



教育部行政紀要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印行

略例

是編依本部總務廳及普通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三司之職掌分爲甲乙丙丁四編
載事實自民國元年四月本部成立之日起至四年十二月止

一每編事類繁簡不同故紀載體例未能一致

一此係臨時編輯之本字句尙多疏誤排比校理容待將來



官
526.92
12708

教育部行政紀要目錄

甲編 (總務) (一)廳司職掌之沿革 (二)臨時教育會議之組織及交議案議決案提議案

(三)頒布法規總表 (四)全國教育統計 (五)編纂事項 (六)審定教科圖書事項 (七)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 (八)教授要目編纂會 (九)捐賞與學褒獎事項 (十)收發文件數目

(十一)元三年度歲出入決算統計表 (十二)各直轄學校推廣建築校舍事項

乙編 (普通教育) (一)視學事項 (二)全國師範校長會議事項 (三)全國高等師範學校事

項 (四)全國師範學校事項 (五)全國中學校事項 (六)全國小學校事項 (七)全國實業

學校事項 (八)甄別京兆小學教員事項 (九)華僑學務事項 (十)籌備義務教育事項

丙編 (專門教育) (一)大學事項 (二)專門學校事項 (三)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四)中央觀象臺事項 (五)留學生事項 (六)各項學術會事項 (七)讀音統一會事項

丁編 (社會教育) (一)圖書館 (京師圖書館) (各省圖書館) (二)通俗圖書館 (京師

通俗圖書館) (各省通俗圖書館) (三)通俗教育講演所 (籌備模範通俗教育講演所)

(京師通俗教育講演所) (各省通俗教育講演所) (四)通俗教育調查事項 (京師通俗教

育調查) (各省通俗教育調查) (五)通俗教育會 (通俗教育研究會) (京師通俗教育會)

(各省通俗教育會) (六)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事項 (七)全國兒童藝術品展覽會事項 (八)

教育部行政紀要目錄

通俗教育各項學校事項 (九)閱報處 (十)巡行文庫

教育部行政紀要甲編 (總務)

廳司職掌之沿革

民國元年四月本部成立初依據南京參議院議決官制暫設參事三人草擬法令承政廳設秘書長一人專司機要及管理本廳事務編纂員四人審查員五人設文書會計統計建築四科科員若干人設普通教育司分五科專門教育司分二科社會教育司分三科每司設司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其暫行職務(甲)承政廳(一)文書科(文牘圖書學校衛生)(二)會計科(出納報告監查預算決算庶務)(三)統計科(調查編譯)(四)建築科(規畫檢驗)(五)編纂處(編輯法令輯譯書報)(六)審查處(審查教科圖書及儀器標本)(乙)普通教育司(一)第一科(幼稚園小學)(二)第二科(中學)(三)第三科(師範高等師範)(四)第四科(普通實業學校實業補習科藝徒學校)(五)第五科(蒙藏回學務)(丙)專門教育司(一)第一科(大學及游學生)(二)第二科(高等專門)(丁)社會教育司(一)第一科(宗教禮俗)(二)第二科(科學美術)(三)第三科(通俗教育)又前清欽天監典禮院事項并於同年五月經國務院議決劃歸本部分屬專門教育社會教育兩司改欽天監爲中央觀象臺嗣因官制變更典禮院改屬內務部是年八月始依修正教育部官制薦任秘書僉事技正并委任主事各職改承政廳爲總務廳設秘書編纂審查三處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增庶務一科將原建築科事項併入)普通教育司仍分設五科惟改第一科掌師範第二科掌小學事項餘均如故專門教育司增第三科專掌

國語統一事項社會教育司以禮俗宗教改隸內務部裁原第一科改設兩科至是年十二月公布本部
分科規程四條規定秘書職掌爲掌管機要典守印信記錄職員之進退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
員事項關於教育會議事項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其總務廳所屬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及編纂審
查兩處普通專門社會教育三司職掌大致仍舊惟將文書科所管學校衛生改隸庶務科普通教育司
第一科增檢定教員及服務事項第三科增盲啞學校及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專門教育司第一科
增博士會及授與學位事項第二科增曆象事項第三科增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及各種學術
會事項社會教育司第一科增博物館圖書館事項二年一月公布視學規程規定視察事項爲教育行
政狀況學校教育狀況學校經濟狀況學校衛生狀況關係學務職員執務狀況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
況暨特命視察事務凡七項並於同年三月公布視學處務細則十九條同年十一月以蒙藏回學務事
簡裁普通教育司第五科公布修正本部分科規程合併編纂審查兩處改爲編審處設編審員若干人
仍分編纂審查兩股辦事此外則規定秘書得兼管本廳各科事務并於所管事務增列關於褒賞一項
又裁撤統計一科將本科職掌歸併文書科辦理其普通教育司第三科則增列特殊教育及縣學務機
關設立變更小學校基本金獎勵小學教員整理私塾五項并將專門教育司第一科所掌博士會事項
改屬第三科增加感化院及惠濟所事項於社會教育司第三科至三年一月復將專門教育司第一科
所掌外國留學生事項改屬第三科主辦此因迭次修正官制本部變更職掌之沿革也至本部各廳司

職員名額初定參事四司長三僉事三十二視學十六主事不得過八十人技正二技士八二年冬修正官制裁參事二僉事十四技正一技士六主事定爲四十二員迨三年七月復因修正官制增設參事一僉事六其餘均無所更易云

臨時教育會議之組織及交議案議決案提議案

本部成立伊始因前清設學宗旨及奏定學堂章程所載各節多有未合首以更定學制爲要圖故有召集臨時教育會議之舉經前總長蔡元培於元年五月以部令公布會議章程九條議事規則七章四十五條並定期開會當時規定議員資格計分四項分別召集

甲項由教育總長延請者爲王劭廉張壽春黃炎培陳毅秦汾伍達莊俞湯爾和顧實陳榘顧瑛劉寶慈
余日章徐炯俞子夷黃立猷葉瀚海清賈豐臻侯鴻鑑沈慶鴻

乙項由各省及蒙藏華僑推舉者江蘇則楊葆恆仇垞福建則劉以鍾吳會禔浙江則錢家治杜子楸山西則張秀升蘭承榮江西則周蔚生蔡漱芳直隸則胡家祺張佐漢奉天則張國琛莫貫恆廣東則林葆恆蕭友梅湖北則李步青高建墉湖南則陳潤霖陸鴻達安徽則常恒芳汪樹德吉林則彭清鷗趙銘新廣西則龔鑑清陸大中雲南則王用予錢用中四川則賈溶彭蘭芳甘肅則鄧宗王烜貴州則易尙廉凌雲陝西則李元鼎劉寶濂河南則王卓午郭景岱山東則許名世鄭錫民黑龍江則馬庶蕃鄭林皋新疆則劉循侏京兆則章桂陞蒙古則貢桑諾爾布西藏則鄂里推蘇華僑則白蘋洲

丙項由直轄學校職員選派者爲北京大學校長嚴復學長夏元璽葉可樑周慕西籙邊高等校長姚錫光法政專門校長邵章高等師範校長陳寶泉工業專門校長洪洛女子師範校長吳鼎昌北京師範校長夏錫祺

丁項由本部咨行各部派出者則有內務部民治司長舒鴻貽農林部農務司長陶昌善工商部礦務司長何燭時陸軍部軍學司長魏宗瀚海軍部軍學司長施作霖

另由本部先期委任部員陳任中爲幹事長白振民程良楷蔡璋賓建極柯興昌吳葆桐爲文牘記錄庶務各科幹事籌備一切於七月十日開會到會議員五十六人投票選舉王劭廉爲議長張壽春爲副議長綜計開會一月會議十九次至八月九日閉會

本部交議案四十七件

- 學校系統案
 - 祀孔子問題案
 - 教育宗旨案
 - 地方教育會議組織法案
 - 師範學校令案
 - 小學校令案
 - 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之規定案
 - 學校職員分職任務規程案
 - 儀式規則案
 - 中學校令案
 - 劃分學校管轄案
 - 學生制服案
 - 中央教育會議組織法案
 - 專門學校暫行計畫案
 - 教員會組織綱要案
 - 國歌案
 -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案
 - 採用註音字母案
 - 實業學校令案
 - 專門學校令案
 - 大學校令案
 - 學校管理規則案
 - 劃分大學區案
- 以上議決二十三件

小學校令施行規則案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案 師範學校規程案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案
教科書審訂辦法案 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案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案 高等師範分區
案 蒙回藏教育計畫案

以上經過討論有審查報告未及再讀案九件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案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案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案 法政專門學校
規程案 美術專門學校規程案 音樂專門學校規程案 實業專門學校規程案 外國語專
門學校規程案 各項實業學校規程案 學校徵收學費案 本部視學規程案 大學校規程
案 留學外國學生規程案 附細則 宣講傳習所規程案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資格案
以上未議案十五件

議員提議案共四十四件

請決定相對的國家主義爲教育方針案 明定教育方針案 確定教育方針以固邦本案
以上併案議決者三件

中小學校教科書宜速審定頒布案 請行軍國民教育議案 劃一各省師範學校程度注重嚴
肅主義爲推廣初等教育立道德教育基礎案 變更中學校辦法案 規定城鎮鄉立小學校教
員薪俸案 維持各省教育會案 實行規律以維學風案 小學校除設立都市內者均以農業

爲必修科案 各種學校職員資格案 國語宜統一先從小學校着手案 關於公立私立學校立案規則案 關於教員檢定規程案 統一國語方法案 改訂師範教育方法案 取締學生規則案 今日教育宜注重軍國民主義案 初級師範增設第二部收容中學畢業生使補習師範學科案 公立學校及幼稚園不得供奉各種宗教偶像及神牌案 改良教育意見案 國語字母案 規定法政學校停止法政速成科法官養成所等案 收聚中學畢業生廣設師範本科第二部於省都會案 各種學校一律設學校園案 改變教育會之組織法案 推廣小學辦法案 圖書館改組系統辦法案 通俗教育草案 巡迴書庫普及方法案 振興初等實業教育案 華僑遠離祖國風土習慣與內地不同其教育事宜應請教育部另定簡明易行章程案 整頓校風案 教育宜先重普通案 各級學校程度劃一案 取締教會學校案 定畢業學位及登庸考試案 軍國民教育辦法案 關於女學校特別管理法案 關於學校職員賞罰案 教員認可令案 小學教員加俸規則及國稅補助之法案 國歌提議案

以上未議者四十一件

所有議決及未議各案均於閉會後由議長王劭廉彙齊報告本部酌加採擇分別核定施行

法規總表

說明 民國成立前清學制多須釐正因於元年夏召集臨時教育會議討論學校制度九月以後陸

續頒布各項法規四年元日奉 申令籌備義務教育旋又奉 交下教育綱要因將各項關係規程分別擬訂修正綜計現在頒布法規百有餘種分類十八列表如左其頒布程式以三年五月公文程式令之變更先後互異具載於下其有修改廢止者亟於備攷欄內詳焉

種類名		目	頒布年月日	頒布程式號數	備	致
本 部 總 務	本部分科規程		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部令第三十五號		
	本部辦事規則	<small>附請假細則 會議細則</small>	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部令第三十六號		
	會計科出納暫行細則		二年三月六日	部令第十二號		
	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令第二十九號		
	本部保存文件規則		二年九月十八日	部令第四十號		
	本部圖書室規則		二年九月十八日	部令第四十一號		
	修正本部分科規程		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部令第五十三號		
	修正本部辦事規則	<small>請假細則 會議細則</small>	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部令第五十五號		
	改正本部辦事規則	三條	三年四月一日	部令第二十號		

學 校 通 則			
教育公報簡章	三年五月二十 五日	部令第三十三號	
教育宗旨	元年九月二日	部令第二號	
學校管理規程	元年九月三日	部令第三號	
學校制服規程	元年九月三日	部令第四號	
學校儀式規程	元年九月三日	部令第五號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元年九月三日	部令第六號	
學校系統	元年九月三日	部令第七號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元年九月二十 九日	部令第十五號	
學生操行成績查核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 五日	部令第十八號	
學生學業成績查核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 五日	部令第十九號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二年八月四日	部令第三十四號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二年十二月十 日	部令第五十六號	

小 學 校	實 業 學 校	中 學	中 學 校
小學校令附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 國民學校令 高等小學校令 預備學校令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實業學校令 實業學校規程 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	中學校令 中學校令施行細則 中學校課程標準	
元年九月二十 八日 四年七月三十 一日 四年七月三十 一日 四年十一月七 日 四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 四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	二年八月四日 二年八月四日 四年九月二十 八日 元年九月二十 八日	元年十二月二 日 二年三月十九 日	
部令第十二號 申令公布 申令公布 申令公布 呈准 呈准	部令第三十五號 部令第三十三號 呈准	部令第十三號 部令第二十八號 部令第十六號	
四年七月三十 一日廢止			

專 門	師 範 學 校
<p>專門學校令</p> <p>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p> <p>法政專門學校規程</p> <p>工業專門學校規程</p> <p>醫學專門學校規程</p> <p>藥學專門學校規程</p>	<p>師範教育令</p> <p>師範學校規程</p> <p>師範學校課程標準</p> <p>高等師範學校規程</p> <p>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p> <p>修正師範學校規程</p>
<p>元年十月二十 二日</p> <p>元年十一月十 四日</p> <p>元年十一月二 日</p> <p>元年十一月十 二日</p> <p>元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p> <p>元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p>	<p>元年九月二十 八日</p> <p>元年十二月十 日</p> <p>二年三月十九 日</p> <p>二年二月二十 四日</p> <p>二年三月二十 七日</p> <p>四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p>
<p>部令第十六號</p> <p>部令第二十四號</p> <p>部令第二十二號</p> <p>部令第二十三號</p> <p>部令第二十五號</p> <p>部令第二十六號</p>	<p>呈准</p> <p>部令第二十七號</p> <p>部令第六號</p> <p>部令第十五號</p> <p>部令第三十四號</p> <p>部令第十四號</p>
	<p>四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廢止</p>

大	校 學	
商船專門學校規程	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	商業專門學校規程
農業專門學校規程	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	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
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	修正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	法政講習所規程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簡章	大學令	大學規程
元年十二月五日	元年十二月六日	元年十二月六日
元年十二月七日	三年七月六日	三年七月六日
三年七月六日	三年七月六日	三年七月二十
三年七月二十	四年七月十四日	四年八月十六日
部令第三十號	部令第三十一號	部令第三十二號
部令第三十三號	部飭第五十九號	部飭第六十號
部飭第六十一號	部飭第六十七號	呈准
呈准	部令第十七號	部令第一號
三年七月二十	八日修正	

學 視			學 教 育 會 及 學 術								
私立大學規程	視學規程	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視學處務細則	視學留部辦事規程	視學室辦事細則	視學公費規則	教育會規程	學術評定會組織令	學術評定會辦事規程	學術評定會事務員職務規程	學術評定會受驗畢業證書細則
二年一月十六日	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年三月二十日	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元年九月六日	三年七月八日	三年八月十二日	三年八月十二日	三年八月十二日
部令第三號	部令第四號	部令第十七號	部令第二十八號	部令第二十七號	部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呈准	部令第八號	申令公布	部飭第二號	部飭第一號	示第一號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廢止									

學 留 外 海	議 會 育 教	會 定 評
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留歐官費學生規約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 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全國師範學校長會議規程 讀音統一會章程 臨時教育會議章程 附會議規則	學術評定會分科評定規程 學術評定會特獎規程 學術評定會除資及停資規程
日三年八月十二日 日三年七月二十日 日三年一月十七日 日三年一月十七日 日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日二年八月二十日	日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日元年十二月一日 日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日三年八月十二日 日三年八月十二日 日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部飭第一百二十一號 部飭第八十七號 部令第四號 部令第三號 部令第六十六號 部令第三十七號	呈准 部令第二十七號	示第二號 示第三號 示第四號 部令第一號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四年八月二十日 四年八月二十日 四年八月二十日 四年八月二十日 四年八月二十日 四年八月二十日	四年八月二十日 四年八月二十日 四年八月二十日 四年八月二十日 四年八月二十日 四年八月二十日

員人學與務學僑華	務學方地生
地方興學人員攷成條例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知事辦學攷成條例	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
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地方學事通則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學務委員會規程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勸學所規程
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三年二月六日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三年七月十七日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三年十月二十日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五年一月八日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申令公布	呈准
申令公布	呈准
呈准	呈准
部令第三十二號	呈准
部令第九號	呈准
部令第五十七號	呈准
三年十月二十日修正	

教		科		書		中央觀象台	
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元年九月十二日	部令第九號	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	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	元年九月十八日	部令第十號	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
審查處辦事規則	二年八月二十日	部令第三十八號	八年停止	編纂處辦事規則	三年八月二十日	部令第三十九號	
修正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部令第八號		編審處規程	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部令第二十九號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三年五月二十日	部令第二十四號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部令第三十五號	
中央觀象台辦事規則	二年九月十八日	部令第四十二號					
頒發曆書條例	二年九月十八日	部令第四十三號					
印曆書條例	二年九月十八日	部令第四十四號					
修正頒發曆書條例	二年十月十八日	部令第四十六號					
							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

圖書館		通俗教育		育教	
圖書館規程	四年十月十八日	呈准	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	四年七月二十日	呈准
通俗圖書館規程	四年十月十八日	呈准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四年十月十八日	呈准
			半日學校規程	三年二月十九日	部令第十一號
			通俗教育講演規程	四年四月十八日	呈准

全國教育統計

教育統計前清學部曾辦理三次至宣統元年爲止本部成立以此項統計亟應繼續辦理爰於三年八月擬具規則及表式呈奉 批准通行遵照依據學年記訖以民國元年八月至二年七月爲第一次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爲第二次兩次圖表同時編製經於四年十二月製成茲彙列兩次所得全國學務狀況爲第一表更分別各省學務狀況爲第二表如左

第一表

事項	第一次	第二次
----	-----	-----

學校數	八七二七二處	一〇八四四八處
學生數	二九三三三三八七人	三六四三二〇六人
畢業生數	一七三二一七人	二二二二二一人
教員數	一二九二九七人	一六四六〇七人
職員數	九八九二九人	一二二一七四人
歲入數	二九六四七〇九八元	三四一七〇八二元
歲出數	二九六六七八三元	三五一五二三六一元
資產數	八三〇四一九九元	九八〇八七一五八元

第二表

省別	事項	學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員數		職員數		歲入數		歲出數		資產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京	兆	二二處	三三處	二二八人	三二八人	二七〇人	三〇〇人	一五五人	三三〇人	一五五人	一五五人	一六八元	二六八元	一八四元	二八四元	一六八元	二八四元
直	隸	二二處	三三處	二二八人	三二八人	二七〇人	三〇〇人	一五五人	三三〇人	一五五人	一五五人	一六八元	二六八元	一八四元	二八四元	一六八元	二八四元

教育部行政紀要甲類(總務)

教育部行政紀要甲編(總務)

奉 天	吉 林	黑 龍 江	山 東	河 南	山 西	江 蘇	安 徽	江 西	福 建	浙 江	湖 北	湖 南	陝 西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或二冊其體例凡分命令部飭法規公牘報告紀載譯述附錄八門計至四年十二月已刊行之冊數
如次

教育部編纂處月刊十冊

教育公報二十二冊

審定教科圖書事項

說明 民國元年四月本部成立以來即設有審查處至二年十二月改編審處分設審查股審查民間所編之教科圖書其已經審定之本登載政府公報公布者共四十九次合四百九十五種茲揭表如左

一國民學校用書

修身 三十種 國文 二十六種 算術 三十四種 手工 四種 圖畫 九種 唱歌

二種 體操 二種 縫紉 一種

以上共一百零八種

二高等小學校用書

修身 十五種 國文 十五種 算術 十六種 本國歷史 十一種 地理 八種 理科

二十二種 手工 三種 圖畫 十一種 唱歌 一種 商業 五種 英語 十八種

以上共一百二十五種

三中學校用書

修身 四種 國文 六種 外國語 三十四種 歷史 十種 地理 四種 數學 二十
八種 博物 二十六種 物理化學 九種 法制經濟 四種 圖畫 五種 家事 二種
園藝 一種 樂歌 三種 體操 三種
以上共一百三十九種

四師範學校用書

國文 二種 論理 四種 心理 一種 教育 六種 哲學 四種 外國語 十九種
歷史 三種 地理 一種 數學 二十種 博物 十五種 物理化學 四種 法制經濟
二種 圖畫 二種 商業 二種 家事 二種 園藝 一種 樂歌 四種 體操 一種
以上共九十三種

五師範講習科用書共二十四種

六商業學校用書共六種

以上總共四百九十五種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

教育部行政紀要甲編(總務)

說明 本會於民國三年夏依據第三十四號部令設立以審查教科書編纂綱要之適法與否爲本旨業於去秋審查完竣計得綱要八種用字表一種如次

- 一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編纂綱要
- 二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編纂綱要
- 三 初等小學國文用字表
- 四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編纂綱要
- 五 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編纂綱要
- 六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編纂綱要
- 七 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編纂綱要
- 八 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編纂綱要
- 九 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編纂綱要

教授要目編纂會

說明 本會於民國三年夏依據第三十五號部令設立編纂各項教授要目以資編訂教科書者之參攷並示學校以施教之正鵠業於去秋一律編竣計分科十七要目五十六種如次

- 一 修身科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修身教授要目 中學 師範 修身教授要目
- 二 國文科 初等小學國文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國文教授要目 中學國文教授要目 師範國文教授要目

三 物理化學科 高等小學理科教授要目 中學 師範 物理化學教授要目

四 博物科 中學 師範 博物教授要目

五 歷史地理科 高等小學中國地理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外國地理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歷史

教授要目 中學 中國地理教授要目 中學 外國地理教授要目 中學 地理通論教授要目

中學 師範 東亞各國史教授要目 中學 師範 西洋歷史教授要目

六外國語科 中學外國語教授要目 師範外國語教授要目

七教育科 師範教育科教授要目

八數學科 初等小學算術教授要目 男子中學算術教授要目 女子中學算術教授要目 男

子師範算術教授要目 女子師範同 男子中學代數教授要目 男子師範女子中學同 男子中學三角教

授要目 男子師範同 男子中學幾何教授要目 男子女子師範同 師範簿記教授要目

九法制經濟科 中學 師範 法制經濟教授要目

十體操科 初等小學體操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體操教授要目 中學 師範 體操教授要目

十一手工科 小學手工教授要目 中學手工教授要目 師範手工教授要目

十二圖畫科 小學圖畫教授要目 中學圖畫教授要目 師範圖畫教授要目

十三農業科 高等小學農業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水產教授要目 師範農業教授要目 女子

中學園藝教授要目 女子師範園藝教授要目

十四商業科 高等小學商業教授要目 師範商業教授要目

十五樂歌科 初等小學樂歌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樂歌教授要目 中學樂歌教授要目 師範

樂歌教授要目

十六家事科 女子中學家事教授要目 女子師範家事教授要目

十七縫紉科 初等小學縫紉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縫紉教授要目 女子中學縫紉教授要目

女子師範縫紉教授要目

捐賞與學褒獎事項

人民捐賞與學在前清時分別奏獎本有定章民國既建舊章多不適用自應另訂獎勵辦法以引起社會之觀感當由本部於民國二年六月擬具褒獎條例並附各等嘉祥褒章執照圖式說明函送前國務院核議嗣經國務會議議決以獎勵與學本屬教育部職權之範圍惟就原案條文酌加修正其公布手續議定由總理署名於同年七月以部令公布規定褒獎辦法係千元以上由部按等給予一二三等金質嘉祥褒章萬元以上呈請特獎其不及千元者由各省行政長官酌給一二三等銀質褒章迨三年十月本部因各省報部援例請獎之案屢有多起前項條例窒礙漏略之處約有數端一現行勳章令無金質之規定部定褒章不應特異二團體捐賞例應給獎不能專限個人三華僑捐賞應一律由部給獎四遺命捐賞與學或捐賞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應予特定獎法五捐賞請獎計算期限改由民國元年起以示限制並經查核前頒條例準以現辦情形酌加修訂增入匾額執照暨褒狀格式呈奉 批令照准通行各在案所有自二年七月以後至四年十二月止業經本部核准給獎各案計發給褒章五百一十

七座褒狀二十八件匾額三十八方特爲分類分等分省列表於下藉資參攷其呈請特獎之案另列表以示區別至各省直接獎給銀質褒章則從略焉

歷年核准褒獎捐賞興學一覽表

褒獎品類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金質一等褒章	五	一三	五五
金質二等褒章	二	八	二八
金質三等褒章	一一	七四	二〇六
銀色一等褒章			二一
銀色二等褒章			一七
銀色三等褒章			六六
一等褒狀			七
二等褒狀			六

核准褒獎捐貨興學分省一覽表

省別	褒章					褒狀			匾額	
	金一等	金二等	金三等	銀一等	銀二等	銀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京兆			一〇							
直隸	四	一	一七							
奉天	二	二	二二					二		
吉林		一	七					一		
黑龍江	三		三					二		三
山東	一八	三	二六							一
河南			六							
核 准 褒 獎 捐 貨 興 學 分 省 一 覽 表										
匾 額										
三 等 褒 狀										
三 六										
一 五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山西
			二	七	七	一〇		一	一	二〇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一四	一
三	一	一	八	四五	七	三七	九	三	五	六〇	二
										六	
				一						五	
				一						五	
一				四	五	三		一		一一	二

收發文件數目

本部收發文件均由文書科編號登記所有民國元年至四年收發文件數目如左表

李凌	湖北	六萬	元	三等嘉禾章		匾額		三年十月
吳馨	江蘇	九萬一千三百一十	元	三等嘉禾章		匾額	一等嘉祥章	三年十一月
陳宣愷	湖北	四萬	元	四等嘉禾章				四年四月
蔡映辰	江蘇	三萬餘	元		褒詞	匾額		四年五月
袁樹勳	湖南	三萬	元		褒詞	匾額		四年六月
蔣德鈞	湖南	二萬一千十二	元	四等嘉禾章				四年七月
蔡承烈	江蘇	十萬八千二百餘	元	三等嘉禾章		匾額	一等嘉祥章	四年十月
黃慶澗	江蘇	二萬一千三百	元	進給三等嘉禾章				四年十二月

年	分	收	文	發	文
民國元年			四二二三		二四七八

民國二年	七一〇二	三七六〇
民國三年	八四〇四	五三四四
民國四年	九二二〇	七五六二

說明

一 統計數均按年度決算編製民國元二三年年度以當年七月至次年六月爲一年度元年度以前本部甫經成立收支無多前已按月造報茲不列入免與年度決算致相混淆

一 表內項目均按各年度核定預算程式編製其中或改辦或歸併或先後互異或彼此重見者各仍其舊俾與年度決算相符惟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一 留學經費年度決算係就本部匯發數開列此外尙有外國銀行借墊之款不能按年度劃清前准審計院咨歸入另案辦理

一 收入決算專就本部及直轄各機關直接收入開列其非直接徵收者概不列入

一 支出決算專就本部及直轄各機關實支之數開列其撥還代墊非正確之支出者概不列入

一 民國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改爲四年下半年度刻十二月份直轄各機關每月計算書尙未趕齊一俟

據報到部再行彙編補列

教育部所管民國元二三年度國家歲入決算統計表

歲入經常門

科目	元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備	致
第一款本部收入	三,四〇一,〇七四	一,五一四,三三〇	一,〇〇〇		
第一項租入	一,二二八,七九四	一,四四八,三三〇	〇	元年度收對海關壬子年地租(六五九,〇九一)五五五,壬子年地租(五五八,七〇三)二年度收對海關壬子年地租(九〇〇,五〇〇)又五五五,癸丑年地租(五四七,七二〇)	
第二項息入	〇	〇	〇	此項息入係當息及股息,前因庫儲部曾請發換福天府遺失該鄂七厘公司股息首入股卷亦未繳息	
第三項圖書費	二,一八三,二六〇	六,一三〇	二,〇〇〇		
第二款本部直轄各處收入	二,三〇六,七五六	四八,八三六,〇〇〇	五四,三三七,〇七三		
第一項北京大學	八,九七五,五三〇	二五,七三五,一九二	三二,一八七,〇六〇		
第二項北京農專	〇	一,四一五,七二五	六,二二一,〇八三	該校係民國三年三月由北京大學農科改辦	
第三項北京法專	六,三三三,五〇〇	一〇,七九九,〇〇〇	四,八五七,六七〇		
第四項北京工專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三,七二一,〇〇〇		

教育部所管民國元二三年度國家歲入決算統計表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元		二		三		備	攷
		決	算	決	算	決	算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第一欸	本部收入	七三,一〇七,四八五	六三,七四,一四八	二五,〇八三,四三五					
第五項	北京 <small>籌邊</small> 高樓	三,三三五,〇〇〇	二,一八四,四三〇	〇				該校自民國三年七月歸併法政專校辦理	
第六項	北京醫專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四五八	二,一四三,〇一〇					
第七項	北京高師	二,二一五,〇八八	二,四五四,四五六	四,三〇二,四一九					
第八項	北京師校	〇	九七,四七〇	三九二,三〇七					
第九項	北京女師	五〇〇,一九〇	五〇九,六七四	七二四,六四五					
第十項	京師 <small>書</small> 館 <small>圖</small>	一一,一六〇	三三,一〇七	四八四,九六二					
第十一項	觀象臺	〇	一九二,四九八	一六一,九〇七					
合	計	二六,四六八,六四三	五〇,三三〇,三四〇	五四,三三九,〇七三					

第一項利息	五六、七二、四九九	四五七、〇三五、五三〇	三三、四三四、六九九	<p>蒙俄通商銀行民國元年度支一九一一年頭一批利息(計六、〇九、〇九九)又一九一二年頭一批利息(計六、〇九、〇九九)又一九一三年頭一批利息共(計一八、〇七、〇九九)元</p> <p>民國元年度由北京大學商學部發行訂借四十萬磅金(計四、四四二、四四二)元及由該部發行訂借四十萬磅金(計四、四四二、四四二)元共(計八、八八四、八八四)元結算財政部教育部兩方簽印有效</p>
第二項長期借款利息	一四四、三三二、〇四〇	一四〇、八四五、〇五〇	八、五二二、九二九	
第三項淨存款利息	一三五、三〇〇	一四三、八三三	八六、〇四〇	
第四項兌換盈餘	八〇八、六九六	二二、八六、七二五		
第五項繳回款	〇	一、六三一、〇〇〇	八、三三〇、八三七	<p>二年度前總長劉恩溥奏存(一、六三三、〇〇〇)三年度前總長劉恩溥奏存(一、四五一、五一六)撥充辦學經費(一、九六八、八〇〇)總項撥款(一、八九〇、五二二)</p>
第二款直轄收入	三六六、〇五三	〇	三、七一九、〇四〇	
第一項北京大學	二八五、六六三	〇	〇	
第二項北京工專	七六、六四〇	〇	〇	
第二項武昌高師	〇	〇	四八九、〇七〇	兌換盈餘及收沒保壽金

第四項北京師校	二五,七五〇	〇	〇	〇	
第五項學術評定委員會	〇	〇	〇	二二,四〇〇〇	收回委員有賀長維韋羅貝伍連德三人未支薪水
合計	七三,四九三,五三八	六三,七四四,一四八	二五,三八二,四九五	三〇,八〇四,五六八	
經常共計	七九,九二六,一八〇	六七,〇九四,四八八	三〇,八〇四,五六八		

教育部所管民國元二二三年國家歲出決算統計表

歲出經常門

科目	元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備	致
第一款本部經費	二七,八〇四,九七三	三三,四六〇,七三六	三八,五二三,九八八		
第一項俸薪	三〇,八〇三,六〇〇	二七,三三〇,三二二	三〇,八九三,二二五		
第二項辦公	一五,九五七,〇四三	二七,五八四,四八〇	一七,三七八,八一四		
第三項雜費	四一,〇四五,二六〇	三二,二二〇,五〇九	一七,七二五,六九六		
第四項學務視察費	〇	五,七七八,〇八〇	一七,三〇二,一六〇		

第五項	查緝審費	0	310,000	8,334,783	
第六項	發隔	0	2,422,655	1,899,410	
第七項	利債金	0	4,126,700	0	借款有利債金一項二年限期列在本部經費項下三年度預算另列一表前次對年度決算均照原預算辦理應照原列
第二項	本部直轄各校經費	六八,五四六,八九〇	八四四,五三三,六八八	九六六,三五八,九二〇	
第一項	北京大學	二八八,〇九七,四八一	二九三,三五九,九九六	三三六,四七三,三二一	
第二項	北京農專校	0	一四七,二五三,三二一	五七,一八一,三六八	該校係民國三年三月由北京大學農科改辦
第三項	北京法專校	1,011,115,361	九六,三九四,三兩六	八三,137,300	
第四項	北京醫專校	一五,二三〇,四八〇	三八,六一,八六三	五五,五五〇,四六七	
第五項	北京工業專校	六四,二六七,六八二	九〇,四四六,三八〇	一一〇,九八三,五九二	
第六項	邊疆高師	四〇,五六六,七六八	三六,九五六,三七八	〇	該校自三年七月起歸併法政專校辦理
第七項	八旗高師校	1,〇五三,六八三	0	0	該校於元年八月停辦
第八項	北京高師校	1〇五,〇四九,七七二	1五〇,九〇五,八二三	一七三,九三六,二八五	

教育部行政紀要甲種(總務)

教育部行政紀要甲編(總務)

第九項	武昌高師校	0	三四,四八四,一〇六	五三,六四〇,五三三	該校於二年七月開辦所有經費向由本部支放 自民國三年二月起改由湖北財政廳支撥
第十項	北京師範	三三,八二三,八九九	四二,一三四,六六一	四三,九三二,二七一	
第十項	北京女子師範	三〇,三五一,七三四	四四,五二一,七四一	五三,四六七,八〇三	
第三款	本部分設機關經費	九四,〇八一,三八一	九四,四一九,三三五	九七,六五九,九九七	
第一項	讀音統一會	一,六三〇,三六一	三〇〇,〇〇〇	0	
第二項	中央學會	三三〇,二四七	一一三,七二六	0	
第三項	中央觀象臺	二七,九一四,四四〇	三三,八七六,六六八	三九,五三三,九六〇	
第四項	京師圖書館	二二,七二四,四五四	一一,三三三,一七〇	七,九九八,四三三	
第五項	歷史博物館	六,六二二,五〇〇	七,九八六,七〇〇	七,七五三,九〇〇	
第六項	京師通俗圖書館	0	二,六三〇,三六七	五,四九四,二六五	
第七項	京師學務局	三二,八七六,〇四三	三四,三三四,六五〇	三四,四七九,四五〇	
第八項	青島學務總稽查	六,三六〇,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通俗教育調查會	108,110	0	0	該處於二年七月裁撤
第十項 分科大學工程處	六五〇六,一三七	四〇四〇,四四四	〇	〇
第四款 本部派往外國留學生經費	九三,〇四七,五四一	一二六,五一五,八一四	一五〇,五四五,六七四	留學經費各年度支費不止此數，其價值之其數，外其由本部撥款四七萬餘元，其用途之不明，不能按年度，隨時監督，請將對入方案整理。
第五款 補助經費	二,三七七,一四九	三四九七二,八六五	三三八,三六,一九〇	
第一項 北京地方學發補助費	二二〇,四,五三〇,九六九	三三三,一七三,八六五	三三〇,九九一,四一〇	
第二項 青島特別學校補助費	四,八六六,一八〇	〇	五,四三四,七八〇	
第三項 各種學務會補助費	11,803,000	1,810,000	1,900,000	
第六款 借債金本	〇	〇	九,五四〇,二五六	說明見本部經費第七項
第七款 學術評定委員會	〇	〇	二,三三二,七六六	該會於三年七月開辦
第八款 祭祀費	〇	〇	二,八九一,七七〇	
合計	一,三五九,二七九,八四一	一,七〇五,〇四三,三五八一	一,九六二,三三〇,五八三	

教育部所管中華民國元二二三年度國家歲出決算統計表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元 年		二 年		三 年		備 攷
	決	算	決	算	決	算	
第一款本部經費	一五,九八五,五四四	一五,九八五,五四四	一,三五〇,三五七	一,三五〇,三五七	〇	〇	
第一項 文廟工程處	九,九五三,四四一	九,九五三,四四一	一,三五〇,三五七	一,三五〇,三五七	〇	〇	
第二項 臨時教育會費	三,六五〇,六八三	三,六五〇,六八三	〇	〇	〇	〇	
第三項 夏期講習會費	四,五七,四〇〇	四,五七,四〇〇	〇	〇	〇	〇	
第四項 雜支	一,九二四,〇〇〇	一,九二四,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款本部直轄各校經費	一四,〇〇,三八八元	一四,〇〇,三八八元	二元,七九七,五六二	二元,七九七,五六二	三〇,八四二,三三二	三〇,八四二,三三二	
第一項 大學	四四,五七三,三九九	四四,五七三,三九九	一〇,七三三,〇三〇	一〇,七三三,〇三〇	〇	〇	
第二項 北京農業專校	〇	〇	八四七,六七七	八四七,六七七	〇	〇	
第三項 北京醫學專校	三三,六四四,一七七	三三,六四四,一七七	三,四七三,五四〇	三,四七三,五四〇	八四六,一〇〇	八四六,一〇〇	
第四項 北京工業專校	二八,七七五,四二〇	二八,七七五,四二〇	五,二四一,五四〇	五,二四一,五四〇	一六,三三四,四二〇	一六,三三四,四二〇	

第五項	高等邊校	三,五七,五五七	0	0	0
第六項	北京師高	二,三五,二六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
第七項	武昌師高	五,一四一,九八六	八二〇,一四〇	七,三九,六二二	〇
第八項	北京師範	七,四四,七〇〇	〇	〇	〇
第九項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〇	一,六四一,六五五	二七二,一〇〇	〇
第三款	本部分設機關經費	一六,八六二,六四八	二,五八三,三七五	〇	〇
第一項	中央觀象臺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五三二,一七五	〇	〇
第二項	京師圖書館	二,二六一,五三六	六,一,一〇〇	〇	〇
第三項	歷史博物館	四九五,七四八	〇	〇	〇
第四項	國語統一會	八,〇七〇,一三〇	〇	〇	〇
第五項	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第六項	美術調查處	七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教育部行政紀要甲編(總務)

第七項	通俗圖書館	二,五八五,三三四	0	0	0	
第四款	外國留學生經費	11,100,000	0	0	0	
第五款	調查經費	二,二五七,050	0	0	0	
第六款	獎勵費	1,000,000	0	0	0	
第七款	派員赴與萬國大會費	0	1,779,350	0	0	
第八款	北京大學補助費	0	7,000,000	0	0	此項補助費係從前國務院北京大學經費北洋大學撥理于二年十月發給該校補助費
合計		1,786,436,081	四,351,016,644	三,018,442,131		
經常臨時共計		1,537,711,975	1,747,554,021	1,993,628,15		

教育部直轄學校推廣建築校舍概說表附後

教育部直轄學校之校址有就原有校舍改組者有就接收他校改組者其中或增設專科或擴充班級校舍因之不敷間有校舍不適衛生及不便管理者均於教育進行有影響焉故酌量情形就地增築者有之就原處改築者有之自民國元年至四年除農業專門學校係民國三年二月由農科大學改組武昌高等師範學校係民國二年九月開辦女子師範學校房屋悉仍其舊外統計各校增築者共二百

八十二間改築者共三百六十六間其經費爲十九萬零六百二十五元然因房屋之用途不齊面積之大小不等經費之多寡不一建築之年月不同不有細表條析而縷分之何以圖稽考之便耶故特製此表以便稽考並可了然於建築進行之狀況也

教育部直轄學校推廣建築校舍表 民國四年止

校名	所在地	某項用室	平房 樓房	中式 西式	面積 平方丈	積 間數	建築費 元	建築日期 年 月	備 攷
北京大學校	馬神廟街	理工科教室	樓	西	九	五六	二五三七五元	四	係就本校原有理工科宿舍拆去改築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西城胡同	講堂	同	同	三	一〇	一六二五三	同	係就原有房屋改築
同	同	教員休息室及應接室	平	中	一〇	三六	二六九	同	同
同	同	學校園	同	同	五	四〇	四七七	同	同但該學校園係在太僕寺街
同	同	學生寢室	樓	西	一〇	三六	三七七	同	同
同	同	圖書閱覽室	同	同	二	八	三四七	同	同
同	同	教員室	平	中	六	一〇	一五	二	同
同	同	操場			九	四	三〇	同	該操場係就空地建築式爲圓式但操場係在太僕寺街

師範高等學校	同	同	同	同	北京專門學校	北京專門學校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琉璃廠原旬	同	同	同	同	後孫公園	西城花城翠街	西城花城翠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辦公室	鍋爐房	病房	診察室	實習等室	教室	紡織工場	禮堂及學生寢室	講堂	講書室及圖書室	講書室及圖書室	講書室及圖書室	辦公室	辦公室
樓	同	平	樓	平	樓	平	樓	同	樓	同	同	平	平
同		中	西	中	同	西	西及中	同	同	同	西	中	中
二〇	四	八	五〇	五五	五五	二七四	二五〇	一八	一九	三	二	二	二
一八(同)	〇七(同)	〇七(同)	〇七(同)	〇二(同)	〇二(同)	〇〇(同)	〇六(同)	九	〇〇(同)	〇八(同)	一七(同)	一七(同)	一七(同)
一〇一〇五七〇	一二四一〇	四九八五〇	二八三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三一五七四三	九三〇〇〇〇	三三五三五	一	二	二	二	一〇七	一〇七
三						同	四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八	二	五	九	七	四	四	四
係就該校門前空地建築	係在該校西北角空地建築	同	亦係清室私產於光緒二十九年建築本部於民國四年三月出資購買設給該校	同	此項房屋係本部於民國元年九月出資向清室購買設給該校作為校舍之用建築時係光緒三十年	該工場係在校內偏西空地建築	同	同	同	同	同	係就原有房屋改築	係就原有房屋改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食 堂	浴室 水鑄房	辦公室	浴室	化學藥品 存儲室	校役 住室	事務員 寢室	校役 住室	歷史地 理部 辦公室	盥 漱室	食 堂	事務員 寢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	
八	四	一八	二六	一八	三	三	二	三	七	七	一	
〇三	一四	八三	五	四	九	六	元	六	六	三	六	
一	一	三	二四	一	三	四	一	一	九	一	三	
一五	七	四八	八九	三九	九	一三	四	四〇	五七	一五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八	同	同	同	五	五	十	同	十	九	八	三	
係就該校原有博物部主任 寢室改建	係就該校浴室相近空地增 築	係就該校原有辦公室房屋 移拆門前空地改建	係就該校原有辦公室移拆 空地建築	係就校內空地建築	係就該校原有儲藏室移拆 空地建築	同	係就空地建築	係就該校分教場空地建築	係就原有浴室改建	係就原有食堂相連之空地 建築	係就該校空地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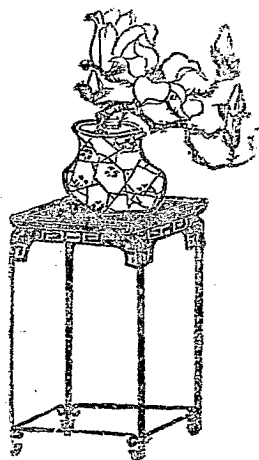
教育部行政紀要甲類(總務)

教育部行政紀要甲種(總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員室	同號房	附屬高小國民學校教室	教室	同室	同室	附屬中學學生閱報室	廁所	教室	號房	廚役住室	講義室	事務員寢室
同	平	樓	平		同	同	平	樓	同	同	同	同
同	中	同	西		西	中	西	西	同	同	同	同
三	二	五	五		二		五	三	六	四	八	四
四	〇〇	〇六	二六	二	三	七	九	九	四	八	五	九
三	二	八	二		一	一	八	三	三	三	七	三
二一〇	三三〇	四二〇〇	九	四	六	二五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三	二	三	四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八	六	八	九	六	同	三	十	同	九	同	同
			係就職員宿舍六間拆去隔窗改築二間	係就樂歌教室前空地接續增築	係就原有宿舍兩間開通改作一間	係就校內空地建築	係就校內原有辦公室拆去建築	係就該校門前空地建築	係就廚房相近空地增築	同	同	係就校內空地建築



北京師範學校	同	同	同	同
祖家街	同	同	同	同
部學附校校舍第二民	同 天操場	男 同 廁 所	接 同 待 室	事 同 務 室
同	同	司	同	同
西	同	同	同	同
四七	三六	五	二	一
八六	〇〇	〇二	〇九	〇〇
九五九五	一〇〇〇	四二四	三一九	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同	同	九	同
工業學校操場建築				



教育部行政紀要乙編(普通教育)

視學事項

(一)概說

自清立學部有視學官之設後雖改闕爲差官制更變然以部員出視各省學務嘗再見於光宣之交其時提學使由部請簡位副三司雖受成於督撫而部中固得以其職權進退之即地方州縣亦得視其學務良窳以爲殿最是以大小相維中外一貫有指臂之聯無秦越之視其學制臧否固不必言要其有勵行中央政策之力而無所於歧其陳蹟可親也民國鼎革各省始自爲風氣中央無可稽督又一切章制未頒各學校之興廢豪者得因利乘便肆行其私教育部於元年四月成立首從事於釐正系統各學校令即於其秋次第頒布初次官制定視學十二人於是制規程分區域二年四月乃分遣出發各以部員一人佐之迨其歸也部中乃得據各報告以糾正而令改焉其年十月官制修正更增視學爲十六人以視察之要不徒在舉地方學校諸形式而繩之以部章尤須以教育行政各事宜使適合於各地方教育之現狀故視學於其出也負巡察指導之責於其居也即不能無研究攷証之資於是乃有視學留部辦事章程之制定而視學處既設駐處專員於每星期復有視學會議蓋非僅以均勞逸免素餐而已夫自畫一教育之論十九稞中葉即唱導於歐洲而法蘭西學制乃斬然露頭角張之者恒謂其教育總長端居巴黎一室任叩以全國小學之習何科目可以立時知之教育家雖詆其過於拘束形式然日本明治

中國嘗以之收學制整齊之效矣改革以來百舉具廢學校幸有存者將不免有人自教育家自學之嫌不有人焉以爲部中耳目之寄又烏覩所謂顛若者乎雖行政經費持於所司定期視察之舉未遑多行要自設有視學以來四年於茲其事無難攻見爲最而錄之亦得失之鏡也至若各專門大學校之以僉主事等視察與各外人在京所設之學校視察或非以視學專員往或爲視學規程所未有然均之視學事也故以類相從俾便觀覽云。

(二)分區視察教育事項

國家教育務在統一尤必於各省教育之現狀周知詳察而後綜覈名實救弊改良乃能收一致進行之效此本部所以有分區視察之規定也計全國視學區域凡分爲八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爲第一區山東河南山西爲第二區江蘇安徽浙江爲第三區湖南湖北江西爲第四區四川陝西爲第五區甘肅新疆爲第六區福建廣東廣西爲第七區雲南貴州爲第八區自民國二年春開始即派遣視學及協同視察等分赴各省督催學務並調查接洽一切爲整理之準備計當時視學所至之地除第六區以路途遼遠暫緩派遣外第一區則派視學張道僉事陳清震前往第二區則派視學胡豫虞銘新前往第三區則派視學伍崇學主事李寶圭前往第四區則派視學曾載幃主事粟伯隆前往第五區則派視學楊乃康主事吳思訓前往第七區則派視學林錫光主事常國憲前往第八區則派視學張鼎荃主事趙楨前往指定分查各省教育行政普通學校教育省縣教育經費學校衛生學務各職員執務勤惰狀況及社會

教育設施計畫等對於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湖南陝西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十二省則兼查大學專門各校教育及派遣東西洋留學事宜自春迄秋略歷要邑雖以限期過促於各該省教育狀況未能窺厥全豹然自是以後各省於本部各種法令真意之所在均能逐漸了解一致奉行即本部對於外省各種實在情形亦瞭如指掌所有各項施政方針均漸有把握至當時各該視學在外省整理學務並回京後報部核辦之件爲數尤夥悉詳見於改進事項

(三) 臨時視察特別事項

視學出外視察本分定期與臨時二種定期視察各分區域已如上篇所述至於臨時遣派則大半因有特別事宜或以某項學校辦理不善恐滋流弊不能不加意攷核用資整頓或以某項學校需用孔急有待擴充不能不先事籌商以圖施設從前所說如二年三月派僉事王家駒視察天津私立女子法政學校十月派僉事王家駒張謹等視察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等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及私立大學十二月派僉事齊宗頤謝冰主事莊恩祥楊維新等視察本京私立各學校三年正月派僉事洪達張謹視學王家駒主事錢稻孫等視察北京私立大學及中央法政學校二月派僉事謝冰視學齊宗頤主事王嘉榘維新胡朝梁等視察京師私立各學校派視學張宗祥汪森寶等視察上海中國公學三月派僉事程良楷視學虞銘新等視察直隸河南湖南湖北等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及各私立大學六月派視學王孝緝齊宗頤主事王嘉榘視察私立中央法政學校私立化石橋法政學校四年二月派視學虞銘

新視察直隸專門各學校三月派僉事程良楷視察私立新華商業專門學校是也從後所說如二年六月派司長袁希濤視察湖北師範學校並籌備改爲國立高等師範十一月派視學袁希濤視察直隸河南高等師範並赴山西陝西查勘高等師範設立地點三年三月派僉事談錫恩視學張澶等視察河南高等師範學校四年一月派秘書畢惠康調查武漢大學籌備事宜十月派視學張繼賻錢家治等視察江西江蘇教育事宜是也至有各區視學按期出發而京內視察獨付闕如因而遣派者則有元年十二月派僉事謝冰主事楊乃康張澶等視察京師各中學校主事孫鼎烜吳思訓胡庸誥胡豫等視察京師各小學校二年六月派僉事陳懋治主事陳榮鏡伍作楫孫鼎烜胡庸誥等視察京師各中小學校七月派主事張文廉視察京師藝徒學堂十二月派視學伍崇學虞銘新楊乃康彭守正等視察京師各中小學校有分區視學逾期未派而地方學務應予抽查因而遣派者則有三年十一月派僉事范鴻泰視察浙江福建廣東等省視學楊乃康視察湖北陝西等省視學王孝緝視察安徽江蘇江西等省視學錢家治視察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主事羅會垣視察山東山西河南等省他如二年四月派僉事張謹視察青島特別高等學校三年五月派視學袁希濤張澶伍崇學錢家治齊宗頤朱炎等攷查京內各項外人設立學校十一月派視學張澶調查湖北法律專修學校畢業事宜則因有特別事項臨時發生因而特命視察也其有地方僻遠未經派人適有相當人員可以委託如四年六月委託分部任用人員牛獻周攷察歸綏地方教育狀況四年七月委託劉章樞攷察新疆甘肅地方教育狀況此項調查祇爲因便

起見本無一定辦法實爲例外云

(四)視察後改進事宜

視學視察所及對於主管者固得以發表意見而於本部尤宜有隨時報告之職務大概每至一處巡視各學校及教育各機關有辦理不合除隨時指陳外其或事涉重大無不面商或函請該省行政長官條列利弊附以意見俾便更張事蹟繁瑣不能具錄惟部中根據報告予以施行案牘具在可攷而詳茲撮其大者分別而類次焉振興教育本爲自治團體應辦之事項民國初元秩序未復地方學務凡百墮弛視學張滄等據以報告於是遂有自治會未成立之處地方學務補救辦法通咨各省改革以來各地濫辦法政學校實業及中等各學校學生紛紛轉學幾案學系視學林錫光等據以報告於是遂有勵行學生入學轉學辦法通咨各省各種教科關係美育者惟圖畫音樂文學三者爲最要此外如手工一科於養成實用能力亦不可少各省小學校對於圖畫音樂手工三科均不注意國文教授尤鮮合法視學楊乃康等據以報告於是遂有嚴飭師範及小學校注重國文手工圖畫音樂各辦法通咨各省又各省教育行政機關頒布單行條例有未經本部認可即予施行者核與部頒各項規章間相牴觸據視學楊乃康報告通咨各省嗣後如有此項單行條例頒布須先行報部認可方能發生効力用昭鄭重他如視學伍崇學等陳述整理安徽省立師範學校及安慶六縣公立中學校意見視學曾載幃等陳述整理湖北省小學校意見視學楊乃康等陳述整理陝西省立師範學校並中小學校意見視學虞銘新等陳述整理

山東教育並維持學校經費意見視學張鼎荃等陳述籌設貴州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及取締雲南貴州兩省教員沾染煙癮意見視學袁希濤陳述整理河南高等師範學校意見僉事談錫恩視學張渲陳述會攷河南高師豫科升學試驗意見視學王孝緝陳述整理安徽中學及甲種農業學校各意見視學楊乃康陳述整理湖北省立甲種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及籌備小學經費各意見臨時視察僉事范鴻泰陳述整理廣東師範中小各學校教科書又整理福建師範中學及實業教育各意見臨時視察主事羅會坦陳述整理河南中學實業教育又整理山西實業教育各意見均經先後分別咨行各該省查照辦理至京師各中小學校迭經視察其應注意整理改良之點如關於管理訓練事項關於教授事項關於學業成績攷查事項並籌設師範講習所以爲小學教員補習之地均經先後令行學務局轉飭各該校切實遵行此改進事項之關於普通教育者也各種專門學校規程雖經頒布而各省限於財力設立仍未完全因此每次視察結果除廣東省私立醫學專門學校經僉事范鴻泰報告辦理尙合准予備案湖南省私立外國語專門學校經僉事程良楷等報告程度稍低改爲講習所外其餘以法政各校爲多數計北京一處經僉事洪遠張謹王家駒主事錢稻孫等視察予以認可者有私立北京中華大學私立北京民國大學私立北京明德大學私立中國公學大學部經僉事謝冰視學齊宗頤主事王嘉渠等視察予以備案者有私立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不予備案者有私立豫人法政專門學校私立京師法政專門學校令其停辦者有私立女子法政專門學校直隸一省經僉事程良楷視察予以認可者有北洋法政

專門學校予以備案者有直隸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令其歸併者有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江蘇一省經視學張宗祥汪森寶等視察予以認可者有吳淞中國公學經僉事王家駒張謹等視察予以認可者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予以備案者有私立江蘇法政專門學校不予備案者有私立鎮江法政專門學校令其停辦者有私立南京大學私立上海民國法政大學私立南京民國法政大學私立南京民國大學改為專門學校者有私立上海神州大學河南一省經僉事程良楷視察予以認可者有公立第一法政專門學校令其歸併者有公立第二法政專門學校及公立法律專門學校令其停辦者有私立大梁法政專門學校山東一省經主事羅會垣視察令其停辦者有私立山左法政專門學校湖北一省經視學楊乃康視察予以認可者有私立武昌中華大學又經僉事程良楷視學虞銘新等視察予以備案者有豆腐巷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不予備案者有江漢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大貢院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整頓後再予立案者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令其停辦者有公立法律專門學校湖南一省經僉事程良楷視察予以備案者有私立第二法政專門學校私立羣治法政專門學校不予備案者有私立湖南大學私立第一法政專門學校私立湖湘法政專門學校私立愛國法政專門學校私立經國法政專門學校私立新民法政專門學校令其歸併者有公立法律專門學校整頓後再予立案者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令其停辦者有私立羣治法政專門學校廣東一省經視學林錫光主事常國憲等視察予以認可者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不予備案者有私立廣東法政專門學校私立粵東法政專門學校私立嶺南法政專

門學校私立國民法政專門學校私立宏治法政專門學校福建一省經視學林錫光主事常國憲等視察予以認可者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烏石山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不予備案者有私立尙賓法政專門學校私立全閩法政專門學校私立開智法政專門學校浙江一省經僉事王家駒張謹等視察予以認可者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令其停辦者有私立共和法政專門學校安徽一省經僉事王家駒張謹等視察令其改爲專門學校者有江淮大學不予備案者有私立安徽法律專門學校私立國民法政專門學校江西一省經僉事王家駒張謹等視察令其整頓者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令其歸併者有公立法律專門學校予以備案者有私立豫章法政專門學校私立江西法政專門學校不予備案者有私立章貢法政專門學校私立贛省法政專門學校廣西一省經視學林錫光主事常國憲等視察予以認可者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陝西一省經視學楊乃康等視察令其改爲專門學校者有西北大學四川一省經視學楊乃康等視察予以備案者有私立岷江法政專門學校私立志成法政專門學校私立益都法政專門學校不予備案者有四川大學四川公學私立海會寺紅布街上陞街汪九曲祠全川兩廣等法政專門學校此改進事宜之關於專門教育者也至於社會教育事目至爲繁多各省興辦方在萌芽時代故視察所及均以提倡勸導爲主義其關於通俗講演稿本改良戲曲等迭經視學等彙集送部予以審核或許其繼續編輯或令其逐漸擴充條目繁細茲不備錄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事項

(一) 招集師範校長會議之主旨及辦法

本部以師範學校爲小學教員所自出故欲統一全國教育必自師範學校着手較易收提綱挈領之效而各省之原有師範學校爲數實繁雖迭經本部頒定規程派員視察於各校現狀固可得其大概而核閱視察報告各師校宗旨不一辦法歧出精神上尙未歸於一致教授或詳於教材略於教法或趨重形式而絕鮮實用訓練或干涉過度而減其自動能力或放任太過而殊乏嚴肅精神其尤甚者一遇變故但期激動學生之感情而不能訓練其意志以至相率爲一闕之舉動而軼出教育之正軌者往往而有諸如此類整理宜亟計惟有招集各該校校長來京面加討論庶本部於該校平時施教之旨得以詳悉諮詢而各該校長以互相討論亦得相觀而善之益此本部招集師範校長會議之主旨也本部既將召集全國師範校長會議緣由呈請奉 批施行以非利用暑假期間恐各校長妨廢校務故定八月十日爲舉行會議之期又以會期延長恐各校長開學時不能返校故會議以兩星期爲限公立師校校長赴會旅費准以公費支給以示體恤校長蒞會時責令各陳報告書藉資攷覈本部除督令主管司籌備會事外並派視學張繼煦主事陳榮鏡高丕基周開鑿爲幹事專辦一切會務派參事許壽裳司長伍崇學僉事張邦華視學張繼煦爲出席委員備爲解釋教育法令暨說明諮詢事項用照鄭重指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陳寶泉爲會議主席主持會務酌定會議規則二十三條以資遵守會議時本部提出諮詢案六件派部員出席說明理由由各會員公同討論逐一答覆又以關於此後應行教育政策有非

會場所能詳言者由本部總長逐日傳見各校長面諭宣布宗旨會務既竣彙錄公牘議案刊印會議錄以供閱覽並由部選擇議案之見諸行事者分別核定施行以圖師範教育之改進此本部招集全國師範校長會議之辦法也

(二)會議事項

全國師範學校校長之招集自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訖二十八日止爲期兩週會員與會者百有四人會議歷十有一次計本部諮詢案六各該會員建議案十有四所有諮詢案除第二案關係讀經方法問題本部於修正師範學校規程時業經規定要旨公布在案第四案關係國文教材之選擇應由各該校組織國文教授研究會詳擬答覆外其由本會交付審查者均經審查完竣其有未付審查者作爲個人意見附列簡末合之往來文電輯爲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錄一冊由部咨送各省轉給各師範學校以備觀覽而資研究焉

附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錄一冊

(三)本部採擇議決案之辦法

本部爲統一師範教育起見於去歲八月特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凡諮詢建議各案除已一律刊登會議錄外復由本部分別詳核間有偏重理論而事實上未能遽行者亦有關於一二省之特別情形而不能概之於他省者又有關於變更法令等項本部於修正師範規程時已經採入者均經刪節特就切合

事理各條重加甄采於一條之中或存甲項而去乙項一項之中辭意有未妥者亦復稍加訂正釐爲八篇刊爲教育部採錄全國師範校長會議案一帙並由本部通咨各省轉飭各師範學校切實奉行期於改良精進之中藉收整齊劃一之效焉

附教育部採錄全國師範會議案

全國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概說

高等師範學校爲師範及中學教員所自出整頓經營尤屬當務之急查前清學部時會定名爲優級師範學堂僅於京師設立一所餘皆責成各省自行籌辦然省各一校勉強成立而經費支絀辦法參差設備教科均不完善卒業學生雖不乏人其實能勝師範及中學教員之任者尙不多觀教育前途至爲可慮洎本部成立後改稱今名釐訂規程定爲國立並審度全國情形酌設六校一北京二武昌三南京四廣州五成都六西北或東三省分其前清舊有之各校在應設地點之內者則逐一接收歸部直轄其不在內者則暫以國款維持俟舊生畢業後即行停辦以便結束如此通籌全局切實進行應於培養師資之中可收一道同風之效惟近年以來國庫奇絀達於極點根本計劃莫資展布故已成立者僅北京武昌兩校其餘四校未能設置而各省高等師範之存在者尙有直隸南京四川山東湖南廣東河南江西等省共計八校今將各校現有學生人數及畢業學生人數並經費概數分別列表於左

直轄高等師範學校一覽表 民國四年度

名稱	在 校 學 生		師範	總計	畢業學生	經費概數備 攷				
	預 科	本 科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班數 三	人數 一六二	別部學年數 英二三 語二三 史三 地三 理化三三 物三	科別 國文 圖手	專修科 四四	專攻科 一三七	教成所 四五	五五二	一〇三	三三六〇元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二	八〇	史地 二四二	一九七						一一六〇〇
			物博 二二三							
			英語 二二七							
			物博 二二三							
			理數 二二五							

各省高等師範學校一覽表 民國四年度

名稱	在校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經費概數備	攷
	預科	本科			
直隸高等師範學校	班數 人數	部別 學年 人數 科別 人數	總計	經費概數備	攷
	地史	三二〇 體操 五〇 二六四	六 一 二 一 四 〇	該校附有師範本科學生 九八人統計三六二人	
	博物	三一九 圖手 五〇			
	英語	二四〇			
	國語	二五二			
	文	二二三			
	理化	三三二			
	理化	三一九	一 一 五 三 六 〇 〇 〇		
	博物	三二〇			
	英語	二二三			
	地史	六〇	三 三 二 四 〇 〇 〇		
河南高等師範學校					
山東高等師範學校					

教育部行政紀要乙編(普通教育)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江西南等		四川高等		湖南高等		南京高等	
								二八三	
物理	理數	地史	語英	理數	文國	語英	物博	理數	語英
三二〇	三一八	三三四	三二六	一四〇	一四三	一三七	二三八	二二七史學五九	一三三文學八三三三九
									圖書二七二一〇
			一一八			二二〇			七一八五九五二
						一五七一九一四			四三二〇〇
			三四〇〇〇						

也現在全國師範除直轄二校外各省報部有案者約計一百四十一所就中比較以江蘇奉天爲多浙
 江湖南四川廣東雲南次之直隸山東河南山西江西安徽湖北吉林又次之黑龍江陝西福建甘肅廣
 西貴州爲少新疆獨無現有學生數以江蘇奉天湖南爲多四川爲少畢業人數以山東直隸爲多奉吉
 爲少至於經費以江蘇直隸浙江爲裕以廣東江西爲絀此校數學生數及經費之大概也若夫辦理成
 績江蘇直隸浙江湖南較有可觀奉天設校雖多然強半與中學合併編級不完設備亦簡其他邊陲各
 省尙正在籌畫改良期間惟查近三年成案各省對於師範均能知所注重業經規定地點及校數次第
 籌辦力圖進行計省立各校多在民國二三年成立豫算畢業人數目前當可敷用特至義務教育實施
 時期各地小學大加推廣尙不能無師資缺乏之虞現正亟圖擴充以資應用凡此皆本部歷年辦理師
 範之實在情形也茲分項列表於左

直轄師範學校一覽表 民國四年度

名	稱	在校學生數		總計畢業學生數	經費概數備	致
		預科本	科講習科			
北京師範學校		八〇	九六	六〇三三六	一三六一一六二	元該校計預科二班本科二三四年級各一班及講習科一班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四〇一四七	三七二三四	一〇六八二〇四	該校計預科一班本科一三四年級各一班及講習科一班	

各省師範學校一覽表 民國四年度

省別	校		數現有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經費		概數		備	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直隸	四	二	九〇九	二八四	三三九	四六	一四八	二五五	六一四	九六		
奉天	一四	三	〇九五	四三八	四三	二七	一七三	三一七	三三八	二〇		
吉林	四	一	五二二	二九二	三〇		八八七	四六二	七三三	〇		
黑龍江	二	一	三一〇	一〇〇	五一	三九	五九一	一六〇	一五二	三〇		
山東	四	三	八九七	三六四	三四七	五六	一〇〇〇	〇〇三	三〇〇	〇		
山西	四	二	八五七	二五五	二七	一六	八四三	〇〇二	一〇〇〇	〇		
河南	五	一	五一六	九六	二二		八九一	二九	一三三	六九		
陝西	二	一	四三二	四六			五六七	八四	一四九	七六		
甘肅	一	一	一二八	二〇	二二〇		二〇六	五四	一五〇	〇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一	七	二	七	二	八	四	三	四	五	六	一二
	一一四〇	三三一	二五一六	二二七	一九八八	六一四二	一七四七	一五八三	二四七四	四二〇一	四二二六
二四五	一一二七		六九二二	一四二六	四一六八	九七三六	一一三四	九〇二五	二〇九九	三二一七	三八六二
	三三四	三六	二二六	〇	二六八	二五一	〇七		五三	七九	二〇六
五六	四八		一一	一〇				一〇			二九
	一八三八	一九八〇	七八五四	五九七六	八四一〇	一五二七	八五三四	五九〇一	六八〇五	一六〇五	二八六三
二四〇〇	六四二七		七六二〇	九六七三	五三八〇	四四〇四	二〇八八	一〇〇〇	三二〇五	二四三七	三八〇五
	七一九一									七四〇	七八七五

京兆	一	八〇	一三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女子師範一校即私立 尚義女子師範學校
熱河	一	四七		七三〇		
總計	一四一	一二一三七	三四六二	二五六八三四八		

全國師範講習所概況

師範講習所之設始於民國二年第三十六號部令時因各省師範學校建設無多而小學教員需人正亟特兼籌一速成之法通行各省飭令各縣參照師範教育令中之小學教員講習科辦法設立小學教員講習所或一縣或聯合數縣酌量情形分別設立以縣經費濟用迄四年七月奉 申令公布國民學校令本部當遵令將初等小學改為國民學校隨即通咨各省並此小學教員講習所名稱一律改為師範講習所以歸畫一計自創設此項講習所以來由各行政長官擬定規程陸續咨報到部者約十餘省惟查各省辦理情形切實審慎者固多而敷衍從事者亦屬不乏本部近又提出三大要項分咨各行政區域敦促進行一慎擇主任二嚴重招生三指定實地練習一所注意單級教授及訓育各節並寬定練習時間以期熟習限每年終將各該所辦理概況經費概數職教員履歷講習生畢業人數報部備案以資攷核云

全國中學事項

教育部行政紀要乙編(普通教育)

概說

中學校以充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於德育智育體育三者須平均發達使其預備有素將來升入專門大學不致有扞格之虞即出而問世亦能獨立自營生活爲社會中堅之人物前清末年分中學爲文實二科於普通教育之旨不盡相符推行亦多窒礙民國成立首廢此制前清中學五年畢業於我國社會經濟狀況亦不相合縮減爲四年而課程較之五年所習有過無不及課程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今遵照教育綱要增加讀經一科此學制沿革之大概也前清定制每府設一中學堂學校數與就學之學生數比例既不平均財力亦多不逮民國成立府制取消因規定中學校爲省立以省經費支給各縣必須於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尙有餘力時方得設立中學校各省行政長官於此項規定均實力奉行業將規定之地點及校數先後報告本部所規定之學校亦陸續開辦將來義務教育推行各處小學畢業生日多現有中學勢不能容必須遵照教育綱要改以縣爲中學區每縣設一中學校此設立規畫之大概也現在全國共有中學校四百零三所內省立中學占十之五縣立中學占十之四私立中學占十之一省立學校以直隸河南爲最多東三省雲貴較少縣立中學以四川湖南爲最多私立中學以京師江蘇浙江爲最多全國中學生共計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五人經費數共計三百六十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圓四年之中由部核准之畢業生共計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人比較宣統三年統計學生數約增一倍畢業生數約增三倍至學校成績

北之京師直隸南之江蘇浙江均有特異之點私立中學雖不多但如上海之南洋中學民立中學天津之南開中學最有聲於時南洋南開畢業學生之優秀者竟能直入美國大學尤爲特色女子中學校惟京師及蘇閩鄂黑等省有之蘇閩已有畢業生成就亦有可觀者此成績統計之大概也茲附表於後以資比較

全國中學校一覽表 民國四年度

省別	校	數	學生數	經費數	畢業學生數
京師	一五	一,八四四	一三二,七二五	三〇〇	
京兆	四	三九五	二七,二七七	三七	
直隸	一三三	四,七二四	三五九,四三一	一,六七三	
奉天	一三	二,一〇九	一八二,八三九	二〇七	
吉林	九	九六三	一〇二,二六四	六九	
黑龍江	四	五四六	三二,五二三	一二五	
山東	一九	三,〇〇五	一〇七,五五六	四四五	

新 疆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四	五	三六	二二	二四	二〇	一六	八	一四	一八	一六
	六〇八	一二五一	五、〇〇三	三、五九九	四、五九二	二、三九六	二、三四二	一、二三二	二、九四三	一、七〇四	三、五二一
	三三、四六三	七二、三〇六	二九五、九一四	二三〇、六一五	二六九、四六九	一一二、七六三	一〇六、三四七	八三、一六〇	二五一、二一九	一〇八、九八八	一六四、九六〇
	一二六	二三	六四一	一九八	一、七七八	六五三	二四六	四三五	三七四	八五	一、〇一五

四	廣	廣	雲	貴	熱	綏	察	總
川	東	西	南	州	河	遠	哈	計
四六	四七	二三	七	五	三	一	一	四〇三
四、四三二	五、一一一	三、一六七	二、二七七	一、五九三	一七四	二五二	五二	五九、八三五
三三一、四四六	三三五、四〇二	一二七、〇五七	一二九、八三一	九二、八八六	一五、二七六	一四、六九八	八、〇〇〇	三、六二三、四七七
二、〇四四	一、五七四	一五九	一三五	三四一				一一、七八三

一 概說

全國小學之設置廢止及變更祇須經地方長官之許可例不報部凡小學事項部中所可據以攷核者約分三類一爲本部視學之視察報告如某地小學辦理之善否與其經費所從出凡視察所及之處皆必詳爲報告足資印證是也一爲各地長官之臨時咨報如由部通咨各地擴充小學並規定小學發達

乃得增設中學准各地長官咨報小學現有之情形及預定之計畫是也一為每屆年度之教育統計如各地小學每年之增加與否經費之出入若何按照學年必由縣報省由省報部是也此外各地辦理小學有因學款爭執事件來部陳訴如學田如廟產如地方公益捐以及零星雜款每時起紛辯稟請維持按其實際雖屬一部分之事亦足以窺各地學事之真相目下因籌備義務教育亟宜先行調查現狀以為推行之準據業已規定表式及事項通咨各地切實調查限期報告但此項報告一時尙未齊全茲就本部致核所及並取其最近者編為全國小學校數一覽表學生數一覽表經費及資產一覽表附列於後

全國小學校數一覽表 據中華民國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中調查

省別	立別	初等小學校		高等小學校		合計	備攷
		男	女	男	女		
京	公	八三六	二三三	七七	九	一一七一	京師學務局所屬小學三〇一校併計在內
北	私	一八二	一六	二二	六		
直	公	一〇五三六	二七一	二八六	一九		
隸	私	五二七	二八	一六	一	一一六八四	

西 山		南 河		東 山		江龍黑		林 吉		天 奉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五二六	六七七八	一三八八	四三七二	一二六四	八〇五九	七八	二〇七	四七	三八一	七九九	三八二四
五	一三八	一一	六五	二九	一四八	三	二四	二	一八	一七	二二一
七	一五七	二二	一九一	一三八	三〇八	〇	三八	三	五四	一六	三三九
一	一三	〇	五	四	一〇	〇	一二	〇	五	〇	一九
七七二五		六〇五三		九九六〇		三六二		五一〇		五二一五	

北 湖		江 浙		建 福		西 江		徽 安		蘇 江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七五七四	一六五四	二八三九	二八一五	三二六	二六六	二三四四	二二四二	二〇三	五三三	七三三	四〇六七
七九	九二	六七	九六	一	二	一二	三五	三	一五	六八	九一
一六	一四〇	二六三	四四一	二二二	二六七	三二八	二八三	六九	一五四	九二	二七〇
五	一二	二七	四八	二	五	四	一四	一	五	三六	三五
九五五七		六五九六		一〇九一		四二六二		九八三		五四〇一	

東 廣		川 四		疆 新		肅 甘		西 陝		南 湖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二〇四〇	七三一	三八一二	九一九七	一	四〇	三四一	六九六	九九八	一八九八	一九三四	二八六一
一三	二二	四二	一三三三	〇	〇	〇	七	一六	四五	一四	三四
一六七	三三一	五三	五五八	〇	四	二	一〇七	五	一一八	一九九	三四一
四	八	四	四六	〇	〇	〇	一	一	四	六	一三三
三三一五		一三九四五		四五		一一五四		三〇九五		五九二二	

統 計	遠 綏		河 熱		州 貴		南 雲		西 廣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九六三五	一一二	二九	四〇	四一五	二二一	八三二	三一八	三九八〇	四八〇	一〇九五
二四八二	〇	一	一	一七	三六	五六	一二	二二七	三	四四
六八六九	〇	八	三	一五	三一	一三五	五	二二五	五九	二九八
四四六一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一〇	〇	一八	〇	一三
〇六六五五	一五〇		四九一		一三二一		四六六五		一九九二	

全國小學學生數目一覽表

據中華民國二年七月調查

江龍黑		林吉		天奉		隸直		兆京		省別 立別	初等小學學生	高等小學學生	合計	備致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一八九九	六五九七	一五一九	一六五二六	二一九九六	一四三九九四	八四七四	二六八〇五六	五五七一	二八四七七	男	女	男	女	京師學務局所屬 小學學生二四八 四九名併計在內
七六	八七六	一五八	一五八一	六五八	一〇七六五二	四七七	七二九五二	七九五	一九四三	〇	〇	〇	〇	
	三三〇八	九二	三三五九	八八六	二五一八七	五七二	〇七三五	六六八	四七六六					
	八三三二	〇	四一四	〇	一一四一	二	五八〇	二四九	三九一					
一三四八八		二三五四九		二〇四二二七		三〇六一九一		四二八六〇						

西 江		徽 安		蘇 江		西 山		南 河		東 山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七六八二六	四三二六九	六四〇七	一六七七〇	二六六九五	一四九三八九	一一三六七	一八〇八二四	二八二九四	一一二〇六八	三三〇〇七	一八二七八四
二〇七二	三四九四	二二二六	八五六	六一六五	二〇四二五	一一七	四一八八	二八二	二四二三	七三四	三三二六
九五七六	二二七九三	一五四六	六一九五	三三七四	一八〇四二	三六六	一一六八四	三四三	二二九三三	一三三一	一三〇五七
一〇四	四三一	二五	一三八	一五七七	二〇八七	一一〇	四一七	〇	一二五	七五	二三七
	一四八五六五		三二七〇八		二二七七五四		二〇九一一三		一五六四六八		三三三四五一

肅		甘		西		陝		南		湖		北		湖		江		浙		建		福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九七七〇	一五三〇六	二九二〇七	四三六八四	二九二〇七	四三六八四	二九二〇七	四三六八四	二九二〇七	四三六八四	二九二〇七	四三六八四	二九二〇七	四三六八四	二九二〇七	四三六八四	二九二〇七	四三六八四	二九二〇七	四三六八四	二九二〇七	四三六八四	二九二〇七	四三六八四
〇	一六〇	三三五	一三八一	三三五	一三八一	三三五	一三八一	三三五	一三八一	三三五	一三八一	三三五	一三八一	三三五	一三八一	三三五	一三八一	三三五	一三八一	三三五	一三八一	三三五	一三八一
八一	三〇六一	三三六	六六五二	三三六	六六五二	三三六	六六五二	三三六	六六五二	三三六	六六五二	三三六	六六五二	三三六	六六五二	三三六	六六五二	三三六	六六五二	三三六	六六五二	三三六	六六五二
〇	一一	四一	九六	四一	九六	四一	九六	四一	九六	四一	九六	四一	九六	四一	九六	四一	九六	四一	九六	四一	九六	四一	九六
二八三八九		八一七三二		八一七三二		八一七三二		八一七三二		八一七三二		八一七三二		八一七三二		八一七三二		八一七三二		八一七三二		八一七三二	

州 貴		南 雲		西 廣		東 廣		川 四		疆 新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六五四五	三〇七九五	六九八六	一五七三二四	一二八七八	四四四〇一	九五二三六	三五〇一二	七三三〇九	二九一三三三	五五	一四二七
一五九二	二九一七	三八三	一三五〇四	一六〇	二二三三	八九九二八〇	一三四四二七	二二八一	二二四一三〇	〇	〇
九六八	六七九五	二二二	一五八七八	二一八〇	一六三一五	八〇六五	二七四九〇	一四五八	二四三〇二四三	〇	六九
二八二	四二九	〇	七八七	〇	四〇五	八九	四〇六	二二九	一八二九	〇	〇
五〇三三三		一九五〇七七		七八六六二		一八八五四一		四一七二三		一五五一	

統 計	遠		河	熱
	私	公	私	公
二九〇七三六	二五六二一	九六九	七三六	九五四八
一三五〇八	〇	三五	一五	四六一
三六五九九	〇	三一九	六三	六七五
一七七八三	〇	〇	〇	〇
三四四三六三	三八九		一二四九八	

全國小學經費及資產一覽表 據中華民國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中調查

省 別 立 別	初 等 小 學 校		高 等 小 學 校		備 攷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京 公	一七五七四八	一七四四一	四六九三五三	三七〇九二	三二〇九七	四五九八七四	京師學務局所屬小學歲入歲出併計在內
兆 私	一七二四六	一七六七八	二四七三	一七六二六	二七三七	一五八四五	
直 公	一九九六六	10111三	四七〇1011	六二八四五	六二六八九	五六四〇六三	
綠 私	四八〇〇三	五三五三三	二九五五六	二四二二三	一八六一	二九六九五	

西 山		南 河		東 山		江龍黑		林 吉		天 奉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二八一五五	五〇七三七	六五二四七	二八三九七	一四五七一	七九三六六	一〇〇〇二	一〇〇七六	一九九七九	二七九七三	一三八四九	一六五四三
二九二一五	五一一七六	六三八九七	二二二七四	三〇五四八	七五四〇四	一三七一	一〇〇七八	二二一四八	二八七三八	一三八七〇	一六五六八
三三六三〇	一〇六五八九	一一八六〇	一〇五一六	二五三一五〇	三四九九五	二六五二	七七三三八	二八五九三	四三五〇六	一一二五八	一七七一八
一一一〇五	二二七四〇	三九六六	二〇八六七	四六三八二	三二九一六	〇	一九九五二	一〇八一七	一六八五二	一〇三六六	三三四九
一三三七〇	二二六六六	三九八三	二二四〇九	二九八四一	三三〇四三	〇	一一九六六	七六二三	一六七四四	一七三二	六八九七
二五九二七	九五八四七	一七一五一	一一九七六	一六六八五	一九八三九	〇	二八三五一	三四三七	一六九〇〇	三四三二	九七二一〇

北	湖	江	浙	建	福	西	江	徽	安	蘇	江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二七〇六五	三三四八四	四一〇九三	五四九八六	六七四六九	六〇二七六	三五五三二	一八二五八	二八〇二八	八九〇九三	二八六五九	二三四六〇八
二七七八七	三三五九九	五六三三四	六八二六六	八九九三九	六五八〇九	三五二〇二	一九七〇九	三〇五九七	八四一八二	二八六五九	二四四六〇八
一五六四六	一六四〇九	八九六三四	八一四五七	八一五六〇	八〇五七七	八七三六五	三六三三八	七四〇六一	四四八〇五	二二四三〇四	四三六六三
四〇三四	二八二三三	二〇四四四	六四一四二〇	一二八三四九	二五九〇五	一六六九四七	三三三〇八一	三三〇六七	一七〇一一	一〇八〇九六	四五四九四二
四八三三	二六六九六	一七三七四	七〇八四七三	一五四一七五	二八三二一六	一七七五三四	三三一五三三	四七〇〇七	一七五四二	一三八〇九六	四五四九四二
六六二九	七〇二六九	五八六九六	一九二五〇	二七六八二	四八七七八	五六六二九	一七八九一三	一〇七二九七	九三七九三	二六五九三	一二二七三

東	廣	川	四	疆	新	肅	甘	西	陝	南	湖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七五七一九	二三四九四	一七〇二八	八六七八四	三〇八七	四五八三二	七七三七	三三三三六	四八四六九	一〇七二四六	四一五四五	四四六二六
四七五七五	三〇三七二	一〇六七五	八八二二七	三〇八七	四五八三二	七九〇五	三九八九	五二七七	一〇八三三	三九四〇八	四六四二四
二〇八二〇九	七四四五三	二二二二二	二三八四九五	〇	一三七〇七	九七〇二	九〇二二六	三三七四	五五二二三	一六二〇九	一六四三三
四三三五三	五四三六九	一八五五七	七二〇九三	〇	〇	五〇〇	五五二八九	五〇〇四	一七八〇八	一三九六五	五六七〇九
四九九八五	六五六八九	一九九四六	七一九九二	〇	〇	五〇〇	四九三〇五	五六五五	一六八八四	一四八九七	六〇七二四
二二九六五	二八一六五	六六七六八	二六三〇九	〇	〇	二八五九	三四〇四一	三三五九六	一〇四五七	五三〇四四	一六九八六

統 計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熱		河		綏		遠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三三九三三四	二二四三九	七三三一	三三四三三	五三九二二	一六三三二	一四三三〇	一五九六八	五四六一一	三五五六	五六七四	七二四八	三三九三三四	二二四三九	七三三一	三三四三三	五三九二二	一六三三二	一四三三〇	一五九六八	五四六一一	三五五六	五六七四	七二四八
三三四八三三	二二四九二	五三七九二	五三七七三	二五六四六六	一六四八三	一六二八九九	一七〇三三	五五八四〇	三五五六	五六七四	七二四八	三三四八三三	二二四九二	五三七九二	五三七七三	二五六四六六	一六四八三	一六二八九九	一七〇三三	五五八四〇	三五五六	五六七四	七二四八
三三七一六二	五五七三五	九一九三二	二五六四六六	一六六三七七	五三三六八	三六八〇三八	一五八二〇	九四六七二	八〇三三	四六五三	八〇〇〇	三三七一六二	五五七三五	九一九三二	二五六四六六	一六六三七七	五三三六八	三六八〇三八	一五八二〇	九四六七二	八〇三三	四六五三	八〇〇〇
八〇七二三八	三三八四八	一七八六五	一六六三七七	一六六三七七	一〇五〇	九六五二六	二六四一三	二五二三五	二五二五	四六〇〇	〇	八〇七二三八	三三八四八	一七八六五	一六六三七七	一六六三七七	一〇五〇	九六五二六	二六四一三	二五二三五	四六〇〇	〇	〇
九一九九五五	二三七四九七	一九七〇六	一六九四七四	一六九四七四	一〇五〇	一〇三三八	三四六一	二五七三五	二五〇五	四六〇〇	〇	九一九九五五	二三七四九七	一九七〇六	一六九四七四	一六九四七四	一〇五〇	一〇三三八	三四六一	二五七三五	二五〇五	四六〇〇	〇
三三七〇六五一九	八六三九五三	四八三二	三三六五二〇	三三六五二〇	二六〇〇	四一五一七八	九六四九八	九四七五六	三二五〇	八五一六	〇	三三七〇六五一九	八六三九五三	四八三二	三三六五二〇	三三六五二〇	二六〇〇	四一五一七八	九六四九八	九四七五六	三二五〇	八五一六	〇

一 整理私塾

教育部行政紀要乙編(普通教育)

私塾在小學發達之後自當歸於消滅然在小學未遍設之前從事整理亦未始非小學之一助本部前以京師各私塾隨習過甚深恐誤人子弟且礙教育之進行曾訂有整理辦法四條行知京師學務局切實舉辦一面嚴訂私塾規則凡開設私塾者必先行具報以便隨時查視復一面增進塾師知識特設夜班傳習所俾得明曉教法並補修應有之科學意在滌除私塾宿弊確收改良之效也其實學務局籌設傳習所塾師入所傳習者都凡三百四十餘人所習學科以國文爲主算術次之體操又次之而教授法大要及管理法大要皆應加意講習其有私立小學教師或曾經入私塾改良研究所之員願受傳習者亦得入所旁聽至未經呈報之私塾與應入所傳習而不傳習者概即從嚴干涉且對於私塾整理事項約有數端一教授科目須遵照小學定章如技能學科塾師有不能教授者得倩他人兼任或暫從闕二教科用書必須經部審定之本三教授時數須遵照小學課程辦理亦得酌加溫習時間四塾內用具如講臺黑板等必須粗具形式又嗣後凡有開設私塾者於呈報後必須經該管學區勸學員分科試驗合格乃得准其開塾授徒凡此諸端皆對於京師各私塾整理之情形也若言各省私塾情形在本部雖未特別規定而各省長官於次第擴充小學之外並亦注意於私塾無論其偏重取締或偏重獎勵皆以整理爲主旨查安徽省訂有私塾辦法五條一調查方法限期令塾師報名註冊過期則概行禁止以覓私塾充斥妨碍小學之進行二甄別方法分而爲二曰普通甄別所以攷驗塾師必合格者方准設塾曰定期甄別所以查核各塾內容非實能改良者即令停閉三傳習方法採用通信傳習就師範講義刪繁

就簡分發各塾並將教授管理設備衛生各善良方法擇要編印以資研究其餘如給予塾師證書及私塾解散之生徒另行送入小學各辦法均亦籌議及之又湖南訂有私塾暫行規程十七條於編製設備及教授管理與夫塾師資格皆詳爲規定並另有取締規程與之相輔而行又吉林省訂有私塾考查規程十三條專在攷察各塾之教授管理令與小學同化有補助以獎其成績之優美有待遇以勵其生徒之畢業又貴州省訂有改良私塾章程十二條有調查有懲勸亦以令與小學同化爲宗旨並另附有私塾條規四十一條於設置與教授管理規定綦詳一併發布各塾令其實力奉行以上所舉皆各省中已經報部之整理私塾情形也目下本部已按照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另訂私塾調查表式通行各省區接表填報以憑核定劃一辦法蓋當茲小學尙未遍設之時自應依據教育綱要對於私塾必取獎進主義乃於事實適相應也

三 學林及學校園

舊有小學校令暨新定國民學校令均載有應設備學校園之規定各地方小學多已照章設立惟因地方情形不便設立學校園暫從闕如者頗屬不少四年七月由農商部咨請轉飭各學校依森林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就校址附近酌量承領官荒地設備學校園育苗種樹其造林伐期收入即以供學校基本金永久之用此項辦法業經通行各地方並由各地方先後聲覆皆以飭屬認真辦理爲言但學校園之設本與造林有別茲既以學校園爲造林之所是由學校園進而爲學林之用本部以學林之設必

須先由官廳倡辦以樹風聲各校乃易聞風興起因通咨各省長官先就住在地方選定官荒山地以爲各校樹藝之場由各校酌定每年植樹簡則妥爲豫備以期實行並飭行京師學務局就京城附近覓種樹地址爲各小學校設立學林之用其種樹辦法由學童父兄及學童手自栽植所栽之種類以菓木爲要並須計算株數公同出費購辦樹苗既栽之後互相保護灌溉以期其生長發育得收物產之利如遇有地方或學校相慶之事相約闢地栽樹以爲紀念者可稱爲紀念學林目下學務局覓定京城附近官荒可作學林場所者已經先後調查詳報到部一俟官荒撥定後當即舉辦云

四優良小學獎勵情形

小學爲教育根本關係綦重必得多數優良小學以爲模範而後教育之推行乃日起有功且必有表彰之法庶辦理完善者益知所感奮而不完善者亦有所觀摩京師公私立各小學經本部詳加視察分別考核其優良諸小學職教各員曾由部分別臚陳成績請獎勵章或由部頒給匾額至屬於各地方之小學亦經部通咨京兆尹暨各巡按使都統統所屬地方小學擇取成績較優者分別臚列其教授管理訓練實況及其他種種設施之現狀詳編報部以憑核旌准浙江巡按使咨報各縣小學之成績優良者已傳飭嘉獎其辦理未合各院校長教員亦分別免職另委切實整頓俟各縣詳表到署後再行擇尤彙編送部備核又准江西巡按使咨報贛省自改革以來頻經兵燹地方變故迭乘學款時虞不繼舉全省八十一縣公私立高初兩等小學校次第據報成立者垂四千校比較二年統計實已數逾倍蓰惟應行

考查各節請展緩詳報又准福建甘肅兩省咨報所屬小學成績俟攷查完竣後再行列表彙報又准山東巡按使咨報優良小學成績計全省小學校校數一萬零七百八十二處學生人數有二十五萬八千一百五十六人其最優小學共得四十七處就中曲阜師範附屬初等小學校及泰安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尤與本部視學視察報告情形相符又准直隸巡按使咨報優良小學成績計全省小學校校數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四處學生人數有三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九人其最優小學共得四十處此外各省類多正在調查尙未咨覆到部其辦理之成效若何小學之優良者若何須俟咨報齊全再行按其教授管理訓練之實況及各種設施之現狀分別臚列彙訂成冊並酌量擇取其最爲優良者編印頒發旣可以昭獎勵亦可以資規仿

全國實業學校事項

概說

全國實業教育約分二級一普通二專門中間各分農工商三種民國成立以前屬學部實業司掌管當時學制分爲高中初中三等此外別有實業教員講習所暨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並藝徒學堂三種除實業教員講習所各省尙有照章設立者外其餘二種僅存其名未見其實民國元年四月教育部成立以高等專門實業學校教育事務分隸於專門教育司而以中等以下各實業學校教育事務隸屬於普通教育司雖實業教員講習所係高等專門性質第以其爲造就師資而設故仍隸屬於普通教育司意在注

重國民生計俾得趨向實業也同年九月頒布學校系統令改實業學校之舊稱中等初等者爲甲種實業學校乙種實業學校二年八月復頒布實業學校令及實業學校規程實業學校令規定實業學校之種類爲農業工業商業商船實業補習及女子職業學校等新舊章規定略同惟商船學校及女子職業爲舊章所無至實業學校規程規定各學校之畢業年限除實業補習學校得由管理人或設立人自由酌定外其餘若甲種實業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乙種實業學校本科三年甲種入學資格以高等小學畢業及與之有同等學力者爲限乙種則以初等小學畢業及與之有同等學力者爲限女子職業學校參照各實業學校規程辦理甲乙兩種學校之中均准附設別科修業年限爲二年各科課程之內容均注意實習務使在該校畢業者操其所學即能從事實業自營生計緣實業學校教育之旨在養成一般國民具有農工商應用之知識技能而爲國家開利源非專取人材教育主義也辛壬之交各省實業教育多已停廢壬子以後陸續開設自實業學校令及實業學校規程頒行後各項實業學校先後遵章稟請立案者相繼而至論校數以河南山東等省爲最多論成績以江蘇浙江等省爲最著之數種學校之中農最居多數工次之而又次之女子職業最少數商船學校迄尙寥寥至於實業補習學校向不由部立案故其校數之多寡末由懸揣實業教員講習所在民國成立後未經設立去年有鑒於時勢之必要會由部飭令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特開農業教員養成所一班招收合格學生以爲振興改良農業之先導並擬定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一種呈請頒行各省遵照設立惟爲日有限現時各省遵照辦理者尙居少數是以此項校數學生數及經費數均未列於左表再各省各項實業學校業經報部有案者固

多迄未遵章呈報者尙復不少且各省各項實業學校所需之經費多寡不同即其報部之冊亦復詳略互異其報有支出額數者自宜以原冊爲準其不明者概從簡略是以本表所列經費數與各該省所支出之實數容有未符閱者諒之

全國甲種實業學校一覽表 民國四年度

省別	數別		校數		數		現		有		學生		數		畢業		學生		數		經		費		備考
	農	工	農	工	農	工	農	工	農	工	農	工	農	工	農	工	農	工	農	工	農	工	農	工	
直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只本埠高甲 未詳兩校之費 詳
山東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只第一第二兩 詳之費餘未詳
山西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只第三校 之費餘未詳
河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只第三校 之費餘未詳
江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費均未詳
浙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同上
安徽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同上

廣西	廣東	四川	福建	甘肅	陝西	吉林	奉天	黑龍江	湖北	湖南	江西
一一	三	一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一一	一一	一二	二一	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一	三四	二二
二	二四	二四	二五	一四〇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	一四	一八	一五
二七	三四	三四	三八		二七	六五	一八四	三	一八三	四二七	二五
九		七五	三〇二		一六		三二	七三	一四〇	六九九	七七
	一九〇	二七三	二二六			三六	四三		一四零	二六五	六三
一六九	四九四	三八二	九二五	四〇	二五三	一〇〇	八八	一〇八	四六九	一三九二	三五五
	四五	四三	四五	一五	一四		三	二二	二六	一七五	二九
			五二		六			一〇		二二	五三
	七	三七	三				二				
	一三	八〇	三九	一五	二〇		五九	四	二六	一九八	一八二
			二八八〇		一五〇〇		二八二六六		二二		
							三九五〇		三六	三九九九	
								七五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六〇				二九四六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二四八		一五〇〇〇		五七七六		五三三〇		
同上	費均未詳	只省立甲商之費餘未詳	只省立甲商之費餘未詳	費未詳	工校費未詳		二八七七八		廣濟私立農校費未列	只第一師工校之費餘未詳	同上

雲南	一一	二	二〇九	三九三	六〇三	六	九八	四〇	三七元	三七元	農商校費未列
貴州	一	一	九八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綏遠	一	一		六		六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合計		九四			二五六二			三五〇		三五〇元五	

本表所列經費數概以元為單位餘仿此

全國乙種實業學校一覽表民國四年度

省別	校數	農工商總數	現有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經費	備
京師	二	一	四八	四八		費均未詳
直隸	二	二	七二	七二		費均未詳
山東	五	三	九四七	一〇四〇	四五六八	七、一六八元 泰安昌邑兩農校未列
山西	九	二	三九	五三五九	七三三	六八五二〇〇 八五九三
合計						

教育部行政紀要乙編普通教育

河南	三九	九	四八二	五六三	三八	一五七	四三三	三六一	三九四	三四四	三五五	七	三九、六九三	靈寶農校西華工校費均未詳	
江蘇	六四	九	一九	三七三	一七四	八二	一〇三	二七	一六五	一〇三	五九〇	八五	一四、四三六	青浦金山進校三農校與萬竹兩校均未列	
安徽	一	一	二	五九	四〇	九九	一五〇	四一〇	一、八一〇						
江西	三		三	八二		八三				二〇四	修水費未列				
湖南	四四	一	一九	一六一	八四	六六	三二		四三	四三	七七一	七六〇	二五九	七、六六六	
湖北	二二	三	一六	四八	二九	一五六	七七六	八五	二九	一四	七六六	三七五	三〇〇	一四、七六	均縣襄陽農校費未列
黑龍江	三二	一	六	一〇〇	九五	三五	二三〇				一三〇	三四八	三	四、七三	農校及蘭西工校費未列
奉天		四	四			一四三	一四三	三七	三七	三七		一四三	七	一、四三七	安東遼陽開原費未列
四川	四		四	二四〇		二四〇				五三三				五、三〇	合川筠連費未列
廣東	一一	二	五	四〇	一三三	七六	二四八	五七	一一	二	四六二	一六九〇	六、三二〇		
雲南	三三		三三	二三八		一三八	二〇二			一〇二	七六六		七、六九六	大理等十七縣費未列	
合計			一三〇			九〇二		二五五					一九三、三八二		

全國女子職業學校一覽表 民國四年度

省別	數		現在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經費數	備致
	校	數				
京師	一	一	六五	五一	一四四〇元	
江蘇	五	一	三三四			
浙江	一	一	一〇一	三一	六九八六、七	
江西	一	一	五〇		三六二七、二	
湖南	一	一	二〇〇	一八〇	四〇〇〇、	
湖北	一	一	一四九	四六	一〇六四四、	
陝西	一	一	二五			
福建	三	一	二四五	五六	三五一一三、一	
總計	一四	一	一一六九	三六四	七四七八一、	

甄別京兆小學教員事項

(一)甄別委員會組織法

四年七月奉 明諭小學教員有國民教育之責近聞京兆各屬小學教員文義不通者甚多著教育部先從京兆各小學教員分門攷驗其誤人子弟者立即辭退另擇良好教員等語本部遵即詳擬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規程呈准辦理並由部組織甄別京兆小學教員委員會由本部次長兼充會長即以本部人員兼充會員計派攷試委員十人文牘員五人庶務員五人復就攷試委員中派主任二人以專責成此甄別委員會組織法之大概也

(二)攷試施行法

委員會成立後續訂甄別規程施行細則並小學教員履歷表式及試驗種別表并說明_{後均}先期分別咨飭京兆公署及京師學務局通知各小學教員聽候屆期試驗京師小學教員即在本部召集試驗每日派監試員四人會同考試委員檢察試場事宜試卷均用彌封加蓋部印以昭嚴密

(三)應試及試驗合格人數

京師應試者五百二十七名京兆應試者八百三十五名各科試卷由考試委員會同校閱評定分數送部核定凡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給予合格證書分數不及格而有一科或二科以上及格者給予該科目成績證明書京師應試及格者三百八十三名科目及格者七十七名京兆應試及格者五百五

十三名科目及格者一百二十二名

(四)補習辦法

得合格證書者准其充任教員得成績證明書者亦得充任該項科目之教授至各科均不及格則令其入所講習京師設有教員講習所京兆各屬亦由地方官籌設教員講習所或組織教員聯合會研究教授管理諸法一俟肄業期滿再由部派員分別試驗及格者仍准充當教員其不堪造就者則概令停職蓋於嚴為考覈之中仍寓曲予成全之意良以此時師資缺乏不得不有此補習之一法也

華僑學務事項

一 調查

僑民經營海外隨地設學以教育子弟除歐洲外各國皆有而尤以南洋羣島為最多美日朝鮮次之大都校自為風不相統繫欲圖整理改良必先從調查入手祇以地屬他國管領未便派員前往民國二年本部商同外交部委託中國駐外領事兼管華僑學務三年一月又經本部訂定華僑學校簡明調查表分飭各埠領事按照表列事項調查明確分別填報以資查核嗣據各領事遵飭調查各該埠僑學情形陸續填表報部備案惟法屬越南及暹羅等處華僑因其地向無中國領事未能一律調查茲將調查情形分述如下

第一調查表之內容 華僑學校簡明調查表凡分七項一曰校名凡學校之名稱種別均行填入二曰

地址僑學所在之某埠某街均行填入並附以外國文三曰學級及人數凡學校之學級數學生數均行填入四曰教科用書各科所用書名出版人及是否經部審定均行填入五曰經費凡常年費之由來及每年收入總數均行填入六曰設立及報部年月學校之設立及報部年月均行填入未經立案者祇填設立年月七日備考不屬前之事項均可填入

第二僑學地址 僑民之在海外散處各島埠地面雖廣而設學者尙不及半蓋僑民中工人多而商人少非識見淺陋不知教育爲重即自食其力無暇顧及教育故設有學校之地方依調查報告僅如左表

國名	華僑已設學地方	華僑未設學地方
日本	神戶 長崎 橫濱	
朝鮮	漢城 仁川	平安北道 平壤 元山 釜山 鎮南浦
俄屬西伯利亞		海參崴
美國	紐約 金山 沙加兔度 埃市 碓崙	
坎拿大	域多利 雲高華 紐威士棉達	各埠華工甚多

中美洲			巴拿瑪	古巴
英屬南洋	緬甸 麻加甲	新加坡 馬來聯邦(即霹靂等邦)		
美屬南洋	菲利濱羣島	檀香山羣島		
荷屬南洋	爪哇島 蘇門答刺島 婆羅島	馬都拉島 勿里洞島 西里伯島 小巽他羣島 網甲島 廖島	南洋小島均有華僑居住未設有學校者甚多不能備舉	
德屬南洋			薩摩島	
英屬澳洲	雪梨	美利濱	紐絲綸島	

第三各地設學情形 華僑設立學校有由商人提倡者有由領事提倡者其辦學情形有遵照定章辦理者有僅於西校課餘補習中國語文者隨地而異不能一律茲就調查報告大概述之如左

(一) 日本各埠僑學編制類能遵照部定章程辦理其教授管理亦多合法

(二) 朝鮮各埠華僑多小本營商或種植菜圃多中年人携有家室者甚少故僑民雖多僅於京城仁川設學數處而已其餘各埠類皆闕如

(三) 美國各埠及美屬檀香山僑民子女多在西校肄業所有僑學係於下午或暑假內補習中國

語文而已凡西校已有之課概不再授

(一)加拿大華工甚多然入口即須先納人頭稅一元故來此間之華僑雖多恒不携眷同往除域多利等三埠外他處則無僑民所設之學校又僑民家貲豐足者亦多令其子女入西校肄業於晚間延聘專師補習中文直係私塾未可稱爲學校

(二)中美洲華僑亦甚多但未設有學校巴拿馬地方僑民其富者多遣子弟回國就學貧者則幾已同化於土人古巴各島僑商多無家室稍有儲蓄即謀返國壯者至而老者歸前曾籌設僑學一所嗣以籌費爲艱來學者少漸已解散矣

(三)英屬南洋緬甸馬來各地方僑民逼近閩粵與祖國聲聞相通又當東西洋往來之孔道故僑民知識類多明達倡辦僑學甚多其編制亦能按照部章辦理並依僑民情形均加授國語一科

(四)南洋各島分屬於英荷美德諸國華僑之衆爲他處冠近年受外人刺激設學亦甚多其情形與英屬南洋緬甸馬來等處略同然僑民中有一部分已同化於土人不知教育爲何事矣

(五)英屬澳洲紐絲綸等處華僑人數不多設學亦甚少僅澳洲有學校三處亦多因陋就簡不能與近海諸僑比也

附各埠領事調查僑學數目表

領館名稱	調查僑學數目	報部	年	月
------	--------	----	---	---

長崎領事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橫濱總領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神戶領事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朝鮮總領事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斐利濟總領事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檳榔嶼總領事	一〇	一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新加坡總領事	三四	三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溫哥華領事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澳洲總領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檀香山領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仁川領事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爪哇總領事	九五	九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二	一	十	九	七	七	五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紐約領事	一	四年四月
仰光領事	一七	四年六月
把東領事	三三二	四年八月
金山總領事	五	四年八月
爪哇總領事	一三三	四年十一月
總計	二四一	

二獎勵

教育為國家根本事業民國成立四年於茲對於國內教育調查整頓業已粗具規模對於海外教育亦復時加考察期與國內學校同臻美備以養成完全之國民願華僑設學遠隔重洋不有獎勵其何以與本部歷年辦理華僑學務既認真考核復優加褒獎所定辦法略可分為兩大端

第一對於回國就學學生之獎勵 僑民子弟大都肄業於僑民所辦之小學如欲升入中學其畢業時即須送回祖國乃能有所造就但海外師資缺乏所辦學校視內地各校為遜故華僑子弟恒恐入學試驗不能及格或以國語未甚純熟往往裹足不前前清季世南京設有暨南學校專令僑生回國就學改革以來是校以款絀縮小範圍移於福州改辦華僑公學本部對於回國僑生乃特定一僑民子

弟回國就學規程並擬就留美學額中酌撥專額爲派遣僑生游學之地以資深造

第二對於僑學董事職員之獎勵 又可分爲二項

(一) 獎章 僑民對於學務最熱心往往倡募或獨捐巨貲創辦學校即僑學常款亦多由工商界常捐而來本部對於此種捐貲與學辦法均隨時按照捐貲與學條例分別獎以各種嘉詳章以昭激勸(此項獎章數目已另表彙登不復贅述)

(二) 匾額 華僑學校有辦理頗稱完善者僅給獎章殊不足以彰辦學者之勤勞與學校之成績故另褒以匾額以示優異如日本橫濱大同學校於民國元年經 大總統獎給作我新民國匾額檀香山明倫學校於民國三年經本部獎給光被海表匾額是

以上所舉皆係較著者他如僑學來部立案或畢業報部備案本部率皆溫語獎勵其與部章稍有出入亦均詳察僑情分別准其變通辦理仍於嚴切整頓中寓有寬大之意並擬於庫儲充裕時再籌撥一定專款按年補助僑民學校以期海外教育日見擴充此對於僑學董事職員獎勵之大概情形也

三僑學畢業人數

華僑設學異地爲數甚多歷年報部立案者已達二百五十校學生總數幾二萬人各校教授管理雖不能悉稱完善然校董職教員類皆熱心提倡能力所達莫不殫厥精力以期其成如爪哇三寶瓏中華學

校有學生二十班計六百人巴達維亞中華學校有學生十六班計五百五十人新嘉坡養正學校有學生十一班計四百人檀香山明倫學校有學生七班計三百五十人西里伯望加錫中華學校有學生八班計三百人檳榔嶼中華學校有學生八班計二百五十人其餘每校有學生百餘人八九十人者亦頗多以視國內學校相去亦不甚遠而畢業者則寥寥就報部備案者統計之僅八百人與肄業者爲百與二十五之比較之國內學校則懸殊太甚矣其所以畢業人數如此寥寥者蓋有數端

(一)僑民經營工商事業往來各埠遷徙靡常子弟亦多隨其父兄工作爲轉移雖在學校亦不得不捨而他去又或年歲稍長家族中資食其力遂不能繼續求學是以中途退學者多而轉學者寡畢業生自不多觀矣

(二)英荷政府常設法獎誘華僑入其所設之學校年擇成績優良者以公費資其留歐肄業故僑民往往以入自設之校爲無出路見異思遷故不俟畢業而轉入外國學校矣近年由部設法獎勵訂定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以示優遇並擬俟庫款充裕時酌撥專款分別補助各埠僑學今後此種流弊或可稍戢歟

(三)僑學皆小學校學生畢業升學或遵部章向各該原籍地方官或在駐埠領事館稟請立案或以交通接隔竟不呈報以故雖有畢業者部中亦無案可稽矣

綜此以上諸原因華僑學生雖多畢業者亦屬寥寥茲僅就已報部者分別表示如左

校名	畢業次數	畢業人數
神戶同文學校	一	三八
神戶華強學校	一	五四
美國碇器中華學校	二	一一
美國紐約中華學校	一	一三
新嘉坡道南學校	一	九
新加坡養正學校	四	一一〇
新加坡育英學校	一	八
檳榔嶼邱氏新江學校	三	五二
檳榔嶼中華學校	三	五四
檳榔嶼時中學校	二	二五
檳榔嶼同善學校	一	八

雪蘭峨循人學校	二	二七
雪蘭峨關智學校	一	二
霹靂怡保中華學校	一	一〇
爪哇巴達維亞中華學校	六	二二〇
爪哇新巴峇中華學校	四	三三二
爪哇義成學校	四	三三三
爪哇萬隆中華學校	一	七
爪哇泗水中華學校	八	八〇
婆羅洲坤甸振華學校	一	八
婆羅洲三發達三學校	一	一〇
總計		八二一

四僑學成立校數

華僑多閩粵人專以經營工商業爲事近則日本朝鮮南洋各島埠遠則澳洲美洲足跡所至寰球殆遍年久集有貲財即僑居海外以生以養日見封殖從前本無學校可言其教育子弟者或私自延師或倡設義塾漫無一定之規則且有一部分專事工作不務讀書者或漸與土人同化有清季世國內教育改良而華僑中具有學識者乃亦倡辦學校泊民國成立以來經部多方提倡僑學始逐漸推廣至於今日所僑居之各島埠幾已遍設學校但僑學遠隔重洋交通遲滯故來報部立案者頗屬寥寥據歷年報部者有中學一校高等小學一校初等小學一百零二校高等初等小學校一百二十名校名爲高等初等小學而僅有初等班者十九校乙種商業學校一校半夜學校一校漢語講習會一校總計二百四十二校就中高初小學附設中學班者一校附設幼稚園者三校高等小學附設補習科者二校乙種商業學校附設初等班者一校其未報部立案者據各方面報告較此數尙不止倍屢大抵以南洋各島爲最多英屬昔岸諸埠及緬甸越南等埠次之皆自爲風氣不相聯絡調查最難茲將已報者分別表示如左

國 別 地		方 校	數 學	生 數
日 本	長 崎	一	一	四二
橫 濱	濱 崎	三	三	六〇二
神 戶	戶 濱	二	二	四三七

英屬緬甸						美國		英屬加拿大		朝鮮
仰光	屋崙	沙加兔度	金山	埃市朶利	紐約	砵崙	紐威士綿士	雲高華	域多利	仁川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四四九	四五	四〇	九二	二〇	四八	六九	二一	五六	一〇六	三三
										一一七

吉	敏	雅	登	望	沼	良	勃	杰	乘	買	彪
		賽			直	禮		柳	黎		
桃	建	堯	籍	瀨	呀	篋	生	軍	貢	斗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五	二九	二五	二二	三〇	二三	二〇	五〇	二五	四二	二二	三五

教育部行政紀要乙編(普通教育)

									英屬南洋各島	法屬越南海
	安	柔	納	麻	金	暹	美	大	雪	新加坡
				拉				霹	蘭	
	順	佛	岡	甲	寶	噶	蓉	靈	峨	防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二	一三	七	一四
	一一一	九四	七〇	八〇	八三	一八〇	八九	九四	七八二	五六〇
										一七五六
										一三一

橫	檳榔嶼	一〇	八七四
美屬南洋各島	菲利濱	二	二〇八
	檀香山	三	三七二
荷屬南洋各島	爪哇島	八三	六九二四
	馬都拉島	一	四六
	小巽他羣島	三	一六三
	萬里洞島	一	六二
	西里伯島	一	三〇二
	蘇門答刺島	二七	一四六七
	婆羅洲島	二三	一〇九〇
	網甲島	八	六六五
	廖島	一	一二〇

英屬澳洲雪梨	二	五〇
美利濱	一	一二
總計	二五三	一八九五九

五僑界學會

南洋僑學散居各島自爲風氣不相統一既無長官之督促又乏良師之訓迪欲求進步蓋難言矣僑民中具有遠識者鑒於此弊每思所以聯絡改良在前清之季爪哇創設荷屬華僑學務總會一所已經成立民國建設百度維新旅外僑民殷殷內向該學會乃於民國元年六月來部稟准立案給鈐以垂久遠用是僑學中間風興起組織學會者漸多其報部立案者更有英屬華僑學務總會檳榔嶼華僑教育會坤甸華僑教育會日麗中華學務公會緬甸華僑學務總會等數所均經部先後批准立案蓋華僑學會與在內地者性質微有不同內地學會僅爲聯絡學務交換知識共謀改良而已華僑學會則於謀學事改良之外又代各校以上達政府旁通聲息稍具有自治之意味焉溯自華僑各種學會成立以來屢爲各校稟部代聘良師並輔佐駐外領事調查各埠華僑狀況餘凡關於學校教育各種事項恒由學會紹介指導在僑學則視之爲領袖在本部則資之爲臂助是以僑學日有進步而政府與僑學能聲聞相通距數千萬里而無阻隔者華僑各學會之功居其泰半云茲將各該會概要分別撮述如左

(甲)荷屬華僑學務總會

該會於前清時由僑民組織成立未經報部民國元年六月始稟部立案并請頒發關防札派視學等情并附該會詳章前來七月部批准予立案並發給鈐記式樣准照式刊刻啓用以資信守

(乙)英屬華僑學務總會

該會於民國元年由代理新加坡領事曹謙倡辦暫設南洋英屬華僑學務總會籌辦處是年九月報部備案三年二月始經正式成立十月報部十一月部批以該會章應酌加修正再予立案給鈐四年二月經該會修正後由新加坡總領事代詳本部立案二月部批准予立案并給鈐記格式照刊啓用

(丙)檳榔嶼華僑教育會

該會於民國二年由駐檳榔嶼領事戴培元創設七月報部同月部批該會章須修正後再行立案同年九月由該會送批修正再行報部經部批准立案

(丁)緬甸華僑學務總會

該會於民國三年由僑商組織二月稟部經部批准立案

(戊)南洋日僑中華學務公會

該會於民國三年由商董邱文光等組織七月報部經部批准立案

(己)坤甸華僑教育會

該會於民國三年由僑民林梅六等組織成立稟請爪哇領事代詳本部立案十一月部批該會章應修正後再予立案四年三月經該會將會章修正後稟由領事詳請本部立案給鈐部批准予立案鈐記應自刊啓用

(庚)霹靂華僑教育會

該會未經報部立案

附華僑學會一覽表

會名	地址	創辦人	報部核准年月
荷屬華僑學務總會	由爪哇島三寶壟泗水巴達維亞三大埠輪流承辦	爪哇華僑	民國元年七月三日
英屬華僑學務總會	南洋新加坡	代理新加坡總領事曹謙等	民國四年三月初五日
檳榔嶼華僑教育會	南洋檳榔嶼	駐埠領事戴培元等	民國二年九月初十日
緬甸華僑學務總會	緬甸仰光	緬甸華僑	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南洋日麗華僑教育會	南洋蘇門答刺島棉蘭埠	商董邱文光等	民國三年八月初五日
坤甸華僑教育會	南洋婆羅洲坤甸埠	僑商林海六等	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六僑學經費

僑民學校類由工商界熱心創辦經費所出純以捐款爲大宗其備有基金者頗夥但年來僑民既感外人之刺激又受祖國之獎勵愛國之心日漸增高咸以教育爲強國之基對於設立學校熱心提倡不遺餘力以故校中雖無的款而捐款每皆源源而來不虞匱乏上年由部委託駐在各埠領事調查僑學情形綜計報告僑學經費約可分爲三大項一曰工商常捐二曰學生學費三曰各項雜款第一項又可分年捐月捐及臨時補助三種第三項又可分基金利息房地租金各會館補助廟產及香賞義學款產地方公益補助帆船照費籍牌費私家祠堂款學會擔任商會擔任報社擔任大同學校補助會捐青年會捐憲政會捐羣進會捐學董籌墊學生家長負擔車船捐各項貨捐個人特捐演劇籌捐等二十二種茲逐節說明於左

第一工商常捐 華僑之在外國者專以經營工商業爲事其設立學校類由商會各董倡辦經費由各埠工商捐助而成略有三種

(一)年捐 即各界按年捐助學校者以英屬南洋各島埠爲最多

(二)月捐 即各界按月捐助學校者以荷屬南洋各島埠爲最多

(三)臨時補助 此項又分兩種

(一)各校常費原恃基金款爲大宗如有不敷臨時捐募補充之

(2) 各校常費僅恃學費爲收入不敷之款隨時向各商家招募

第二學生學費 僑學類無的款除募捐外均恃學生學費爲大宗進款甚有專以學費爲經常費者各校收費爲數不同有月收一元者有一元五角者對於貧乏無力之學生亦有特別規定免收學費之條但各校要求免費者每年不過十人左右亦可見僑民貲財富足者衆也惟檳榔嶼極樂學校爪哇祭亞美士中華學校均免收學費蘇門答刺棉蘭敦本學校暫不收費以捐款充裕在僑學中開一特例然爲數亦僅矣

第三各項雜捐 此項又分二十二種

(一) 基金利息 由華商捐集巨金存儲銀行所得利息即作學校常年經費據報部之學校調查之僅有十五校儲有基金然此十五校中仍不能純恃基金爲常款如新加坡養正學校年需經費一萬二千元基金利息僅千二百元餘利仍由學費及月捐補助由此觀之即三僑學中無有基金者亦無不可也

(二) 房地租金 由殷商捐貲購置房地以每年租金作爲學校經費之一部

(三) 中華會館補助 僑民族居外國當集貲建築會館以爲聯絡鄉誼之所近來各埠創設學校乃酌撥館產數成或由館集貲津助學校以襄義舉

(四) 廟產及香賞 僑民在海外建有各種神祠每年廟產收入甚鉅近年興學及提撥廟產及香賞

捐項爲學校經常費用

(五)義學欸產 從前未設學校之先僑民常設義學以教貧民子弟近年改辦學校即以義學欸產撥充學校經費

(六)地方公益補助 地方殷商富戶舉辦公益常以餘欸補助學校者然此爲最少數蓋公益欸亦爲捐募而成不必又多一番周折耳

(七)帆船照費 朝鮮仁川領館經收之特欸也民國三年始由中國駐仁川領事張鴻商准本部及外交部將此欸撥歸仁川中華學校經費

(八)籍牌費 亦仁川領館經收之特欸也近由張領事撥充中華學校經費

(九)私人祠堂欸 僑民族居海外生聚蕃殖漸成巨族沿習本國風尙建立祠堂以祀祖考從前每以祠欸設立義學教育族中子弟近則以家塾改辦學校如檳榔嶼之邱氏楊氏林氏等族學是

(十)學會担任 僑民設有學務總會及教育會每年會員常捐及特捐甚多嘗以會中餘欸補助學校如爪哇華僑中學校經費除徵收學費外餘則由荷屬華僑學務總會担任云

(十一)商會担任 僑民設有商務總會支會嘗以會欸創設或補助學校以期僑學之振興

(十二)報社担任 僑民學校常有由報社贊助經費者如婆羅洲商社學校即年由書報社補助荷銀八百盾云

(十三)大同學校補助會捐 日本橫濱各僑商設有大同學校補助會由會員籌募款項存儲會中凡在本埠大同學校肄業生其家貧貧困者即以此款補助其學費其熱心義舉誠足多矣

(十四)青年會捐 新加坡埠僑民組織一青年會會中創設學校一所年需經費均由會中支出

(十五)憲政會捐 加拿大各埠設有憲政會常以會中款項補助僑學如域多利埠雲高華埠紐威士棉士埠各僑學均受其補助也

(十六)羣進會捐 新加坡有羣進會支部該會亦設小學一所年需經費均由會員常年捐助

(十七)學董籌墊 南洋各島埠僑學多無的款類由學董籌募經費又可分為兩種

(1)常年費用純恃學董籌辦 (2)各項捐款及學費不敷用時臨時由學董籌墊

(十八)學生家長負擔 蘇門答刺浮盧底落中華學校其經費一部份由學生父兄資助較之學生繳納學費為數尤鉅

(十九)車船捐 爪哇雙木舟中華學校經費以華人出入車貨稅為常款安汶培德學校經費由本埠輪船局橋稅抽捐蘇門答刺啓新學校經費由本埠輪船載貨捐支撥

(二十)各項貨捐 南洋羣島天產殷富各埠出口貨物每年為數甚鉅僑民抽收貨捐為學校經費其可指出者約有八種即(1)穀米捐(2)棉花捐(3)猪捐(4)酒捐(5)土油捐(6)煙葉捐(

7)煤油捐(8)龜精捐是也

(二十一) 個人特捐 僑商對於公益向具熱忱興學一事尤提倡不遺餘力往往獨捐巨貲創辦或資助學校者其意亦良足多矣又可分爲三種

(1) 捐貲爲學校基金者 (2) 擔任常年經費者 (3) 捐貲建築學校者

(二十二) 演劇籌捐 戲劇亦美感教育之一端行之適宜最足以化風俗而勵德行西人常藉此贖贖以倡辦慈善事業近則此風東漸我國亦時有仿效者僑民得風氣之先故演劇籌捐辦理學校數見不鮮也

七各地華僑學務比較

整理華僑學務於僑學異同之點最足以資研究其所長用加提倡則事半功倍補其所短力予維持則收效較宏本部就迭次調查所及詳爲比較得其相同之點三相異之點三並另製一比較表以便查核茲分述之並將比較表附列於後

各地僑學相同之點

(一) 設學宗旨 各地設學辦法雖異而設學宗旨則同大都感受外人激刺愛國之心油然而起以國家根本在於教育設立學校以造成完全之國民而與列強媲美觀其所設之校多特別注意本國語言文字漸以陶養兒童之愛國心此其相同之點一

(二) 僑學經費 僑學經費除少數籌有的款外餘則無論何款皆以僑商各項捐款爲收入大宗因僑

民熱心學務者多故捐款得以源源接濟此其相同之點一

(三)僑界學會 僑民居留異國無有本國地方長官監督指導學校散漫頗難整齊僑民中率能聯絡各校倡設學會或教育會以爲僑界學務公共機關除日本朝鮮美洲僑學較少莫由組織學會外其餘各地方均經先後成立此其相同之點三

各地僑學相異之點

(一)學校之設置 日本僑學近居都市與日本諸校觀摩比較辦理自易完善南洋各島埠僑學去國既遠又乏師資一切設施未盡合法而尤以荷屬各島爲最至於美洲各校大半爲補習中文而設與東方僑學性質又微有不同此其相異之點一

(二)僑學經費捐集 英屬各僑商多獨力擔任一校常年經費或捐巨貲爲學校基本金荷屬僑商則多抽收各種貨捐及月捐補助費此其相異之點二

(三)僑學數目 日本朝鮮美洲各埠僑民多係一身經營工商事業不携家室兒童既少設學自寡若南洋各島埠僑民則多僑居數世生養蕃滋兒童既多設學亦衆就中尤以荷屬諸島爲最多此其相異之點三

附各地方僑學比較表

國名	僑學數目與數目百分比之比	教	授	僑	學	經	費	僑	界	學	務	機	關
----	--------------	---	---	---	---	---	---	---	---	---	---	---	---

日本	二	教科書多用經部審定	捐款尙稱充足無虞匱乏	無
朝鮮	二	教科書多用經部審定	近年經費稍覺困難	無
美國	二	學科僅補習中文西校有者不再授	純恃捐款近年甚覺可慮	無
坎拿大	二	學科與美國各校同	學款均由憲政會支出尙覺穩固	無
南洋美屬各島	二	菲利濱島僑學與荷屬羣島各校同檀香山僑學與美國各校同辦理尙稱完善	經費係由僑商捐助	無
南洋英屬各埠	三一	辦理尙多完善教科書多用審定本其初等小學有因地方特別情形加授英文者	由商家公立者經費甚充足無匱乏之虞私人建設者則否	新加坡有英屬華僑學務總會一所檳榔嶼有華僑教育會一所仰光有緬甸華僑學務總會一所
南洋荷屬諸島	五九	大致與英屬各埠同	捐款亦甚充足似無匱乏之虞	爪哇設有荷屬學務總會一所蘇門答刺有坤甸教育會一所日麗華僑教育公會一所

籌備義務教育事項

一 籌備概要

民國四年一月奉 明令特定義務教育年限爲四年並著教育部切實籌辦同月又奉 頒下教

教育部行政紀要乙編(普通教育)

育總綱第一條內揭明施行義務教育宜規畫分年籌備辦法務使尅期程功以謀教育之普及此籌備義務教育之所由始泊自四年四月由教育部呈准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分兩期第一期擬辦事項爲頒布各項規程暨調查各地現狀一以規定義務教育根本之要則爲辦學之準繩一以察核義務教育最近之狀況爲整理之根據第二期擬辦事項約分地方及中央爲兩部分關於地方者爲師資之培養經費之籌集學校之推廣關於中央者爲核定陳報之辦法並通籌全國義務教育進行之程限於是籌備義務教育之大綱即經確定目下第一期限業已經過所有規程及調查等事項已分別呈准通行在案僅有少數事項尙待妥議未及頒行至二期各事項各地方及中央正在按期開始辦理茲將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之各事項列表於後並就已未頒行之件分別注明

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事項表

第	關	應辦事項	備	期別	計劃	考
				別	劃	
		修正小學校令	國民學校令高等小學校令預備學校令已經公布			
		擬定地方學事通則	地方學事通則已經公布			
		擬定地方學務委員會及勸學所規程	地方學務委員會及勸學所規程已經公布			
		擬定小學基金及補助金規程				

查 調 於 關	期	者	程	規	於
調查其他關於教育之各事項	調查現有小學教員數	修正審查教科圖書規程	擬訂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擬訂私立小學認許及代用小學規程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調查關於義務教育之各事項已經由部咨行	調查小學經費表式已經由部咨行	調查全國小學校數及已未入學之學童數	調查私塾及現有塾師及入塾兒童數	調查私塾表式已經由部咨行	調查小學校表式已經由部咨行
擬定第一項至第六項之施行細則	擬定地方官吏及興學人員考成法	擬定小學校職教員任用待遇及俸給等項規程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已經呈准交部施行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已經呈准交部施行				

第 二	
者	關 於 地 方 中 於 關
規定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籌備各學區應需小學教員
學務委員會及勸學所之設置	整理私立小學及代用小學
分畫學區	籌備各學區逐年設學辦法
籌集經費	核定各省及各特別區域義務教育辦法並確定逐年進行之程限
調查第一期內部行事項以次報告	通籌全國應需小學教員及其次第養成之方法
檢定小學教員	確定全國小學基金

期	
者	央
擬訂督促就學辦法	頒布學齡兒童登記簿式
	頒布部編教科書

說明 表列第一期以自本項程序頒行之日起至是年十二月爲限第二期以前項規程表冊頒布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爲限

二調查現狀

擴充小學在籌備期前即已由部分別通咨各省切實辦理據各省報告關於小學之狀況類皆力圖擴張積極進行即邊僻地方亦期設法推廣以開民智其間小學校數最多者爲直隸省小學增加之率最速者爲浙江省此外或因財力支絀或因災情較重先在恢復舊觀保持現狀亦無不以國民教育關係至重視爲要圖但此種報告詳略互異尙未足據爲籌備義務教育之根據勢非另定表式開列事項通咨各地詳加調查不爲功茲將調查表式及調查事項附列於後

附 調查 小學 校 表 式

縣 立 頭	高等 小學校	國民 學校	半 日 學 校	
別 小	校 數	學 童 數	校 數	學 童 數
	單級多級			
	備			查

附調查關於義務教育各事項

教育部行政紀要乙編(普通教育)

合計	學校別		資格別	調查	合計	學校別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校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校
			師範學校畢業者	調查小學教員表式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會受檢定合格者				
			簡易師範及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中學及與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未經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共				
			計				
			備查				

一縣教育費之概略

一縣教育機關設立之情形

一學區分畫及教育費之籌集狀況

一有無中學校附設之預備學校其狀況如何

一各自治區已否成立之狀況

一學務委員會組織之狀況

一設立師範學校及小學教員講習所之情形

一有無蒙養園及與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其狀況如何

一設立學校園或學林等之情況

一近三年內小學校數及學童數之比較

一近三年內小學經費之比較

三改定學校名稱

舊制小學名稱概採用日本制度分小學爲高初兩等今厲行義務教育爰仿德制定名爲國民學校凡已設之初等小學均令一律改稱今名其原有高等小學校之名仍緣舊稱一以表明義務教育之義期其名實相符一以引起進修之助備將來義務教育年限可以延長茲將改定名稱之意義及辦法分述

之一從前高初兩等併設一處者宜根據設立之性質分別改定例如原係城鎮鄉立或私立之校應以國民學校爲主而高等小學亦可併設原係縣立之校應以高等小學爲主而國民學校亦可併設在名稱上彼此不相附屬此改定校名之意義也至其辦法則兩校併設即兩名併立惟根據設立之性質應以國民學校爲主者國民學校名稱當列在前應以高等小學爲主者高等小學名稱當列在前二從前小學有稱爲省立或公立者就經費所自出實質命名在舊令施行時本無特別規定但以省款辦小學乃係一時權宜之計本非正辦現在新令既規定國民學校由自治區設立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所有以前稱爲省立或公立者自應一律改定其原有經費仍可作爲省款補助照舊支給以維現狀此改定立校名稱之意義也至其辦法則省款支辦之小學應就省城內畫分學區分別將國民學校改爲區立並就省治縣分別將高等小學校改爲縣立以免紛歧但原有省立模範小學不在此例此外新令所定預備學校惟在中學校得附設之雖與小學有相互之關係然從前並無此項學校其名稱自可單獨行之

四規定基金

小學基金關係義務教育極爲重要在各地地方固須籌有基金乃能進行無阻而在國家對於各地方尤須特定基金補助小學乃能望其發達此時國帑支絀若選由國家提撥大宗款項殊屬匪易本部爰具摺呈請就田賦項下附加教育基金百分之三按照本年度預算全國田賦收入九千餘萬元之數約略

核計每年可得二百五十萬元以上假定三十年爲限約可得八千萬元以此鉅項專款另儲爲全國小學基金收入後分存省庫不准作爲別用按年以其利息分配各地方專作小學教員年功加俸之用品項撥呈經財政部核以各省田賦本附徵有學費此項基金雖爲特別教員之用而於學費之外另收在形式上終不免爲重徵擬俟將來調查田畝次第告竣改正賦率之時應需基金即歸入均賦案內辦理現在調查田畝各省已經著手至遲一二年後均賦案即可實行屆時國家特定小學基金一經釐訂所有各地方小學基金當亦一併規定

五 籌備期限

籌備期限有二頒布規程酌定辦法以及調查報告等事約以兩年爲限即呈准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所分兩期是也至學校之設置經費之籌集師資之造就教科書之編輯與夫學齡之調查入學之督促其事有先後有難易有繁簡且各地風氣有開塞人民有貧富山僻之區必不能與交通便利之區相衡磯瘠之鄉必不能與物產豐饒之鄉相比故其籌辦之時期此省可以數年觀成者彼省或須待之十年又其進行之速率甲年可以增加一倍者乙年或不能有所增加此等情形極爲複雜必須詳密計畫乃可規定即義務教育施行程序第二期內所列各省籌備各學區遞年設學辦法由部確定遞年進行之程限是也



教育部行政紀要內編（專門教育）

一大學事項

甲國立大學概說

國立大學原定分區設立現只辦北京大學一所其校長由教育部開單呈請簡任經費由國庫支給畢業成績由部核定並常派員視察該校原名京師大學堂於光緒二十四年開辦嗣經庚子之變二十七年復行開辦二十八年設師範化學兩館二十九年設進士醫學實業譯學各館嗣後分別歸併停辦三十年始設大學預備科宣統元年開辦文理法工農商各分科民國元年改稱北京大學慶續辦理三年改農科大學實科爲農業專門學校

附高等學校

高等學校前清時代每省設有一所原係爲升入大學而設性情與大學預科無異民國成立後按照大學規程大學預科均須附設於大學校內是以通電各省將原有高等學校辦至原有班次畢業爲止各屬高校均已結束現存在者僅有四川一處約於本年完畢

校名	科目	現有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開辦年月	經費
北京大學	中國文學 中國哲學 英文學	一七七	一〇〇	光緒二十四年	現月支三萬元

理科 物理 化學 數學	法科 政治 經濟 法律	工科 土木 探礦 冶金	預科 德文 英文 法文 英文			備考
四九	二九九	九五	七〇八	農科 四三	商科 二九	該校於光緒三十年開辦大學預科於宣統元年開辦本科民國成立以前並無本科畢業生僅預科畢業一班計一百二十五人表內未列入商科於二年畢業後未招新生農科畢業後招預科一班旋改為專門學校

乙各省所設大學概說

民國時代無省立大學之規定現所有者係接續前清各校辦理其校長由各省行政長官遴派

定之後報部備案經費由各省自籌畢業成績由部核定並常派員考查現所開辦者計北洋山西兩校北洋大學辦於光緒二十一年庚子之變校務停止二十九年復行開學辛亥九月停課民國元年四月開學二年直隸高等學堂歸併爲該校預科山西大學辦於光緒二十八年由英人李提摩太以庚子教案賠款五十萬開辦之中西大學合併山西大學堂設西學專齋以十年爲期宣統三年期滿由該省收回自辦民國成立後仍舊

校名	科目	現有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開辦年月	經費
北洋大學	法科	九六	三三	光緒二十一年	每月一萬八千餘元
	工科	九四	九三		
	預科	二六五	九五		
山西大學	法科	七八	四	光緒二十八年	每月約五千元
	工科	三八	五		
	預科	三八八	一六一		
	理科		一		

備 考	北洋大學宣統二三年間法科生畢業者九名工科生畢業者三十五名均未列入表內 山西大學宣統三年法科畢業者十六名工科生畢業者十九名理科生畢業者九名預科生畢業者二十四名均未列入表內 理科於三年畢業後並未招生
-----	---

丙私立大學

民國成立設置私立大學者一時蠶起實際上教授管理未盡合法嗣由部派員視察以成績優劣定立案之准駁現所存者計北京四校武昌一校北京四校一為朝陽大學於二年九月設立原名民國大學本年改今名二為中華大學於元年開辦原名政法大學二年改今名三為明德大學於元年在湖南開辦專門學校二年五月遷至北京改稱大學四為中國公學大學部於二年四月開辦原名國民大學二年秋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北京專設大學部改今名吳淞仍稱中國公學該校於光緒三十一年開辦民國成立開辦政法商專門及大學預科二年合併之後專辦各專門

校 名	科 目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開 辦 及 認 可 年 月	經 費
		生 數			
北京私立朝陽大學	大學預科	五六		民國二年九月開辦 三年五月認可	基金六萬不動產四萬共十萬元
	專門法律科				
	專門政治科	九			
	經濟科				

中華私立 大學預科 五八	北京私立 大學預科 六二	大學預科 二二五	大學預科 六二	北京私立 明德大學預科 一八	專門政治 經濟科 二九	北京私立中國 大學預科 一五一	專門部法 律科 二八六	專門部政 治經濟科 一二八	專門部 科 二二六		
專門預科 五八	大學預科 六二	大學預科 二二五	法律別科一七三 六二	政治經濟別科一一〇	專門政治 經濟科 二九	北京私立中國 大學預科 一五一	專門部法 律科 二八六	專門部政 治經濟科 一二八	專門部 科 二二六	商科二六	民國二年四月開基 金八萬每年經常費 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元 辦三年五月認可 民國二年四月開基 金八萬餘兩漢口地 皮辦三年五月認可 一萬一千方

	法律別科	二九〇		四〇		
	政治經濟別科	一〇一				
私立吳淞國公學	專門部法律科	一〇一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開辦民國四年三月認可	
	專門部政治經濟科	九二				
	專門部商科	三六				
	大學預科		大學預科四五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大學預科	五六		六一	民國元年九月開辦四年三月認可	年約二萬元
	法律別科	一七六		九三		
	政治經濟別科	五一		一一三		

二專門學校事項

甲直轄專門學校概說

直轄門專學校原擬按照專門學校種類就其性質及其需要情形酌量分設於各省適宜之地歷經開送預算卒以財政支絀未獲實行現已開辦者只北京四所一法政專校本部成立之初就前

法政學堂法律學堂財政學堂改辦二工業專校民國元年七月就前農工商部高等實業學堂改辦三醫學專校二年一月由本部自行籌辦四農業專校係三年二月就農科大學實科改辦所有學生入學資格畢業期限以及應行設置學科係各按照專門學校令及各專門學校規程辦理惟法政學校准暫設別科考取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國學根柢者入校肄習三年畢業除校長一職關係至爲重要由部遴委專門畢業人員充任外餘均按照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及職員任務暫行規程辦理經費由部按月發給所有各學校名開辦科目以及現有學生並畢業學生人數分列於左表

直轄專門學校概況表

校	名	科	目	現有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經費數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	政治經濟	△四〇五 △九八	△五七六 △二九九	八七〇〇〇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農學	林學	一六四		五七〇〇〇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機械 電機 應用化學	機織	二四一	四一	一一三〇〇〇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	醫學		一七七		五〇〇〇〇	
備	考	現有學生及畢業學生欄內數目上有△記者爲本科有△記者爲別科經費數係據四年各該校所支之數填註				

乙公立各項專門學校概說

公立各項專門學校在前清時設立者名爲某某學堂本部於民國二年通咨各省按照專門學校令第二條一律改稱某某專門學校惟其中法政學校多開辦別科並不注重本科本部以此項辦法按之專門學校性質不合特嚴加規定凡此種學校未設本科預科者不得稱爲法政專門學校以示限制現各行省暨特別行政區域法政學校共計二十二所別科學生雖或占多數然本科預科早已次第籌設此法政專門學校之大概情形也至農工商各實業專門學校查農業專校各省統計六所直隸山西河南江西四所係前清時設立山東四川二所民國後始行開辦工業專校各處共計八所除直隸唐山上海三校前清時即已開辦外餘均係民國元二年各按本省情形就中等工業學校擴充改辦至商業專校山東四川各有一所均係近時設立此農工商專門學校之大概情形也此外醫藥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自本部頒定各項專門學校規程後各省始得有所遵循紛紛籌辦計現已報部有案者醫校則有浙江江蘇廣東三所外國語學校則有湖北四川二所以上各項學校辦法均係遵照本部歷次部令辦理至校長以及教員各職關係至爲重要本部特於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將此項資格嚴行訂定旋又規定校長任用辦法由各省行政長官開具詳細履歷咨由本部加給委任狀以昭慎重所有經費除唐山上海兩工校由交通部自行籌給外餘悉由各省於應設學校之外所餘之款支給之此公立各項專門學校辦法之大概情形

也四年本部以各該校開辦有年各項成績非詳加比較不足以收觀摩之益特定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章程呈准施行嗣經本部陸續徵集各校出品計直轄公立私立三項不下五十餘起現決定於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四日止開會展覽已派委部員分任會務所有各校校名開辦科目以及現有學生並畢業學生人數分別列於左表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概況表

校名	科目	現有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開辦及認可年月	各該校近年報部之經費數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	政治經濟律	二五六	四六	前光緒三十一年開辦北洋保定兩校於民國三年併入該校四年經部認可	六七六五六
熱河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	二五	四五	前宣統三年開辦四年經部核准改辦師範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	政治經濟律	一四三	三三九	民國元年由法政學堂及高等學校改辦四年經部認可	
黑龍江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	五	四二	前宣統二年開辦民國四年經部核准與中等學校併辦	
吉林法政專門學校	政治經濟律	九七	五一	前光緒三十二年開辦四年經部認可	

河南法政 專門學校	山東法政 專門學校	山西法政 專門學校	浙江法政 專門學校	江蘇法政 專門學校	安徽法政 專門學校	江西法政 專門學校	湖北法政 專門學校
法律	政治經濟律	商政治經濟律	法律	政治經濟律	政治經濟律	政治經濟律	政治經濟律
一六三	一九七	一四四	一五	五八	六八	三四四	二六三
	六四四	二六四			一四三		八八
五六	一〇	八四	五六	三八	一四五	九七	四〇八
七一五	二五三	一六三	九四九	認可	前宣統元年開辦 民國元年開辦 四年經部 認可	前光緒三十四年 開辦 民國四年經部 認可	前光緒三十四年 開辦 民國四年經部 認可
四六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五三四四	四三〇八六	二四三三四	四〇〇一六	三〇二二八

專門學校	福建法政	貴州法政	雲南法政	陝西法政	四川法政	廣西法政	廣東法政	湖南法政
法	法政	商法	政政	政政	政政	法	法	政政
律	治	律	治	治	治	律	律	治
	二八四	一〇六			一六八	八三	三〇一	一五二
三一〇			三五九	一六六				一六六
七七							二二五	一七
五二一	一二九	三二七	三七	四二六	四八七	三〇三	三〇七	二二
前光緒三十三年開辦民國四年經部認可	民國元年開辦四年經部認可	前光緒三十二年開辦民國四年經部認可	前宣統元年開辦民國後併為西 北大學改為公立法政專校	前光緒三十二年開辦民國四年經部認可	前光緒三十四年開辦民國四年經部認可	前光緒三十二年開辦民國四年經部認可	前光緒三十四年開辦民國三年合併四年經部認可	前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同年並開 分校民國後改稱公立第一第二
二二九六三	一三〇〇		五七〇七二	三〇六九四	八九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六五三三	

甘肅法政 專門學校	政 治	一四六	五四	前宣統元年開辦民國四 年經部認可	二五八五六
	備 考	經費欄內熱河奉天吉林黑龍江雲南五省未據報到部無從填註			

公立農工商醫外國語各項專門學校概況表

校 名	科 目	現有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開辦年月	各該校近年報部之經費數	備 考
直隸農業專門學校	農 學	一三三	五三	前光緒二十八年開辦	三五九四	附設甲種講習科班數學生數見普通教育司
山東農業專門學校	林 學	六七		前光緒三十二年開辦	四五八八	全上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	獸 醫 學	三三九	九三	前宣統元年開辦	六六〇〇	
河南農業專門學校	蠶 林 學	一二七		民國二年開辦	三〇三三〇	

江西農業專門學校	林學	一四	一八	前光緒三十一年開辦	三六〇〇四	設附甲種講習科班數學生數見普通教育司
四川農業專門學校	農林蠶學	一三五		前光緒三十二年開辦	三三六七〇	
直隸工業專門學校	應用化學機	一一三	八五	前光緒二十九年開辦	六五四〇〇	全上
奉天工業專門學校	應用化學機	八〇	一八	前宣統元年開辦	二七四〇八	全上
山東工業專門學校	染織機	一八一		民國元年開辦	五〇〇〇〇	全上
福建工業專門學校	密業機	四七	一一	前宣統元年開辦	二八三九八	全上
四川工業專門學校	應用化學機	六六		前光緒三十四年開辦	五五〇一〇	
湖南工業專門學校	探礦冶金機械	一八八	一〇	前光緒三十年開辦	二九七四〇	

湖北外國語專門學校	廣東醫學專門學校	江蘇醫學專門學校	浙江醫藥專門學校	四川商業專門學校	山東商業專門學校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英德語	醫學	醫學	醫藥學	商	商	土木	電機
一三五	五四	七六	八四	五四	一〇四	一七二	一五九
						六八	一一三
辦民國三年開	辦民國元年開	辦民國二年開	辦民國二年開	辦民國元年開	辦民國元年開	前光緒三十年開辦	前光緒三十年開辦
二〇四三六	一六〇二八	五三四〇〇	六一八二三	二七六三二	一六六一八	八五〇〇〇	一五六四六〇

四川外國語 專門學校	英 法 德	語	八八	民國二年開 辦	一六〇〇〇
---------------	-------------	---	----	------------	-------

丙私立各項專門學校概說

民國成立以後教務最形發達者惟私立專門學校其中尤以私立法政爲多元二年間由各校代表人擬具章程報部稟請立案者統計不下六十餘起本部以此項學校辦理一有不慎流弊滋多迭據視察專員報告分別處理在案現計准予認可者七所准予備案者八所准予辦至原有學生畢業爲止者五所其餘四十餘所查核辦理情形或飭令停辦或准予減期給證轉學此辦理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之大概情形也此外有商業專校一所醫學專校三所節經派員視察各項辦法按之本部章程尙無不合經費均由代表人擔負之所有各校校名開辦科目以及現有學生並畢業學生人數分別列於左表

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概況表

校名	科目	現有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處理年月	備考
		本科	別科	本科	別科			
北京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 政治經濟 商	一七	八				民國四年正式認可	

北京中央政法 專門學校	浙江法政專門 學校	福建法政專門 學校	神州法政專門 學校	廣州法政專門 學校	直隸法政專門 學校	江西法政專門 學校	豫章法政專門 學校
政治經濟 法律	政治經濟 法律	法 律	法 律	法 律	政治經濟 法律	政治經濟 法律	法 律
二二三	五〇	一六三	三八	五二	六八	一〇三	六四
一〇一	五二二	九六		八四	一六四	一四九	六四
	四七						
六六	七一六	二五三	二三五		一九二	三六六	二一〇
民國四年正 式認可	民國三年正 式認可	民國三年正 式認可	民國四年正 式認可	民國三年正 式認可	民國四年正 式認可	民國三年准 予備案	全上

江漢 學校 政法專門	湖北 學校 政法專門	四川 岷江 專門 學校 政法	四川 益都 專門 學校 政法	四川 志城 專門 學校 政法	湖北 學校 政法專門	湖南 達材 專門 學校 政法	湖南 羣治 專門 學校 政法
政治 經濟 法律	法 律	政治 經濟 法律	法 律	政治 經濟 法律	法 律	法 律	政 治
		五二	五〇	一二二	三二六	一八五	一四二
一六五	一四七	六六		六二	一六七		
二六九	二五五	五七	二一九		一九四	三六一	一五四
全上	民國三年經部核 准辦至原有各生 畢業爲止	全上	全上	全上	民國二年准 予備案	原名湖南第二法政 學校後改稱今名民 國三年准予備案	全上
	校址原在 貢院內				校址原在 平湖門後 移貢院內		

湖南會通法政專門學校	法 律	四 七	八 七			民國四年經部核准辦至原有學生畢業爲止	
湖南愛國法政專門學校	政治經濟	四 六		一 〇〇	全上		
湖湘法政專門學校	法 律	一 三	一 四九	四 三	全上		

私立商醫各項專門學校概況表

北京新華商業專門學校	商	八 四		民國四年核准備案		
廣東醫學專門學校	醫 學	九 〇		前宣統三年開辦民國三年准備案		
武昌醫學專門學校	醫 學	五 九		民國二年開辦		

北京協和醫學	醫學	八六	五四	前光緒三十二年開辦民國元年准由本部發給畢業證書
--------	----	----	----	-------------------------

三與專門學校相當學校事項

甲北京籌邊高等學校概說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本部成立之初即就前理藩部之殖邊學堂前學部之滿蒙文高等學堂改辦所有一切辦法均與他直轄學校相同學科分蒙文藏文回文三專科而其共通科目則有數學教育銀行法制理財貨幣諸學民國三年以該校不在學校系統之內飭令停辦在校學生歸併於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特設邊政本科一科以資肄習畢業學生計一百零四人

乙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校概說

青島特別高等學校係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德政府籌辦前學部以該校辦理尙屬認真每年給予補助金四萬馬克並派稽查專員常川駐校以資督率本部成立之後仍准照舊辦理每屆學生畢業之時並派員前往監考以昭慎重科目分法農工醫畢業學生共三十八人上年青島戰事發生該校暫行停辦所有補助金因德使函請外交部轉咨到部已分撥上海醫工青島德文武昌外國語三校所有學生多轉學於此至該三校所授工課以及學生資格仍須遵章報部以憑核辦

四中央觀象臺事項

中央觀象臺置天文曆數氣象磁力四科掌觀測天文氣象纂修曆書歲書並由部飭令鑑定觀象用器械

甲 審查編纂曆書

前欽天監辦理之時憲書事項概歸中央觀象臺之曆數科主辦民國以來每年曆書分漢蒙回藏四種文字均係由該臺編纂刊印惟該臺編纂成書時其中字句有無譌誤編輯是否合宜推算是否精確須先將樣本詳送本部審查審查後始將原書發還作爲定本該臺即照式刊印送部頒發

乙 飭編觀象歲書

觀象歲書爲推步測地航海各家測算之根據飭令中央觀象臺每年編印成書由本部呈進

大總統閱覽並分發各機關應用

丙 督飭籌備時辰統一

民國三年准外交部咨准法使照請加入萬國時辰統一會由本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加入等因當即督飭中央觀象臺籌備與會各事宜該臺譯有萬國時辰統一會公約世界標準時圖說統一時辰萬國討論會紀要等書尙有關於該會各要件正在譯印中

丁 考核觀測報告

天氣之陰晴冷暖風雨晦明於人事均極有關係中央觀象臺每日每小時觀測各種現象一次依

觀測所得定天氣預報分送各機關並登載中外各報每日接收各地測候電報按其度數製成氣象圖並每日每月每年分造表冊由本部照冊切實考核以昭慎重

戊飭編觀象叢報

天文氣象之學可以破除人羣一切迷信最有益於社會且學子研求象數參究天人亦足爲理想高尚之助飭令中央觀象臺每月刊印觀象叢報由部通行各校以資考求

五留學生事項

(一)總類

留學事務於民國成立時情形至爲散漫各省學生之留學東西各國者多於辛亥壬子之交以款絀回國當時各留學生監督以匯款不能應期致多困難重以稽勸局及湘粵等省先後派遣學生多名辦法參差程度不一冗濫難理莫此爲甚留日學生事務係由駐日代表兼管各省亦有另派經理員者當經駐日代表先後函電請部派員各省經理員亦漸次到齊本部於二年七月派吉林經理員言微兼充中央留學事務經理員會同各省經理員認真整理並由部派主事王嘉璽前往日本接洽整理事宜並頒訂規程以資遵守舉凡前清末年及民國元年畢業各生名籍之調查以及四校舊生之復校辦法各省四校新生之擔任費額均於是時先後着手留歐則英法德比各有監督駐管然欸事糾葛攻訐時間二年二月本部乃擬裁撤各國分駐監督另設經理員一人統司其事電派高逸清理各國留學賬款暫爲

料理俟派員到後交代旋派經理員朱炎到歐適值國內贛亂初起學費應付益形窘迫旋據該經理員詳陳留學事務現狀並請撤回經理員收歸部辦當以冬季學費既已籌發自可准予撤回并飭該員帶同名册賬據回國且查該員所陳經理留歐學費委託銀行代辦較為便捷無庸由部特派專員駐歐一節確係可行當於是年十二月咨行各省決定將留歐經理員裁撤所有發費事宜由部委託華比銀行辦理留學事務應行呈請察核者由各該省逕呈本部學生成績亦由本部直接調查留美學務向由公使代管二年六月函商外交部以清華學校賠款學生監督兼管留學事務乃由是而漸次就理其要端略見左列各條及各項中

留學官費生補費向無統一辦法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日本部特頒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以民國三年六月各省現有之留學官費生名數為定額就具有下列四款資格之一者得按照籍貫存記選補

一 在國內充任中小學校教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以自費留學已入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肄業者

四 在本國大學預科或公私立專門學校畢業者

但具有一二兩款之資格者非經考試不得選補

各省報部有案之定額及各省現有之存記生名數列如附表

省別	定額		日額	存記		日生	備考
	歐	美		歐	美		
直隸	一一	一一	三八	三	〇		
山東	一五	一一	六二	二	二		
山西	一一	一一	三六	二	一		
河南	一一	一一	一四	四	二		
陝西	八	八	六〇	〇	〇		
甘肅	一	一	六	一	〇		
江蘇	二五	二五	六〇	二九	四〇		
浙江	二〇	二〇	一一〇	一八	三		
江西	二二	二二	九三	四	五		
湖北	二二	二二	七一	二	二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貴州	雲南	四川	廣西	廣東	安徽	福建	湖南
○	九	三八	○	一七	一七	三	三〇	一二	一〇	二五
一	三五	七二	二二	二七	八七	一五	八一	一九	六〇	九六
○	○	八	○	一	一四	○	一一	六	一二	一九
○	○	○	五	○	二二	○	二	○	一	一五
		留日定額七十二名內有南潯醫學三十一名留歐 美定額三十八名內有哈爾濱商務學堂三十名								

各省官費生外多有半費生津貼生等名目即官費生亦有二三省減成發費之事學生多以外國生活

日昂冀求改給全足學費本部先後與各省咨商將此項非全費之學生分別儘先頂補足費或列入額外所有減成發費各省亦經本部咨據各學生稟陳困難情形轉商辦理現已均歸劃一

留日五校特約係前學部與日本文部省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經雙方間之協議而成立其特約之校爲高等學校東京高等師範東京高等工業千葉醫學專門及山口高等商業等五校其年限即從特約成立之年起繼續送考十五年每年由各該校按照定額分別錄取各校所徵收之費曰補助費其額多寡不一學生考入五校以後一概補給官費此項補助費學費係按照大小省分分別勻攤每年由各省照認定之數報解中央彙總支給至民國元年爲特約成後之第五年其時因各省軍事未定五校學生商定暫行停送二年續擬照約送考山口一校從是年起因事停送學生是以二年以後留日特約學校祇有四校富由本部擬定辦法凡在民國二年以前送入特約學校之學生爲五校舊生舊生之補助費由中央支給學費由各該生原籍省分支給一年以後送入特約學校之學生爲四校新生新生之補助費學費均由各該生原籍省分按名支給即經通電各省一律照辦三年四年所續送之四校新生其補助費辦法均查照二年度成案辦理

東西洋留學生畢業回國稟請本部立案者由本部查驗畢業憑證加填驗明日期蓋用專門教育司印以昭慎重並將所入學校所習學科暨入校畢業年月從詳登記以備本部考核及各部省咨詢自民國元年至四年經本部核准備案者計達一百八十餘人

(二)分項

甲 留日事務

中央暨各省經理員分掌職事並由中央經理員彙總報告三年六月准駐日公使咨稱經理員不過照料庶務而重要之件及關係全局之事仍非有人綜理不可等因遂於是年十二月呈准改中央經理員爲部派監督所有對外之學務交涉對內之管理監查均由該員就近秉承公使並統率各經理員辦理頒布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以資遵守

現在中央及各省留日官費約一千二百名

乙 留歐事務

裁撤經理員後收歸部辦已歷半年關於核發學費調查成績各事辦理甚屬妥捷歐戰發生交通隔絕發費事務頓生困難且德比等國學校多已停課既不能全數遣回必須設法救濟於是三月十日與駐德公使咨商辦法僅留原校有課者十五名餘悉資遣回國留比學生則一律准予轉學英法惟鎊價奇昂匯兌時滯時通使館兼顧留學事務諸多爲難駐法駐英公使先後電請派員四年四月復承政事堂交片奉諭派員專辦經費速即會商財政部另款籌撥等因到部經本部咨商財政部准覆在二年度留學經費十六萬元內騰撥當將無可騰撥之實在情形咨呈政事堂轉呈奉諭准另籌經費本部與財政部疊次會商擬定監督經費由各省分担辦法並派俞事朱炎爲留歐學生監督呈准會咨各省遵照辦

理並呈准頒布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朱監督炎於十月十二日始到歐辦理留學事務
現在中央及各省官費生約共一百八十五名

丙 留美學務

留美學生委託外交部所派賠款學生監督黃鼎兼管三年七月黃鼎辭兼職由部委派劉學忬爲駐美
留學生經理員並頒布經理留美學生暫行規程

現在中央及各省官費生約共一百三十名

六各項學術會事項

(一)本國各項學術會之宗旨及會務大要

中華民國工業促進會 輔助內地工業之發達輸入外國工業之學識其調查事項分礦路機械

電工化業製造公地工程等項

中華民國藥學會 研究藥學並謀藥學之進步刊行雜誌以爲智識交換學術普及之機關

中華民國法政研究會 研究各項法律政治刊行雜誌或編爲講義錄增進國民法政知識

中國礦業會 研究礦學討論礦政提倡礦業其會務分爲六項一圖礦山事業之發達及一切改

良之法二發表礦政之意見以達於政府三調查國內外之狀況與關於礦業各種重要事件刊刻

報告四設立礦質化驗所五發行礦業雜誌並編譯礦業及關於礦業之各項專門書籍六代礦業

界介紹技師及礦山設計

警法學會 研究關於警務法政各學

農學會 研究農林蠶絲畜牧水產會務分爲四項一調查農林蠶絲畜牧水產二倡導農業殖民

三編纂專籍四刊行雜誌

林學會 研究關於森林各種學術會務分爲三項一編纂關於森林各種書籍二調查關於森林

一切事項三刊行林學會報

電氣協會 力圖電學進步發展電氣事業會務分四部一學術部主管關於電氣學術之研究及

試驗二工業部主管籌畫經營及建議各種電氣工業要政三編輯部主管編譯書報刊行雜誌訂

定名詞四調查國內國外電氣事業之狀況國內電氣材料之出產及應行設施之各種電氣事業

中國化學會 研究化學原理提倡化學事業其會務分三項一刊行雜誌編纂書籍二編訂名詞

三調查中外化學原料及其製品

籌邊學會 研究應用之學識造就籌邊之人材

教育學術研究會 討論教育原理教授法管理法並參考中外學說之異同

中國速記學會 發揮速記之功用

中國工業會 研究工業提倡工業發達國民經濟會務分八項一調查工業原料二調查工業狀

况三研究各種工業學術四研究本國工業興衰原因五研究世界工業大勢六編輯發行各種工業書報七編訂各種工業名詞八建議興革各種利弊

中華工程師會 宗旨如下一統一工程營造規定正則制度二發達工程事業俾得利用厚生三
日新工程學術力求自闢新途

教育研究會 研究實學改良教育研究事項分家庭教育國民普及教育政法教育高尚美術教育社會教育

中央商學會 研究商學啓發商智討論商政促進全國商業之發達會務分發表商政商事之意見調查商政商事之狀況及提倡商業教育灌輸商業學術等項

湖南育羣學會 研究學術保育人羣籌辦事項一推廣教育二促進醫學三提倡雅化四講求製造

世界語會 研究並傳播世界語

體育研究會 研究中國體育武術提倡尚武精神養成健全國民並擬編成教科書以供學校中體育教授之用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研究日新之醫學學術力圖進步聯合海內外同志交換智識意見調查我國醫學藥學教育之現狀建議衛生行政法案

中華醫學會 聯絡中西醫界推廣醫學於全國並增進衛生及防病之常識

(二)外國學術會與本部接洽事項之概略

倫敦萬國人種學會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派駐英監督錢文選爲該會會員

倫敦萬國德育學會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二日派駐英監督錢文選爲該會會員

英屬加拿大萬國農業公會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公函請派代表赴會九月農商教育兩部會派謝恩隆前往二年五月十七日謝恩隆回國呈送旱地耕種報告書一冊

奧京萬國藥學會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公函請派代表入會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電駐荷代表在留歐學生中擇一精通藥學之人前往費用由內務教育兩部分擔

萬國合羣會 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外交部公函請派員赴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電駐比代表請選派館員前往

美國紐育萬國學術衛生會 民國二年四月外交部公函請派員赴會五月二十二日電請美代表選派醫學專門人員前往

奧國萬國教育公會 民國二年六月七日外交部公函請派員赴會六月十日電奧代表請就近派員

萬國輿地研究會 民國二年六月六日外交部公函請派員赴會

由陸軍海軍工商教育四部

派員

由陸軍海軍工商教育四部

派員

由陸軍海軍工商教育四部

會商以與地會與領土領海關係綦重應由海軍部派定專員前往陸軍工商教育三部委其代爲
乘行研究費用由四部分擔

英屬加拿大地質學會 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外交部公函請派員赴會二年六月十九日與工
商部商定會派一人電請美代表選派礦科專門人才前往旋接復電派定黃百芹

義國氣象學萬國研究會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外交部公函請派員赴會因需費過巨不派
俄京國際地學會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外交部公函請派員赴會因部款奇絀不派

自民國元年至四年經本部核准立案之各種學術會列表於左

名	稱	代 表	立案年月
中華	民國工業促進會	劉文貞	元年五月
中華	民國法政研究會	周 珍	元年六月
中華	民國藥學會	王煥文	元年三月
中國	礦業會	張軼歐	二年一月
農學	會	陶昌善	二年一月
警法	學會	于元芳	二年二月
林學	會	張聯魁	二年三月

電氣協會	龍建章	二年四月
中國化學會	俞同奎	二年五月
籌邊學會	姚 憾	二年五月
體育研究會	許靈厚	二年五月
教育學術研究會	陳映璜	二年十月
中國速記學會	陸震昫	二年十月
中國工業會	陳 槻	二年十一月
中國工程師會	詹天佑	二年十二月
教育研究會	丁鴻賓	二年十二月
中央商學會	向瑞琨	二年十二月
湖南育羣學會	章適駿	三年五月
北京世界語學會	延 年	三年九月
中華醫學會	顏福慶	四年六月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湯爾和	四年九月
七讀音統一會事項		

讀音統一會發生於民國元年冬間成立於二年二月本部依照公布官制第八條第七項應行之職務又依臨時教育會議採用注音字母議決案因擬集各省多數人之意見共謀國語統一進行之初步特在本部先設籌備處延聘吳敬恒爲該處主任主持處中一切事務並由部酌訂會章八條一面由該處擬就開會進行程序一冊通咨各省選派代表來京與議計開會歷三月餘之久逐日公同討論聘員及各省代表先後到會者八十餘員公製國音母韻暨介音共三十有九有國音彙編草一本會員意見書一本比較表一本備審字類一本由處移送到部在案嗣以茲事關係重要恐推行或尚有窒礙之處研求校正不厭精詳因迄未頒布此會事沿革之大略也所有開會閉會日期及會長會員等組織分列於後

會員之組織 本部延聘員暫不定額各省代表計每省二人由行政長官選派蒙藏各一人由在京蒙藏機關選派華僑一人由華僑聯合會選派

會員之資格 精通音韻 深通小學 通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外國文字 諳多處方言 合右列四種資格之一者均得充會員

會期之延長 該會會期預定三月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由部召集開會宣告成立至五月十五日已屆閉會因未完事件尙多特公決展至二十二日閉會

會長之選舉 二月十五日該會成立計會員到者四十四人即於是日選舉正副會長開票結果吳

敬恒以二十九票當選爲正會長王昭以五票當選爲副會長四月二十二日吳會長辭職遂由副會長王昭主席五月七日王副會長因病請假公推王會員璞爲臨時主席至二十二日閉會均由臨時主席報告一切並移送各項案件

公製國音母韻覽介音表

母二十有四

ㄨ 古外切今讀若格發聲務短促下同

兀五忽切今讀若我

ㄨ 苦法切(古音古法切)古啖字今讀若欺

勿都勞切今讀若德

ㄨ 奴亥切古乃字今讀若納

ㄨ 普木切小摩也今讀若潑

ㄨ 府良切受物之器今讀若弗

ㄨ 子結切古節字今讀若子

ㄨ 相姿切古私字今讀私

ㄨ 丑亦切小步也今讀若痴

ㄨ 苦諾切今讀若克

ㄨ 居尤切延蔓也今讀若基

ㄨ 疑檢切屋之一邊斜下者讀臨上聲今讀若賦

ㄨ 他骨切同突如其來之突今讀若脫

ㄨ 布交切義同包今讀若撥

ㄨ 莫狄切撥也今讀若墨

ㄨ 無販切同萬今讀若物

ㄨ 親吉切今讀若此

ㄨ 眞而切今讀之

ㄨ 尸式之切今讀尸

尸呼肝切今讀若黑

竹同力今讀若勒

介音有三

一於悉切數之始也今讀若衣

△丘魚切飯器也今讀若迂

韻有十二

丫於加切今讀若阿

廿羊者切語已僻今讀也

𠄎古亥字今讀若愛

又于救切手也今讀若啞

九烏光切跛曲脛也今讀若昂

乙古臆字今讀若時

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

自讀音統一會全體會員公同表決製定字母三十有九延未舉辦會員王璞等因于上年十一月間
稟設注音字母傳習所傳授生徒以期逐漸推行普及全國當經批准試辦並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呈

丁胡雅切古下字今讀若希

日今讀若入

又疑古切古五字今讀若烏

𠄎阿本字今讀若

ㄨ余支切流也今讀若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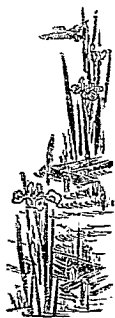
ㄨ於菱切小也今讀若聚

ㄨ乎咸切障也今讀若安

ㄨ古文隱字今讀若恩

儿而鄰切今讀若兒

准立案指定順治門外安徽會館房屋一所組織一切旋據所長王璞詳報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學二十七日授課分特別班師範班普通班三班來所肄習者頗形踴躍所有經費奉總長諭月捐俸銀二百元不敷之款再由社會司酌撥現頭班生均已畢業畢業生中亦有願設分所廣為傳習者已批飭王所長督促進行



教育部行政紀要丁編（社會教育）

圖書館

有清季年始采列國之制設圖書館於京師又令各省皆行設立大集羣書以備觀覽除京師圖書館外各省如江浙等處所設之圖書館並稱完善然創制未已即經變革民國既建仍踵前規欸緝事繁圖成不易今京師既設圖書館籌備處及分館而各省之制經調查所得亦粗具梗概謹述其沿革及現狀如左

甲京師圖書館及圖書分館

京師圖書館創始於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奏准撥給熱河文津閣所藏四庫全書暨德勝門內之淨業湖及匯通祠各地然以欸緝迄未興築暫儼積水潭廣化寺餘屋爲辦公地時閱兩載未及開館僅奏定京師各省圖書館通行章程二十餘條是爲京師圖書館之始

民國元年五月任江瀚爲京師圖書館館長先將原有書籍清查就緒其向存翰林院暨國子監南學各書籍亦歸館中接收又先後調取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雲南等省官書並修理閱書室告竣遂定閱覽章程十四條於是年八月二十七日開館售券是爲京師圖書館開館之始二年二月因江館長奉令任命爲四川鹽運使所有館務由部派令社會教育司司長夏曾佑暫行直接管理時開館已歷半年館中設置漸臻完備然京師地勢遼廓交通不便原儼廣化寺之屋地址在內城西北隅猶嫌偏僻

亟應添設分館以謀普及爰就城南適中之地前青廠武陽會館夾道暫僦民房設立分館一所以闢維震爲分館主任先擇學者必須瀏覽之書分別購置於是年六月開辦別定職務簡章及閱覽章程是爲設立分館之始十二月部令將本館暫行停辦以圖改組擴充所有館務派部員接收惟分館仍舊閱書如故旋於民國五年六月改僦永光寺街民房四年一月部派主事錢稻孫爲分館主任重定分館暫行辦事規則並修訂閱覽規則是年六月由部指定前國子監南學地址設立京師圖書館籌備處其館長事務仍由社會司司長兼管先是京師圖書館停辦後所有館中卷牘簿冊款項等件悉由分館暫行代管至是仍由分館移回旋擬定暫行辦事規則詳部核准是爲京師圖書館復行籌設之始八月由部呈准以社會司司長夏曾佑專任館長初熱河天津閣四庫全書前清學部奏准撥歸圖書館入民國後內務部將閣書運京歸古物陳列所收管至是始由部援照前案咨准內務部飭派館員接收十一月部派編審員彭清鵬爲圖書館主任並由部呈准公布圖書館規程同時分館亦增購書籍及東西文各種雜誌並詳准添設新聞雜誌閱覽室減免學生閱覽費以圖擴充此圖書館沿革之大略也

位置 本館籌備處在安定門內方家胡同迤東本前清國子監南學舊址後學部設初級師範學堂於此旋遷入民國後爲各團體所假用旋由部收回於是處設立本館籌備處今惟館之西偏一部分尙爲第十七小學校所假用

分館原在宣武門外永光寺街一號嗣因房主索還租屋乃覓定宣武門外西茶食胡同東頭香爐營

四條西口新築洋房開辦

經費 民國四年二月部飭核定三年度概算分配單京師圖書館經費年一萬元然實發之款尙不逮此數據最近三年度決算報告書支出總額凡七千九百九十八元有奇民國五年度部定直轄各機關預算分表京師圖書館年一萬六千元酌加數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元分館經費每月由本館籌備處撥付三百八十元

書籍 本館所藏圖書分爲二部一爲善本書凡舊刊舊鈔之經史子集各部書籍暨敦煌石室之唐人寫經部撥之天津閣四庫全書皆屬之一爲閱覽書凡尋常刊本之經史子集各部書籍暨地圖書貼之類皆屬之

分館書籍除由本館及本部藏書室撥付外自民國四年以來又添購譯本書籍二百三十餘種釋藏全部三百餘冊新聞雜誌六十餘種統計經史子集各部書籍六萬九千五百七十餘卷譯本書一千五百三十餘冊新聞雜誌五百七十餘冊釋藏七千零六十八卷書畫圖象等約二百種

章程 本館當民國元年開辦時原有閱覽章程至四年六月復設籌備處始定暫行辦事規則十四條內分目錄度藏庶務三課分館當民國三年開辦時定有暫行辦事規則閱覽規則四年以來復加修正其後添設新聞雜誌閱覽室又定有新聞雜誌閱覽規則

閱覽人數 本館自民國四年六月以來尙在籌備期內未經開館售券分館在民國三年十二月以前

未有統計表追稽贈券及券資等項計民國三年開館二百七十一日入館人數一千三百五十五人
 平均每日五人強民國四年以來始有統計表全年開館二百九十二日入館人數三千四百四十三
 人平均每日十二人弱

乙各省圖書館一覽表

地 別 位	置 書	籍 閱 覽 人 數 成 立 年 月 經 費
直 隸 初在河北大經路勸業會場以東現遷商品陳列所西附近大樓	善本書五百部 千餘部東文書籍一千七百餘種 西文書籍四百五十餘種 其他教科各種四百六十餘人 百餘種統計二萬卷有奇	全年計八千五百 全年計八千五百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定期每月八十五元
又 保 定 公園內東首大樓	善本書五千餘種 常本書二千九百餘種 東文書二百餘種 西文書十餘種	全年計一千一百餘人 借宣統元年十月
奉 天 前學務公所內	計一萬二千一百零二部 五萬五千零七十七冊 內日本圖書居十分之七 英文圖書居十分之二 為各省所無者則有本省各縣鄉土志之鈔本此外有圖畫一百四十三組	民國二年八月
又 新 民 縣 附設前勸學所內就文昌宮舊地址改建	約三百種 內有善本三十種	每月平均約九十八 清宣統間

吉 林	省垣東北初等小學兩所餘屋			清宣統元年五月	
黑龍 江	省城城西江沿	計八百三十餘部一萬九千二百六十餘冊中有善本二百四十餘種外國書四種外國圖數十幅	約月六百人	清宣統元年八月	現撥歸通志局
山 東	大明湖側	八萬二千九百十六卷無卷數者八十三種其中善本書四十種常本書一千三百九十種新譯書一百八十種外國文書二十二種	每月平均約二十餘人	清宣統元年十二月	
河 南	初在前學務公所附近 滄縣廳舊署現遷西大街路南二會洞內	古今圖書集成一萬卷經史子集四百餘部譯著新書百餘部外國文書數種	每年計一千二百人	清宣統元年	每月三百元
江 蘇	江蘇城龍崎里惜陰書院舊址	分經史子集叢志五部		清光緒間	
又 吳	縣城內可園	四部略備又上海製造局舊譯各書		民國三年九月	
又 無	錫城內舊祖師殿側	計四千三百餘種一萬六千餘冊			
安 徽	小南門文昌宮舊址	凡二千餘種		民國元年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西北門內梁府街	瀏陽門黃花園借定王臺房屋		西湖聖因寺文瀾閣旁	城內東街省教育會內
八百餘卷	分算學哲學教育歷史與地算學法律政治軍事地理實業醫藥文藝七部	經部五百零七種三萬二千五百三十四卷史部七百三十九卷子部六千七百三十三卷集部六千六百三十一種外善學書五種	藏文瀾四庫全書及各種書籍	善本一百四十二部共四千零九部一十三卷常本一千零七卷又善本不全者九部共一千五百二十四卷常本不全者九百二十四冊又圖八種共八百六十三卷新善本不全者二百八十七冊又圖八種共七百八十二冊不全者二部共七冊
每年約五百人		每月約九百人民國元年十月		每年約一萬二千人
清宣統元年八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		清宣統二年七月	清宣統三年二月
	每月經費二百三十三元			

四 川	廣 東 前廣雅書局舊址	廣 西 桂林王城內	雲 南 舊糧道街	貴 州 公園內紫泉館	熱 河
四千五百六十餘種 九萬 四千一百六十餘卷 又選 書六十六部	善本書四百三十二部 常 本書二千零三十六部 新 譯書五百九十七部 又從 日本購置釋藏全部	善本書五百八十餘種 常 本書五千七百六十餘種 新 書二千五百五十餘種 外國種 書三百四十餘種	善本書一千六百餘部 常 本書六千四百餘部 新 書二萬九千八百九十餘部 外國書一百三十餘部	舊書九百餘部 新譯書八 百三十餘部 外國書一百	凡三百七十九部 圖十一
	每月平均約三 百人	每月約一千八 百餘人	每月約三千數 百人	每月約三百人	
民國三年	民國元年七月	清宣統二年	清宣統元年十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
				每月約五百元	

右表以民國二年本部視學報告及三年十月本部咨查各省圖書館情形經該省咨復爲根據其原
 缺者略之又山西甘肅新疆綏遠察哈爾五處均報稱圖書館尙未成立其江西一省經本部迭次咨
 查迄未接該省咨報故不列

通俗圖書館

(甲) 京師通俗圖書館

通俗教育以啓發一般人民普通必需之知識爲主故通俗圖書館之設置關緊要其中採集之圖書人民所必需且易曉者爲宜京師地面寥闊雖由京師學務局設立公衆閱書處十餘所然均附屬於各宣講所內圖書無多規模甚小且當時各省對於此項圖書館均未設立本部因於民國二年創設京師通俗圖書館一所爲各省倡委任社會司科員經理於宣武門大街租房一區計二十一間蒐集圖書撰擬規程凡三閱月至十月下旬成立開館閱覽並附設公衆體育場新聞閱覽處各一所惟因當時國家財政困難一切組織均極簡樸自開辦迄今已二年有餘中間因經費稍裕添設兒童閱覽室一處續租本館後院房屋一所計十二間陸續增購圖書至一千四百餘種其地既當要衝閱覽者尙稱繁盛計每日平均閱覽人數約六百二十餘人民國四年一月委任主事王丕謨兼充該館主任由該館復修訂規則十二條辦事細則十六條閱覽規則十四條詳部批准在案該館經費預算每年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元經財政部核減爲八千元現每月祇領五百元尙不及核減之數所有薪資房租購書及雜費等項均儘此數開支此該館之大略情形也

(乙) 各省通俗圖書館調查表

所屬幾處	全年經費	藏書部數	每日平均閱覽人數	備考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山西	河南	山東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直隸
二二	二二	五	四	五	九	二二	二三	三	三	三五	四
四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五〇	八二〇〇	九四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
五三五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七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六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〇	八五	九〇	九〇〇	九五
公立九處私立十二處	皆係公立	皆係公立	皆係公立	公立三處私立二處	公立六處私立三處	省立一處規模宏大每日閱書者約六百人	省立一處規模宏大每日閱書者千餘人	皆係公立	皆係公立	皆係公立	皆係公立

湖北	四四一三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	省立一處規模宏大閱 書者每日平均六百人
湖南	一四二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三八〇	皆係公立
甘肅	二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	皆係公立
新疆	四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皆係公立
四川	四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五〇	公立三處私立一處
廣東	六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	公立五處私立一處
廣西	二二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	公立
雲南	六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	皆係公立
熱河	一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公立

通俗教育講演所

(甲)籌備模範通俗教育講演所

社會教育以通俗講演為關鍵比年以來京師及各省雖已逐漸推行然大抵各為風氣未能統一本部因擬先於京師設立模範通俗教育講演所一所以為各省之表率籌辦期限定三個月每月經費一千

元並延聘直隸巡按使公署社會教育顧問員林兆翰爲籌辦員於民國四年九月呈請 大總統十月奉 批准十一月十九日派林兆翰爲所長祝椿年爲副所長由該所長副所長會同社會教育司擬訂入手組織辦法八條完全成立之規畫五條十二月一日模範通俗教育講演所籌備處成立每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七時至十時練習講演至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止共練習二十三次聘彭貽孫畢惠康共編講稿練習講演員共七人選聘三人黃玉麟書毓多福又招致學校教員開特別講演會二次選聘五人黃德滋王英華韓定生程子齡張家聲二月十二日十三日下午七時至十時假慶樂園行開幕講演兩次每日到會聽講者平均約千五百人現已租定地點在西珠市口越中先賢祠日內正籌畫進行辦法

(乙)京師通俗教育講演所

京師通俗教育講演所除本部直轄模範通俗教育講演所外民國元年曾由京師學務局立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一處延聘學識優長者充任主講聽講者計五十餘人至今京師各講演所充任講員成績較優者多係該講演傳習所畢業人員又國羣錄一社一所發起人王金綬等十二人總所設於臨清宮井兒胡同所有東西南三城均假定處所設立分社曾於民國元年六月報明京師學務局由局轉詳本部備案又共和演說團一處發起人李六更於民國元年七月呈部立案曾經本部咨請順天府撥款補助歷次游行北京地面講演又周行宣講社一所發起人汪立元等三人社所設在余家胡同曾經擬具

章程暨宣講綱目於民國三年十一月稟報備案其隸屬於京師學務局設立者計有宣講所十一處又
 巡行宣講巡迴宣講各一組均經京師學務局先後報告立案並經社會教育司隨時查察報告在案附
 表如左

名 稱	地 址	講演時間	職 員	經 費	聽 衆
第一宣講所	前門大街珠市口迤南	每日下午四時至七時	經理 包庸 司事 展鴻堂 胡緒奎 王蔭武	每月共六十二元	每日平均百五十人
第二宣講所	東四牌樓北路西	每日下午一時至四時	經理 趙世安 司事 白喜壽 馮海清 學區司事 彭充	每月共四十五元	每日平均百二十人
第三宣講所	西直門內新街口路北	每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經理 桂柏 司事 關承祿 劉廣順 學區司事 龔充	每月共三十八元	每日平均四十人
第四宣講所	東安門內丁字街路南	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經理 于富和 司事 顧金鈞 承新 學區司事 龔充	每月共四十一元	每日平均七十八人
第五宣講所	西單牌樓南路西	每日下午四時至七時	經理 金庚緒 司事 黃玉麟 曹書鑑 學區司事 龔充	每月共三十元	每日平均五六十人
第六宣講所	打磨廠鐵柱宮門道	每日下午四時至七時	經理 馮恩祿 司事 孫文蔚 丁偉東 邢士芳	每月共三十元	每日平均三十餘人
第七宣講所	五道廟路東	每日下午七時至十時	經理 包庸 司事 郭保中 謝源 學區司事 龔充	每月共四十元	每日平均八九十人

第八宣講所	崇文門外花市大街火神廟內	每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經理 邢家驊 講員 謝啓勳 司事 孫福 司事 孫充	每月共四十元	每日平均六十餘人
第九宣講所	順治門外菜子巷路西	每日下午七時至十時	經理 張兆隆 講員 王慶甲 司事 孫區 司事 孫充	每月共四十七元	每日平均百六十人
第十宣講所	後門外大街東	每日下午四時至七時	經理 趙世安 講員 李登昌 司事 王瑞 司事 孫泰	每月共五十一元	
第七宣講所	西安門內大街路北	每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巡行宣講團	各廟宣講	自下午一時至四時	講員 何容登 韓旭 顧榮顯	每月共一百廿元	
巡迴宣講	逐日輪流在各宣講所講	每次講演約一小時	講員 傅銳	薪水每月二十元	

(丙)各省通俗教育講演所

各省通俗教育講演所未經報部者居多本部於民國四年十月曾經擬具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一份呈請 公布後照章陸續報部然報者仍屬無多茲據通俗教育調查表摘出列表如左

各省通俗教育講演所調查表

所	屬	幾	處	每星期	每次平均	備	考
京	兆	五	三	演次數	聽講人數	四〇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直 隸
一六八	二三	六〇	二一	六九	一〇九	五一	六五五	一三	二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所編講稿甚佳							講稿由省公署徵集採選 成績之良爲各省冠				

附各省巡行宣講團表

教育部行政紀要丁編(社會教育)

熟	貴	雲	廣	廣	四	新	甘	陝	湖	湖
河	州	南	西	東	川	疆	肅	西	南	北
三	二	四七	一七七	五二	三七	二	八八	一八	一八	一三九
										縣省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二	二	三	立立
										三五
										縣省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立立
										三六
										〇〇
										所編講稿甚佳
										講稿由縣公署編輯成績最佳

所屬	幾處	每星期次數	每次平均聽講人數	備考
直隸	九〇	三	八〇	
奉天	六	三	八〇	
吉林	三	二	六〇	
黑龍江	四	一	五〇	
山東	四五	三	八〇	
河南	二二	三	七〇	
山西	四九	三	七〇	
江蘇	五九	三	八〇	
江西	一九	三	六〇	
福建	一七	二	五〇	
浙江	五三	三	六〇	

熱河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一	八	三六	一六	四四	二四	一六	二四	二〇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二	二	三
五〇	五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通俗教育調查事項

(甲)京師通俗教育調查

通俗教育調查約分二端一中央調查一地方調查本部於民國元年六月籌設北京通俗教育調查會先就北京方面從事調查擬定辦法大要十二條即通知京師學務局北京教育會京師董事會議事會

吉林省	共三十七縣	送核者三十六縣	其餘饒河一縣據稱僻在東北設治未久人煙寥落實難填報
黑龍江省	共二十三縣	送核者十九縣	尚有四縣已聲明免其填送
山東省	共一百零七縣	完全送核	
河南省	共一百零八縣	完全送核	
山西省	共一百零五縣	完全送核	
江蘇省	共六十縣	完全送核	
安徽省	共六十縣	送核者四十八縣	
江西省	共八十一縣	送核者七十八縣	
福建省	共六十二縣	送核者四十八縣	
浙江省	共七十五縣	完全送核	
湖北省	共六十九縣	完全送核	
湖南省	共七十五縣	送核者七十縣	

川邊特別區域	察哈爾特別區域	綏遠特別區域	熱河特別區域	貴州省	雲南省	廣西省	廣東省	四川省	新疆省	甘肅省	陝西省
共三十三縣	共七縣	共八縣	共十四縣	共八十縣	共九十六縣	共七十七縣	共九十四縣	共一百四十六縣	共三十九縣	共七十六縣	共九十縣
全未送核	送核者三縣	全未送核	全未送核	送核者六十四縣	完全送核	送核者五十九縣	送核者七十七縣	送核者一百四十四縣	完全送核	送核者七十四縣	送核者六十縣

通俗教育會

(甲)通俗教育研究會

通俗教育非設會研究詳考利弊講求方法不能盡利推行本部對於通俗教育研究會於民國元年即有此種計畫因中央財政時虞困絀未敢提出實行及民國四年七月始行繕具章程預算表呈請 批准設立按 呈准會章內分三股(一)小說股(二)戲曲股(三)講演股各股各設主任一人九月一日由部派定各股主任會長一席由部次長兼任經理幹事由社會司司長兼任庶務幹事由第二科科長兼任並推定交際會計及各股幹事等所有會員亦經先後由各機關選派詳請由部認定九月六日假定宣武門大街京師通俗圖書館開成立大會訂定議事細則十一條於是日經大會通過嗣經各股會分別議定各股辦事規則三十一條並各股辦事細則均於第二次大會通過該會經費月領一千二百元分薪資印刷雜費三項支用按期詳報如有餘款即存中國銀行隨時取用以作印刷編譯書冊之用會務之進行自民國四年九月六日成立大會之日起至民國五年二月底止共開大會三次股員會四十一次(內小說股會十二次戲曲股會十五次講演股會十三次)茲將各股議決議案及已辦事件略開如左

計開

小說股

一 審核小說標準案 二 勸導改良及查禁小說辦法案 三 公布改良小說目錄案 四 小說股進行辦法案

戲曲股

一 戲曲脚本蒐集案 二 改良戲劇案 三 調查戲劇案 四 戲劇獎勵章程案 五 戲曲股宜專設交際員案 六 編輯戲劇已成者六種現在編輯中者八種 七 劇界稟送審核之戲曲一種 八 翻譯書藉已成者五種已脫稿不日印行

講演股

一 選印講稿辦法案 二 調查年畫案 三 推廣巡行宣講辦法案 四 試辦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案 五 提倡學術通俗講演案 六 審核講演參考用書案 七 審核山東直隸陝西河南福建年畫四百二十五件

(乙)京師通俗教育會

京師通俗教育會由私人組織者有北京通俗教育會一所成立於民國元年十一月會長爲高等師範校長陳寶泉副會長爲京師學務局通俗科科长祝椿年於元年十二月十五日稟部備案該會原名北京通俗教育研究會二年三月復議決修訂會章定名爲通俗教育會該會會員大都本部人員及各學務機關人員故該會雖係私人設立實爲教育行政之輔助機關其經費除京師學務局及內務部補助

外均係會員特捐及會員入會費等項，嗣因經費不足於民國五年二月復稟准由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項下撥款補助該會自成立後公開講演十次，設露天學校七處，茲就陸續報部者列表如左：

第一表 公開講演

名	稱	舉	辦	日期	地	點	所	辦	事	聽	衆	人	數
第一次	公開講演	二年	四月	二日	廣	德樓茶園	通俗講演	電影說明幻燈	說明軍樂	二千	餘	人	
第二次	公開講演	二年	六月	二十二日	天	壽堂飯莊	通俗講演	改良說書音樂	唱歌	七	百餘	人	
第三次	公開講演	二年	八月	十七日	全	上	通俗講演	改良小戲音樂		八	百餘	人	
第四次	公開講演	二年	十一月	十六日	全	上	通俗講演	改良詞曲改良說書音樂		八	百餘	人	
第五次	公開講演	三年	三月	二十二日	全	上	通俗講演	改良說書試驗理化音樂		八	百餘	人	
第六次	公開講演	三年	八月	三十日	全	上	通俗講演	試驗理化天然戲(勸導髮)音樂		八	百餘	人	
第七次	公開講演	三年	九月	二十日	慶	昇茶園	通俗講演	天然戲(勸導內國公債)音樂		一千	六百餘	人	
第八次	公開講演	三年	十二月	六日	天	和茶園	通俗講演	天然戲(勸學)音樂		一千	三百餘	人	

第九次公開講演

四年一月三日

慶昇茶園

通俗講演天然戲(家庭鑿)音樂

一千八百餘人

第十次公開講演

四年十月三日

鐵柱宮

通俗講演試驗物理天然戲(提倡國貨)音樂

七百餘人

第二表 露天學校 三年份 自八月至十一月

名	稱	地	點	舉辦日期	職	教	員	教授事項	受學兒
梁家園	露天學校	宣武門外梁家園		自三年八月起每週一次	包備王樹本 謝源姚金紳	張壽均 于春藩	修身國文算術唱歌遊戲	一百餘人	
象鼻	露天學校	東單牌樓觀音寺象鼻子坑		同前	于富和 春林	梁錫光 顏	善懋	一百餘人	
叻子	露天學校	安定門內府學胡同北剪子巷		同前	趙世安 社權	王蔭喬 杜含章		九十餘人	
帝王廟	露天學校	西四牌樓西歷代帝王廟後身		同前	陳寶泉 鍾世謙	金庚緒 趙毅		九十餘人	

第三表 露天學校 四年份 自四月至十一月

名	稱	地	點	教	員	經理	理	員	教授事項	受學兒
南池	露天學校	東安門內南池子		杜含章	原公立第十	趙大均	包文瓚 白文祥	修身國文遊戲	一百餘人	
大銅	露天學校	西單牌樓南絨線胡同路北		同前	金庚緒 恩祿	維藩		同前	一百二十餘人	

象鼻坑	東單牌樓觀音寺 象鼻坑	同	前	于富和 善懋 白毓森	同	前	九十餘人
剪子巷	安定門內北剪子巷	同	前	趙世安 王蔭喬	同	前	六十餘人
帝王廟	西四牌樓河廣代帝王廟後身	同	前	桂寶泉 貴和 高松秀	同	前	五十餘人
梁家園	宣武門外梁家園	謝	源	包府 郭永濂 王樹本 張鴻年	同	前	八十餘人
牛露街	廣安門內牛街	杜	章	張榮蔭 盧恩瀚	同	前	二百餘人

(丙) 各省通俗教育會

各省通俗教育會近年發起者頗多茲據調查表調查所得列表如左

計開

京兆	房山一處	天津	學界提倡二百餘人	南和	學界及教員發起共五十八人
直隸	欒城二十餘人	海龍	社會教育學界提倡二百餘人 六月份開會研究三三	寬甸	學界提倡二十二二人
奉天	撫順 勸學局長張耀志發起 勸學局長張耀志發起二十 八月份開會研究三三	東平	勸學所教育會組織五十六人	安東	社會教育講習社改組十八人
	義縣 勸學局長社會教育員 共同研究十數人				

教育部行政紀要丁編(社會教育)

吉 林	黑 龍 江	山 東				河 南
昌 圖	龍 江	邱 縣	魚 台	沂 水	德 縣	日 照
十處 學校教員董重 均部處十五人 每月開 會一次	教育會提倡十數人 教育會發起百餘人	縣聯合會二次約數十人 不 等 縣聯合會二次約數十人 不 等 縣聯合會二次約數十人 不 等	師範生李超立提倡四 十四人 視學公所提倡二十二 人	縣三十人 縣視學提倡二十餘人	縣視學提倡二百二十 餘人 縣知事提倡一百二十 餘人	縣視學管德濬提倡三 十人 縣知事發起四十人 任事教董景道提倡三 十人
農 安	巴 彥	壽 張	萊 蕪	膠 縣	陽 穀	離 縣
附設教育會每次四五 十人 教育會發起四十八人	縣聯合會發起四十八人	縣聯合會組織一百五十 餘人 縣聯合會組織一百五十 餘人	縣聯合會提倡二百十六人 縣聯合會提倡一百五十 餘人	縣聯合會提倡四百餘 人 縣聯合會提倡四百餘 人	縣聯合會提倡二百四十 餘人 縣聯合會提倡二百四十 餘人	縣聯合會提倡四十五人 縣聯合會提倡四十五人
東 甯	臨 朐	齊 河	鄒 平	朝 城	章 邱	嘉 祥
學界提倡附教育會二 十人	實業員提倡十人	縣視學各校教員組 織十六人 學界發起每星期日開 會二十人	王吟長提倡組織十人	小學教員提倡一百二 十人 小學教員提倡一百二 十人	教育會組織五十七人 教育會組織五十七人	教育會發起百五十人 教育會發起百五十人
杞 縣	內 鄉	溫 縣	中 牟	高 苑	濟 陽	桐 柏
教育會提倡三十餘人	教育會發起百五十人	小學教員發起四十人	勸學所發起四十五人	縣視學提倡二百四十 餘人	縣視學管德濬提倡三 十人	縣知事發起四十人 任事教董景道提倡三 十人

儀徵	淮安	太倉	安邑	左雲	夏縣	鹿邑	滑縣	固始	鄆城	登封	虞城
學界組織八十餘人	小學教員組織	籌備員組織一百人	教育科長提倡會長一人會員五十三人	小學校長發起各機關贊成十三人	附設教育會十六人	教育會提倡六十四人	教育會勸學所倡辦五十餘人	學界組織四十八人	二百五十三人	百十人	學界組織八十二人
睢寧	靖江	上海	介休	遼縣	解縣	商邱	西華	陝西	浙川	新安	信陽
十餘人	范蓬米城劉森斯提倡二十餘人	伍蓬主任四百二十人	教育科提倡六十人	學界組織二十餘人	小學教員提倡十二人	學界提倡二十四人	七處每處六七十人不等	學界提倡六十餘人	三十八人	教育會組織九十人	教育會員提倡五十餘人
江都	武進	川沙		屯留	平魯	許昌	壽陵	汲縣	遂平	尉氏	睢縣
市教育會擔任百五十人	學界集合	自治職員組織六十四人		公家提倡四人	十餘人	學務員提倡三十八人	學界提倡二十六人	教育會倡辦三十人	勤學所組織三十人	八十人	二十六人

湖北	雲和	瑞安	樂清	連城	浦城	萬年	永新	安遠	江西	安徽	江陰
穀城	宣議員組織四人	學界組織十餘人	附教育會內六十餘人	教育會組織六十人	學界提倡百餘人	附設教育會二十餘人	附教育分會	學界提倡六十人	縣教育會提倡三十人	學界提倡二十餘人	縣教育會發起三十餘人
房縣	蘭溪	遂安	黃巖	閩侯	古田		都昌	修水	武寧	耶溪	奉賢
宣議員提倡六人	教育會聯合組織二十餘人	教育會提倡六十三人	附縣高等小學內四十餘人	百五十人	師範生組織百餘人		百餘人	地方創設會員百餘人	附設教育會內	縣教育會組織三十八人	
咸寧	淳安	嵯縣	順昌				南城	樂安		泰縣	
學界提倡每次百餘人	七十餘人	教職員組織	教育會組織三十二人				各教員組織百餘人	教育會員組織二十九人		縣教育會提倡六十人	
							上猶				
							各區自治紳提倡二十四人				

襄陽	宣講員組織四五十人	雲夢	宣講員勸學員為同組 編八十二人	安陸	官紳合組二十餘人
沔陽	六十餘人	崇陽	宣講員勸學員為同組 編八十二人	五峯	附設自治局內四十八人
應城	四百餘人	廣濟	學界提倡百餘人	黃岡	宣講員提倡六十餘人
通城	宣講員勸學員提倡四十三人	嘉魚	視學杜循榮知事彭光榮提倡七八人	南漳	附宣講所十人
松滋	附宣講總所內五十餘人	巴東	知事劉南陽提倡三十人	均縣	教育會籌設二百八十人
夏口	學界提倡十餘人	沅陵	各校教員組織四十餘人	安鄉	教育科發起二十人
攸縣	教育會長發起三四十人	南鄭	學界十餘人於日曬日研究	鳳翔	李博提倡附設教育會內百二十人
常德	學員會長及各學董組織百二十人	扶風	附公署第三科十一人	永壽	五處每會約各十人
陝西	附設學務局內	朝邑	紳界提倡二十八人	平涼	二十四人
延長	學務局員紳組織三十餘人	漳縣	知事籌款		
汧陽	知縣提倡三十人				
永昌	學界十餘人				
甘肅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東	
賓川 勸學員長趙殿甲提倡 百四十七人	凌雲 行政官協同辦學人員 提倡	廣甯 設在元覺公所二百餘 人	儋縣 附設教育會內三四十 人	仁壽 視學提倡四十人至八 十人	江油 各校長及畢業學生組 織九十人	馬邊 小學教員組織五十三 人	汶川 附勸學所內十二人	印味 教育會長提倡一百三 十人	吐魯番 學界中五十六人	化平 二十餘人	環縣 二十餘人	
永平 官紳組織三十人以上 五十人以下	柳城 勸學所召集四十餘人		定安 二百餘人		榮縣 學界組織數十人	合江 高小學生馬必發等提 倡五十人	眉山 學務人員提倡百餘人	峨眉 教育科員學界中人提 倡八十人	昌吉 王卓選提倡五十二人	天水 縣教育會長提倡三十 人	東樂 小學校長提倡十二人	
大姚 十二人			新寧 廣海明月村學界創辦 五十人		大呂 教育會長發起一百餘 人	昭代 教育科長組織五十三 人	筠連 教育會提倡六十人	秀山 十二處教員組織每處 十二人		鎮原 附設講演所	山丹 知事提倡十餘人	

鹽	豐	縣教育會組織五十人	維	西	知事提倡附設勸學公所內三十餘人	廣	南	勸學所提倡二十人
他	耶	教育會提倡二十五人	富	縣	三十餘人	靖	江	勸學員長高等小學教員提倡五十人
洱	源	教育會組織八十餘人	大	理	教育會勸學所提倡三十餘人	安	平	十餘人
邱	北	勸學員長提倡數十人	晉	寧	勸學員長組成交教育會經理六十八人	永	善	知事提倡三十四人
激	江	教育會組織五十餘人	宣	威	東南西北中各設一會每會可集合百餘人	易	門	知事提倡附設高等小學校內約四五十人
寧	縣	勸學員長提倡四十八人	新	平	附設勸學所六十餘人			
桐	梓	附教育會約一百人	紫	江	學紳商界合組一百八十三人			
貴	州							

以上各省據調查表有稱爲通俗教育研究會者有稱爲通俗教育會者名稱不一茲爲便利起見一律列入通俗教育會

歷史博物館

本部於民國元年七月擬定就國子監舊署籌設歷史博物館以立博物館之基礎其所以先籌備歷史博物館一部分者則以中國立國在五六千年前自啓文明不由他族其與中國創國相先後而號自闢文化者如埃及如巴比倫如印度如希臘皆經千百年而夷滅惟中國雖屢經遷變而土宇依然文物增茂

其燦然之跡名器之遺尙多未墜允宜及時加意徵求匯爲大觀以彰固有之文明而動四方之瞻聽國子監舊畧毘連孔廟內有辟雍彝倫堂等處建築皆於典制學問有關又藏有鼎彝石鼓及前朝典學所用器具等亦均足爲稽古之資實於歷史博物館性質相近故本部即就其中規立歷史博物館設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委任胡玉縉等爲籌備員嗣經逐漸籌備雖未正式開館而該處向有中西人士入內參觀未便驟行拒絕當由館訂立游覽暫行規則以資遵守並嚴戒夫役對於參觀人士妥慎招待從前需索陋習一律禁絕覽者稱便惟是歷史博物館之蒐集歐式博物館房舍之增建陳列器具之製造種種擴張計畫則皆以絀於經費未能大舉與辦現在館中所藏物品除原存國子監之法器等物業已清查整理陳列外各處遇有古物發現亦隨時設法採訪如前者洛陽北邙山發現明器多種聞係晉唐舊物當即由館派員往購計得大小人物器皿百餘件其他古器石刻等亦略有所採集惟究以每月所領經費過少俾敷保存之用迨二年三月准外交部來函准德國哈公使節略開德國一九一四年在來伯叙城舉行萬國書業彫刻及他種專藝賽會同年九月據該會旅京會員米博士利伯到部面稱擬假用歷史博物館內物品數件轉送到會陳列嗣又函送擬假物品計十一種清單並聲明所假各物陳列時均擬罩以玻璃箱匣以示珍護且標明北京歷史博物館之物品以彰中華珍品當經復以擬假各件係貴重公物須由該國公使作一介紹書送部方可照辦十一月准外交部公函德國哈使來函德國來布其城萬國書業彫刻及他種專藝賽會旅京委員米博士利伯擬借歷史博物館物品轉送該會陳列請爲

代懇本大臣應如其請且查悉該賽會辦事處於轉運各借物擔負完全責任並於閉會之時速爲經心免費送還茲將來函錄送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當即令行該館照米博士單開各件計十一種檢送到部面交米博士領訖並附送一說明書以便陳列時擇要標明使閱覽者有所參攷現在此項物品尙未由該會辦事處交還擬俟戰事稍平再請該國公使轉催從速寄還以重公物四年八月京師圖書館組織成立該館設於方家胡同南學房屋內與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毗連當經飭令京師圖書館館長就近兼管該處事宜以資便利所有員司亦酌量裁併以節經費此本部籌備設立歷史博物館之情形也

第一次全國兒童藝術品展覽會

兒童研究爲教育中之要術教養兒童之法必根柢乎此而後可以盡其理而大其功研究之道不一或察其體質或觀其精神兒童精神表顯之最著者莫若其所製作之藝術品故兒童藝術展覽會者爲研究兒童之一端亦即爲改良教育之先導也本部於民國元年九月間即籌備廣徵各省兒童藝術品在京師開第一次全國兒童藝術品展覽會當經擬定蒐集條例廣行蒐集並限於二年三月底彙送到部嗣經各省都督民政長及京師學務局陸續彙送品類至爲繁夥原擬定於二年夏季開會而各省彙送物品迄未全數寄到及後陸續送齊物品多至數十萬件邊遠如新疆巴塘亦均有所彙送並有私人學校不經由本地蒐集機關逕自送部者神戶同文學校亦寄送物品兩箱風聲之被至爲廣遠（其各地出品數目別具詳表）至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正式開會會場即設在本部署西首議場中會期一月所

有陳列物品依出品省分羅列十一室開會以後中西人士到會參觀者日常數百人多至千餘學校團體則由會排定日期依時入覽開會一月總計入覽者數萬人此次設會旨趣本重在比較研究展覽而後應加審查以別良惡而標正鵠三年五月二十日由部委任本部視學白振民等爲兒童藝術品展覽會審查員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從事審查物品凡分六類一文章二字三畫四手工五編織六針黹評定標準凡爲甲乙丙三等至六月二十四日審查告竣其結果具見審查報告列甲等者給以金色獎章一枚列乙等者給以銀色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於時我國正籌備出品赴美國巴拿馬賽會開會期內即准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函致本部云赴美教育出品中本有兒童藝術一項請就此展覽會中陳列之品由部審定可以赴賽者即行提留作爲赴賽品閉會後即就所有物品中量加選擇取其與尋常學校成績品頗有不同及在校未經教授多從家庭傳習而又爲中國固有之藝術者或師西來之法而略有改造令合於中國之用者共一百四種計一百二十五件送由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彙齊運美而會中所餘物品仍復繁多且其中頗有足資教育家之參究者自應酌量保留當查得京師學務局向於第一公衆補習學校內附設有學校成績保存所一所爰將所有物品檢出多種發交該局妥爲別擇轉送該所分類陳列以垂紀念而資觀感此本部辦理第一次全國兒童藝術品展覽會之大槪情形也此次展覽會雖屬草創然徵集物品至爲繁夥全國已入及未入學校兒童之所製作皆有之中國十五歲以下兒童之所心營手造具見於此覽者可藉以考見兒童知識之發達好尚之不同家庭之殊別風習之

各異以及各地學校教育之狀況施教之良窳而救弊扶偏之道增益求進之方亦即由比較研究而得故茲會之設其影響於教育之前途者非淺鮮也

兒童藝術品展覽會各地出品數目表

地 區	別 目	品 類										針 黹	玩 具	得 獎 者	合 計		
		國 文	字	圖 畫	手 工			總 數									
					土	石	竹	木	金	棉	線	豆	紙	總 數			
直 隸		一四六四	一三六三	一七三四	九六	一三	三六	二七	一八〇	二四三四	三九	五五	乙甲	一七	七八九		
奉 天		二九三	七三九	二七三九						二二三			乙甲	三三	八九七		
黑 龍 江		四	二四	二二						五六					一〇六		
江 蘇		七三三	六二七	七六六	五三	一八三	二八〇	三〇〇	七〇八	八八〇	三三	一七	乙甲	三五	三〇九六		
安 徽		四七八	二四四	四六五	六	三七	一四二	一四	二七五	四七四	二五	六	乙甲	二四	一六九二		
江 西		五七一	六〇〇	一〇六一						三三一	二四	九	乙甲	四二	三七四		
浙 江		二五八	二二六	五五〇	一一	六四	五七五	一五四	二四八	一〇五	六三	九	乙甲	二二	三五二		
福 建		六六	一三二		二	三三	六	二二	五一	二	二	二	乙甲	三一	三〇九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山西	河南	山東	湖南	湖北
	一九	八二	六二			九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七		五四
	八七	一三九	三三			二八	七九	一〇七	二六		一七九
	二九	一〇八	九四			六	三〇	一九	三四		二〇六
			三〇								四五
			四八								三五
	一八一		三九				六七				九〇
	一四		六				五五				九三
	二六		三七				四二				五六
	三	七四	七九			三三	一六	三六	四七		一六四
			七〇				二〇	三			七七
			一五				一	一四			二九
	乙一	甲二	乙三	甲四		乙五	甲六	乙無	甲七	乙八	甲九
	無	二九	一四	三三		二二	六六	無	一〇	二八	五三
	八六	九九	二四	一五	九七	一八〇	五〇	六五	七九	二五	七三

神	貴	州	戶	一八〇	一七三	三三三					四八	九〇	四三	乙甲	乙甲	乙甲	七二	七一	二六	一六三	二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表所列之數以各地所附送表冊為根據內湖南雲南兩省未送表冊甘肅新疆神戶三處冊內僅列總數今仍之惟得獎人數仍備列焉

各省所送表冊惟江蘇較備清冊之外另有統計表及比較表惟統計表數亦小誤是表所列之數係據清冊所載不依原表至於國文字畫手工之類各省表冊所載之數有以單數為一件者有以一組為一件者今悉仍之 藝術品惟手工一門種類較繁各省表冊中所載各類物品有數可稽者為分記焉惟棉線織物本會審查範圍本歸之針黹類而各省表冊多入之手工類今亦仍之

全國兒童藝術品展覽會得獎人一覽表

地別	品名	數目	國文圖畫字手工及玩具針黹總計
直隸	乙甲	五五	乙甲 四七八 乙甲 三一九 乙甲 六九九
奉天	乙甲	乙甲	乙甲 一〇三 乙 四 乙甲 一八三 乙 一 乙甲 三三
江蘇	乙甲	乙甲	乙甲 一二一 乙甲 一二三 乙甲 一〇二 乙甲 二一八 乙甲 二〇五 乙甲 七三九

廣	四	陝	山	河	山	湖	湖	福	浙	江	安
東	川	西	西	南	東	南	北	建	江	西	徽
乙甲 二二九	甲 二					甲乙 一一	乙 二	乙 二	乙甲 八三	乙甲 二一	乙 一
	乙甲 八三	乙甲 二一			乙甲 二一	乙甲 七一	乙甲 二四	乙 一六	乙甲 四六	乙 二	乙甲 九三
						乙甲 一五	乙 一一	乙 一一	乙甲 一一		乙 一
乙甲 七二	乙 七	甲 一		乙 二	乙甲 二一	乙甲 二二	乙甲 一六	乙 四二	乙甲 七五		乙甲 四一
甲 三七	乙 七		乙 六		乙甲 三八	乙甲 一九	乙甲 二四	甲 一六	乙甲 一六	甲 一	乙甲 九五
乙甲 二一九	乙甲 二二五	乙甲 二二六	乙 二	乙 二	乙甲 一七〇	乙甲 二八八	乙甲 五一六	乙甲 二一三	乙甲 三二一	乙甲 三二一	乙甲 四二二
											乙甲 二四九

神	貴	廣
戶	州	西
	乙	
	五	
	乙	
	二	
	甲	
	四	
乙甲	甲	乙
一一	一	一
乙甲	乙甲	乙
二六	七	一

通俗教育各項學校

(甲)京師通俗教育各項學校

通俗教育爲補助學校教育所不逮故學校系統以外有所謂通俗教育各項學校如公衆補習學校露天學校半日學校簡易識字學校等是也查京師通俗教育各項學校由京師學務局設立者有公衆補習學校三處露天學校六處又屬於京師通俗教育會設立者七處均經社會教育司歷次查察報告在案除京師通俗教育會所設露天學校七處已列前表外今將京師學務局設立之通俗教育各項學校列表如左

第一表公衆補習學校

名	稱	地	址	班	數
京師公立第一公衆補習學校		西四北柳樹井路	西	早一班 午無 晚二班	

京師公立第二公衆補習學校	琉璃廠土地祠	早一班 午一班 晚一班
京師公立第三公衆補習學校	安定門北新橋二條胡同	早一班 午一班 晚一班

第一表露天學校

日	期	地	址	教員姓名
月	曜	廣安門內牛街公立第二十高等小學校內	杜舍章	
火	曜	象鼻子坑公立第六高等小學校內	同	
木	曜	廣安門內牛街公立第二十高等小學校內	同	
金	曜	絨線胡同公立第七高等小學校內	同	
土	曜	東安門內南池子庫司胡同私立第九十三國民學校內	同	
金	日	梁家園公立第十九高等小學校內	謝源	

外有注音字母傳習所一處於民國四年十二月由本部呈請立案

(乙)各省通俗教育各項學校

各省通俗教育各項學校設立者頗多有已經報部者有尙未報部者就調查表調查所得列表如左

第一表 公衆補習學校

所屬	幾處	每校班數	平均每班人數	備考
四川	二	二	四〇	
湖北	二	三	四〇	
浙江	五	三	四〇	
江西	二	二	三〇	
江蘇	九	三	四〇	
山西	五	二	三〇	
河南	一	二	三〇	
黑龍江	一	一	二〇	
奉天	一	二	三〇	
直隸	一	二	三〇	

第二表 半日學校

所屬	幾處	每校班數	平均每班學生數	備考
雲南	一	一	三〇	
廣西	四五	一	二〇	
廣東	一	三	三〇	
所屬	幾處	每校班數	平均每班學生數	備考
京兆	三	二	四〇	
直隸	一八	二	四〇	
奉天	一	三	三〇	
吉林	一三	二	三〇	
山東	二九	三	三〇	
河南	一七	三	三〇	
山西	三四	二	二〇	

廣 東	四 川	新 疆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五三	三四五	一一	三三三	六	二九	七三	二八	二一	四二	一〇	一七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四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第三表 簡易識字學校

所屬	幾處	每校班數	平均每班學生數	備考
雲南	七	三	三〇	
廣西	二八	二	二〇	
所屬	幾處	每校班數	平均每班學生數	備考
京兆	二四八	二	四〇	
直隸	一五一	二	四〇	
奉天	五	三	三〇	
吉林	八六	二	三〇	
黑龍江	四	一	二〇	
山東	七三	三	三〇	
河南	九三二	二	三〇	
山西	二六〇	二	二〇	

廣 東	四 川	新 疆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五 四	一 六〇	二〇	一 三〇	一 四	八	一 六五	八 四	一 三	一 〇八	六 九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四 〇	三 〇	二 〇	二 〇	三 〇	三 〇	四 〇	四 〇	三 〇	三 〇	二 〇	四 〇

廣西	二三四	二	二〇
雲南	二一八	三	三〇
貴州	六	二	二〇
熱河	二六四	一	二〇

公衆閱報所

(甲)京師公衆閱報所

京師各公衆閱報所大半附設於宣講所內計由京師學務局設立者九處表列如左

名	稱地	址	報紙種數	閱報平均人數	職	員	經	費
第八閱報處	附第一宣講所內	白文 教音	報一八種	每日平均五六十八 星期日較多	宣講所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每月購報費三元	
第二閱報處	附第二宣講所內	白文 教音	報三三種	每日平均七八十人 星期日較多	公衆閱書處司事兼管不另支薪	同	同	前
第三閱報處	附第三宣講所內	白文 教音	報三三種	每日平均二十餘人	公衆閱書處司事兼管不另支薪	同	同	前
第四閱報處	附第四宣講所內	白文 教音	報三九種	每日平均四五十人	同	前	同	前

第五閱報處	附第五宣講所內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第六閱報處	附第七宣講所內	白文 音語 報	四三十	每日平均四十八	同	前	同	前
第十閱報處	附第八宣講所內	白文 音語 報	六三	每日平均三十四人	由學區司事兼充不另支薪	同	前	前
第七閱報處	附第九宣講所內	白文 音語 報	一四八	每日平均四五十人	由公衆圖書處司事兼管不另支薪	同	前	前
第九閱報處	附第十宣講所內	白文 音語 報	三八		由宣講所司事兼充不另支薪	同	前	前

(乙) 各省公衆閱報所

就調查表所得表列如左

所屬	幾處	報紙種數	每日平均閱覽人數	備	考
京兆	一〇	一二	四〇		
直隸	一二四	一四	四〇	私立十處餘係公衆籌辦	
奉天	四五	一〇	五〇	私人設立者一處餘由公家補助及公益團體附設	
吉林	一七	五	六〇	公款補助近來交涉日繁故閱覽人數較他省爲多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山西	河南	山東	黑龍江
一五	三九	一〇三	一七〇	五二	一〇六	三〇	一八七	七七	一三九	一一三	五
九	一一	一六	一四	八	一〇	八	一八	一〇	一二	一四	四
三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五〇
		省立二處私立二十五處餘由公家籌辦	私立四十七處餘皆附設或公家籌辦	多係各處附設私立者祇有五處	私立二處公家補助及附設者一百零四處	公立四十五處餘由私人籌設	私人創辦五十八處餘皆公立	私立十四處餘由各地方機關附設亦有公家補助者	私立十一處餘由公家補助	公款補助及公益團體附設者一百零一處餘十二處係私人創辦	

甘肅	九一	五	二〇	私立四處餘皆附設
新疆	五	四	二〇	
四川	一五六	一二	三〇	多係公家籌設私立者祇一處
廣東	一四九	一七	五〇	私立七十處餘由公家或團體籌設
廣西	五四	五	二〇	公家設立四十八處餘係私立
雲南	九九	八	三〇	公立九十三處餘係私人籌設
貴州	一六	四	二〇	地處邊遠苗族尤未開化閱覽人數甚少私立祇一處
熱河	六	五	三〇	

巡行文庫

巡行文庫爲通俗教育之一種其辦法較之通俗圖書館稍繁須由各縣設通俗文庫總部一所採集人民必需而易曉之各種圖書如最簡單之世界圖本國圖及本省本縣等圖輸送城鎮鄉各支部再由支部轉送各村落閱覽所限定日期閱畢由各處送回總部收存年來各省設立者尙不甚多據部視學報告及調查表調查所得除奉天設立十七處江蘇設立四處四川設立一處甘肅設立四處雲南設立

四處外其餘均未設立今列表如左

各省巡行文庫調查表

所屬	幾處	經費	圖書數目	每星期由總部分送各處次數	每日平均閱覽人數	備考
奉天	一七	一七二〇	每所三百五十四種	一	七四〇	每處常年費一百元
江蘇	四	四〇〇	每所三百三十八種	二	四〇〇	每處常年費一百元
四川	一	一〇〇	四百種	一	二二〇	每處常年費一百元
甘肅	四	三三〇	每所三百餘種	一	二〇〇	每處常年費八十元
雲南	四	三三〇	每所四百二十種	一	一四〇	每處常年費八十元



刊誤表

甲編 第三十頁收發文件數目表後說明二字前應加元二三年度歲出入決算統計表一行

乙編 第二十三頁全國中學校一覽表後概說二字前應加全國小學校事項一行

